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 中伦文德

法律  
评论

2023年06月



中伦文德法律研究院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3年4月4日下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奖教金、奖学金颁奖仪式暨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签字仪式，在政法大学海淀校区图书馆会议室举行。李政明执委和杨秀清书记分别代表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签署了《学生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



2023年4月8日至9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专精特新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尚达应邀参加2023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大会暨第十六届中小企业节，并参加“金融赋能、绿色低碳主体论坛”专业交流，此外还陪同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精特新创新生态专业委员会主任孟宪伟出席专委会授牌仪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展览会等活动。



2023年4月15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平谷区中信金陵酒店召开了2023年度第一次合伙人大会，为谱写中伦文德发展新篇而凝思聚力，谋篇布局。中伦文德董事长陈文、事务所主任夏欲钦、执委会主任张海军、事务所副主任李敏、执委会执委李政明、执委会执委胡高崇、高级合伙人方登发、高级合伙人李刚、高级合伙人甄庆贵、高级合伙人林忠国，以及总所合伙人及工作人员共计8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2023年4月19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和“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6个领域、6位律师荣登榜单。中伦文德荣获推荐的6个领域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 陈文律师、张海军律师，劳动法 - 胡高崇律师，医疗与生命科学 - 王志坚律师，保险、合规 - 李政明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 - 徐云飞律师。



2023年4月25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作为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向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进行了年度工作汇报，并受邀参观了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的新办公场地并进行友好会谈。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主任翟东升与中伦文德董事长陈文律师在会上进行了友好商谈。中伦文德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中心进行了口头及书面的汇报总结，翟主任充分肯定了中伦文德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中的专业性、积极性。同时，双方在会上充分就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进行了分析，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的重要战略地位双方均在会上对本年度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及展望。



2023年5月25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董事会在昆明市维翠湖宾馆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70余名中伦文德董事及伙伴欢聚于此，共襄盛举，擘画未来，共同庆祝中伦文德昆明分所成立两周年，共同见证中伦文德中华传统文化研究院、东盟经济与法律研究院、中伦文德研究院揭牌及任命仪式。

# 目录

## CONTENTS

Zhonglun W&D  
Law Firm

06/2023

主 编: 陈 文  
执行主编: 方登发  
编 委: 李 刚 甄庆贵 夏欲钦  
林 威 王志坚 陈云峰  
温志胜 王爱国 刘银栋  
朱代恒 洪国安 纪 斌  
田学军

责任编辑: 陈 萌  
电 话: 64402232  
传 真: 64402915  
网 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  
金泰大厦19层、10层、21层  
邮 编: 100028

# 中伦文德

Zhonglun W&D Law Firm 2023-06

### 事 务 所 文 化 论 坛

- 3 | 携手前行，共同发展  
——陈文董事长于昆明董事会的发言 陈 文
- 8 | 踔厉奋发，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笃行不怠，助力律师行为现代化发展  
——中伦文德中华传统文化研究院成立仪式演讲稿 洪国安
- 11 | 法庭论辩术 2：规则辩论 娄耀雄

### 信 托 法 律

- 16 | 从张兰的家族信托被击穿浅谈家族信托资产隔离的有效性  
李 敏 张冰梅

### 竞 争 与 反 垄 断 法 律

- 18 | 浅析最高院“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终审判决的论理基础及重大意义  
——兼议此案带给反垄断律师的启示 娄 爽

### 金 融 法 律

- 22 | 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带押过户”业务相关法律风险应对建议  
姚正旺 田爱玲 魏思佳
- 25 | 银行金融机构审查上市公司担保要点探讨分析  
姚正旺 沈德凤 丁星友

### 数 据 合 规 法 律

- 28 | 数据出境相关法律义务及合规应对 王 祺

### 能 源 法 律

- 31 |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桂少华 周绍丰



## CONTENTS

### 融 资 租 赁 法 律

- 38 | 由涉俄飞机取回问题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  
中飞机取回权的障碍——留置权 耿亚杰
- 

### 破 产 重 组 法 律

- 44 | 破产案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法律分析 武 坚 赵超群
- 

### 民 商 事 法 律

- 48 | 商事合同中“背靠背”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方登发 宋晶晶
- 

### 一 带 一 路 法 律

- 52 | “一带一路”投资小贴士（四）  
——“中亚瑞士”吉尔吉斯斯坦 林 威 帕丽丹
- 57 | “一带一路”投资小贴士（五）  
——“高山之国”塔吉克斯坦 林 威 帕丽丹
- 

### 公 司 法 律

- 62 | 控制股东逾期缴纳认缴出资，少数股东能否依法将其除名 和 谦
- 64 | 关于强制清算程序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陈禄堂 夏玉峰
- 

### 人 文 风 采

- 68 | 重回母校抒怀 方登发
- 

### 事 务 所 快 讯

- 69 | 事务所快讯 编辑部
-

陈文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兰州大学学士，黄河大学研究生院和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法学硕士，瑞士圣加仑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访问学者，北京大学法学院公司法博士，历任司法部国际律师交流中心干部，司法部中国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副处长。从2015年开始，连续获得钱伯斯中国房地产法律元老殊荣。

## 携手前行，共同发展 ——陈文董事长于昆明董事会的发言

□陈 文/文



陈文

### 各位亲爱的董事：

大家下午好！非常高兴能在疫情管控放开后在今天下午在昆明与大家共同召开咱们的董事会！这是一个值得我们高兴和庆典的时刻，上午我们举行了庆祝昆明分所设立两周年的活动，今年金秋我们还将在北京举行庆祝咱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成立20周年的庆典。我们今天能够在昆明欢聚在一起一方面说明我们的缘分，一方面说明我们有共同的志向！我们的发展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就是在疫情管控非常严格的这三年里，我们还是接连设立了大连分所、青岛分所、昆明分所、郑州分所、西安分所、南昌分所、合肥分所、福州分所和苏州分所，而且马上就要设立兰州分所、新疆分所和贵州分所等。目前我们在国内已经设立了26家分所，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有香港联营所、台湾办公室、纽约分所、沙特分所和伦敦联营所。在今天的董事会上我想与大家谈一下中伦文德的历史，文化，品牌，合作与未来发展。

### 一、中伦文德的历史与文化

2023年9月3号，也就是今年北京的金秋

时节我们就要迎来中伦文德成立 20 周年的庆典，可我们又经常说我们中伦文德起源于 1992 年，这又是怎么样去理解呢？我来给大家解释一下。在 1992 年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的鼓舞下，我与其他 4 位律师在 1992 年 12 月 8 日获得了北京市司法局的批准，设立了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当时的中伦以金融和房地产法律为主在北京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以后的 8 年里，由于合伙人之间文化的冲突和一些突然事件，其他的 4 位合伙人分别离开了中伦所。在 2000 年我在北京市司法局注销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同年与张德荣律师共同组建了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首次在律师界喊出“打造中国律师界的航母”！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仍然以金融和房地产法律服务为主，但规模比以前要大多了，中伦金通在我们的领导下很快在律师界有了非常大的影响，在 2003 年就成为了北京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在 2003 年 9 月由于发展理念的不同，我和张德荣律师又于 2003 年 9 月新设立了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原来的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在 2009 年却悄悄的把名称改成了中伦律师事务所，这就是中伦及中伦文德初期发展的历史。

所以我们说虽然今天的中伦文德成立是 20 周年，但她起源于 1992 年，因为只有我一个人一直是中伦、中伦金通及中伦文德的创始人！这就是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发展的历史及渊源！

中伦文德成立之初我们就特别重视事务所的文化建设与发展，我们提出“中大至正，伦理求是，文以载道，德信为本”。主张事务所合伙人和律师要诚信为人，互相尊重，相互合作，尊重历史，实事求是，懂得感恩，提倡团队精神。这就是中伦文德的主流文化，经过了 20 年大家共同的弘扬与发展，中伦文德的文化内涵就更加丰富多彩了。

## 二、为什么大家选择加入中伦文德

我们今天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来自 26 个境内的分支机构，其实在加入中伦文德之前，大家几乎都已经是各地的知名大律师了，而且还经营着自己的品牌律师事务所。但大家最终还是不约而同的加入了中伦文德！这说明了什么问题，首先

就说明我们是一类人，“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是一个真理，说明我们都有共同的志向！再一个说明我们之间是有着很深的缘分！真的是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最后就是我们深知我们想要把我们的律师事业再推向一个新的高潮，我们必须有一个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品牌！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就是大家选择并认可的律所品牌！

为了加入中伦文德，大家放弃了自己原来经营的律师事务所，牺牲了自己原来已经形成的资源，义无反顾的来共同打造中伦文德这一我们共同的品牌！因为我们知道，在律师行业里及在法律服务市场，最有价值的就是律师事务所的品牌！品牌是靠大家在每天日积月累的细致工作中，在每一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里，在每一份拟成的诉讼文书里，在起草的每一份协议里，在每一次谈判中逐渐打造出来的。著名品牌的形成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是需要数十年的不断的锤炼和打造。大家选择了中伦文德品牌，中伦文德成就了大家，大家又共同弘扬了中伦文德的品牌，把中伦文德的品牌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所以说，没有大家，就没有今天的中伦文德，中伦文德的品牌是我们大家的共同品牌！

今天参会的董事，有像天津分所温志胜副董事长和深圳分所洪国安副董事长这样已经融入中伦文德十几年的资深律师及律所，也有像杭州分所张彦周董事或长沙分所田学军董事这样加入接近 10 年的律师和律所，也有像昆明分所严锦董事和青岛分所纪斌董事这样刚加入两三年的律师和律所，还有像南昌分所梁成意董事和合肥分所徐成军董事刚加入不久的律师和律所，更有刚刚加入的福州分所的梁睿董事和苏州分所的冯运晓董事等，大家加入中伦文德这个大家庭都有自己不同的体会与感受。不管感受深与浅，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你现在的合伙人遍布全中国或全世界，你的视野开阔了，你的活动半径扩大了，你可以告诉你的客户你在全国有 26 个分支机构，你在纽约、台湾、香港和伦敦及利亚德都有办公室，你的资源丰富多了。剩下的就是你怎么去应用这些资源，从而把这些散乱的资源整合起来，把他们变成财富！这就是我们今天开董事

会的目的和意义!

### 三、共同打造中伦文德品牌

刚才说到在律师法律服务市场里最有价值的就是律所品牌，我们只有把品牌打磨的铮铮亮，我们的业务才会得以发展。

我认为打造知名品牌需要在两方面下功夫：一方面是对内，一方面是对外。说起对内那就要求我们每一个合伙人对待我们的律师法律服务工作，不管是诉讼业务还是非诉业务，都要严格认真对待，要一丝不苟，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要从点点滴滴做起，数年如一日。这是在为品牌打基础。品牌或知名品牌就是这样做起来的，要像爱护眼睛一样去爱护我们的品牌！要知道数十年间建立起来的品牌可以因某一个事件而毁于一旦！只有像我们这样的合伙人才能从心里体会到品牌的价值，因为我们都创业过，深知知名品牌来之

不易。

打造知名品牌对外来说，就像你摇扇子一样，既要往里扇也要往外扇，否则就没有风。我们在对内打造品牌基础的同时，我们还要对外做一定的宣传，现在流行的说法是“酒香也怕巷子深”，因为现在的法律服务市场竞争太激烈了，所有的竞争者每天都在变着花样去宣传，如果我们只是闷着头造车，恐怕知道我们的客户也不会多。所以我们必须对外进行多方面的宣传。

例如我们可以对外举办事务所的专业研讨会，积极参加同行或客户举办的各类活动、参加演讲、刊登文章、出版专业书籍。在大学或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在国内外知名媒体刊登我们的软性广告和文章，接受国内外知名媒体的采访，参加国内外知名法律平台的评奖活动。参加行业内或行业外法律评选活动等，使事务所的曝光度频繁出现。



对典型成功公开案例重点宣传，可以写成文章，也可以拍成视频，在行业或客户群里进行传播，例如这次由总所主导出版的中伦文德在最高法胜诉案例集就起到了绝佳的效果。

对外宣传不能放松，它是律所品牌成功的一半，它的社会效应非常有效，有时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 四、充分利用云端网络数字化手段

我们通常认为律师业务是最传统的作坊式操作模式，好像离电子化数字化最远。其实不然，我们也要与时俱进，我们也要充分利用自媒体，利用云端网络数字化去宣传我们，去做法律业务。

总所专门成立了云端网络数字化宣传部门，就是协助所有分所与董事们利用网络视频去宣传大家，所有有兴趣的合伙人可以选择当前热门话题或典型案例进行视频拍摄，形象直观的宣传事务所或合伙人个人。由于现在社会生活的节奏感加快，人们在单位时间内需要接受超量信息，所以像以往传统模式的阅读被排在了视频观看的后面，所以以后律师专业视频是未来发展的趋势。

既可以通过网络数字视频方式去宣传事务所和合伙人，也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去与境内外不同分所合伙人合作处理法律业务。总而言之，我们要接受新事物要与时俱进。

#### 五、国际化发展

我们定位中伦文德是一个综合性的、大规模的国际化的一流律师事务所。我们中伦文德总所及各个分所大都设在海滨城市或省会，可以说都具备做国际化业务的条件，随着人民币国际化，国际业务一定要大发展。所以我们要响应国家号召，充分参与国内及国际化双循环。各个分所只有充分发展了国际业务，才能算是两条腿走路。我们中伦文德也具备开拓国际业务的先决条件，首先我们有以中伦文德作为发起人的国际律师组织 GLA—全球法律联盟，同时我们还参加了 Inter Law 这个国际律师组织。关于如何开展国际化业务我已经委托副董事长林威律师在下面的时间要专门讲解。

同时我们还有纽约分所和伦敦及利亚德分所

及香港和台湾办公室。所以我们绝对具备开展国际化业务的基本条件。只要我们参会的董事对国际化业务的拓展坚持给予高度的重视，我相信我们的国际化业务一定会发展起来。

#### 六、总所与各分所的互动及分所与分所的互动

大家参加今天的董事会，都对总所有所期盼，同时也对各分所有所期盼，期盼总所能有哪些积极措施去帮助和启发分所的快速的发展。我想事务所要想发展，首先就是要解决合伙人的思想问题，要开会，要统一思想，要精神鼓励，制定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措施。所以我们以后要形成制度，每年都要在春季在不同的分所召开一次董事会，大家在会上要相互交流思想和信息，加强沟通，总结经验教训，回顾过去，展望未来。

再就是共同加强品牌宣传，关于品牌宣传战略，我们的副董事长，北京总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在后面有专门演讲。

加强总所与各分所的互动与合作，首先是我们在座的董事们之间的合作，大家很多人之间还不认识或不太熟悉，通过今天的会议，大家认识了，熟悉了，接着就要开展合作。总所与分所的合作，分所与分所的合作，在第一个层面上就是我们董事之间或主任之间的业务合作。在第二个层次上的合作就是业务专业方面的合作，主要具体体现在专业委员会层面上的合作。

大家知道目前以总所为主共设立了 61 个专业委员会，这就相当于有 61 个业务部门，61 个业务部门就相当于 61 个发动机，对咱们中伦文德各分所业务开拓来说极其重要。比如以杭州分所和北京总所为主的资本市场法律业务，以前海分所为主的国际化业务，以成都分所为主的医疗医药业务，以天津分所为主的海商海事法律业务，以常州分所为主的发债法律业务等都是专业委员会业务。关于专业委员会业务如何合作，总分所如何业务互动将由北京总所执委会主任张海军律师在下面做专门演讲。

业务培训也是总分所互动的一个重要方面，总所专门安排一个执委在每周都会安排一位律师

就某个专题做业务演讲，各分所可以通过网络视频在线上参加。

各分所也可以根据自己的特定要求，向总所建议，在某一个时间段与总所某专业委员会合作在分所举办特定讲座或研讨会，有目的地拓展市场。

## 七、关于总所及各分所的发展战略规划

任何一个机构，乃至一个国家都要有自己的发展战略规划。我们中伦文德也是如此。我们要给自己制定一个中远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有了这个方向和目标，我们行动就有了动力！

对于总所来说，我们计划明年搬家搬到北京最好的办公大楼，计划在三年内把律师人数发展到500人，把创收提高到5个亿左右。

对于各分所来说，我想因为分所的情况发展不平衡，又由于设立分所的时间不一致。所以可以设立不同的目标。第一个目标、凡是由一个合伙人为主的分所，一定要在一年内增加两到三个合伙人，因为一个合伙人的模式不是合伙律师事务所，更不符合中伦文德的发展模式。这是一个硬指标，一年内必须完成。

第二个目标、凡是在省会城市的分所要尽快在三年内把合伙人发展到20—30名，律师发展到50名—60名，创收尽快发展到3000万。第三个目标是创收已经达到3000万的分所，要在两年内尽快达到5000万，合伙人达到30名，律师达到80名。第四个目标是业务已经达到7000万以上的分所，要在三年内尽快达到一个亿或恢复到一个亿。

更明确一下第四个目标是，天津分所应该在三年内恢复到一个亿创收，上海分所在三年内尽快恢复到一个亿创收。其他各分所尽快在三到五年之内都能够达到创收在5000万以上，律师人数都应该在百人左右。你只有在人数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创收达到了一定的规模，你才会具有抗风险的能力和抗击打的能力。

## 八、终身关怀与感恩

事务所最宝贵的财富有两个，一个是品牌，另一个是合伙人。要想把事务所搞好，一方面要

把品牌打亮，让品牌有更强的号召力，不但可以吸引优秀的律师和合伙人进来，而且还可以带来源源不断的业务。另一方面我们还要留住已经进来的合伙人，让他们感到在中伦文德就是他们最后的归宿。让他们没有后顾之忧！我们要尊重历史，要有感恩之心，感谢合伙人成就了我们的历史，要有感恩之心，感谢合伙人成就了我们的历史，尊重他们的历史贡献。在北京总所，我们专门制定了合伙人高端医疗保险，就是说除了社保提供的普通医疗保险之外，我们还为每一位合伙律师特别量身定制了高端医疗保险，同时他们的直系家属也可以随同参加这个高端医疗保险计划。让合伙人们在国际医疗部就医时感到便利和有尊严，并对在中伦文德工作有归宿感。同时我们还在计划制定合伙人退休制度，在社保退休金之外，事务所将会对在中伦文德工作满一定年限后退休的合伙人提供另一份退休津贴，让合伙人心里感到在中伦文德做出奉献是值得的。一份高端医疗保险加一份退休津贴是我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有别于其他事务所的明显标志，这表明我们中伦文德重情义，懂得感恩，尊重历史。就我所知，到目前为止，中国的所有律师事务所还没有任何一家对合伙人有如此待遇，而我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就要做第一个吃螃蟹的，给我们的合伙人给予这样优厚的待遇，目的就是要吸引和留住优秀的合伙人，我希望我们各个分所也能采纳总所的这两个措施，这样我们的合伙人才能抱成一团，我们的事业才能长久。

亲爱的各位董事，今天非常高兴与大家分享了有关中伦文德的历史、文化、品牌、合作及未来发展的话题，我的发言仅仅是抛砖引玉，相信下面各位董事的发言一定会引起大家浓厚的兴趣，希望大家在下面两天的会议里踊跃发言，充分表达自己的见解，为了我们中伦文德更美好的明天，请大家献计献策！我在这里预祝董事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的聆听！



洪国安律师，中伦文德集团副董事长、北京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前主任，自1986年踏入律师的门槛，至今已经三十余载，可以说，洪国安律师是中国律师制度恢复重建40多年来改革、变迁和实现大发展的最具代表性的亲历者和见证者，同时也是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时代中不断开拓进取、勇立潮头，努力引领行业发展的一位法律人。他用他的努力，让法治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用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并以坚定的法治信仰，去亲身实践和展示法律人的形象，办理案件时也积极促进各方调解、和解，帮助当事人定分止争、彻底解决纠纷，积极传播法治精神、法治正能量。

## 踔厉奋发，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笃行不怠，助力律师行为现代化发展 ——中伦文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院成立仪式演讲稿

□洪国安/文



洪国安

各位董事，上午好。非常荣幸并心存感激，能够担任中伦文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院院长，并就成立中伦文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院的议题“抛砖引玉”，在此，首先感谢大家的信任和支持。孔子说“三人行，必有我师”今天参会的各位董事同仁都是中伦文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院有缘之人，如果以后彼此能够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良师益友，我会感到更加亲切。

泱泱中华、巍巍华夏，历史悠久、文明博大。在漫漫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优秀的传统文化和伟大的民族精神，这是中华民族的根与魂，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和智慧源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意志，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始终从中华民族最深沉精神追求的深度看待优秀传统文化，从国家战略资源的高度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从推动中华民族现代化进程的角度创新发展优秀传统文化，使之成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根本性力量。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律师，更要坚守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因此，成立中伦文德中华传统文化研究院，是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地位作用、价值意义、基本内涵和传承弘扬的要求，也是推动新时代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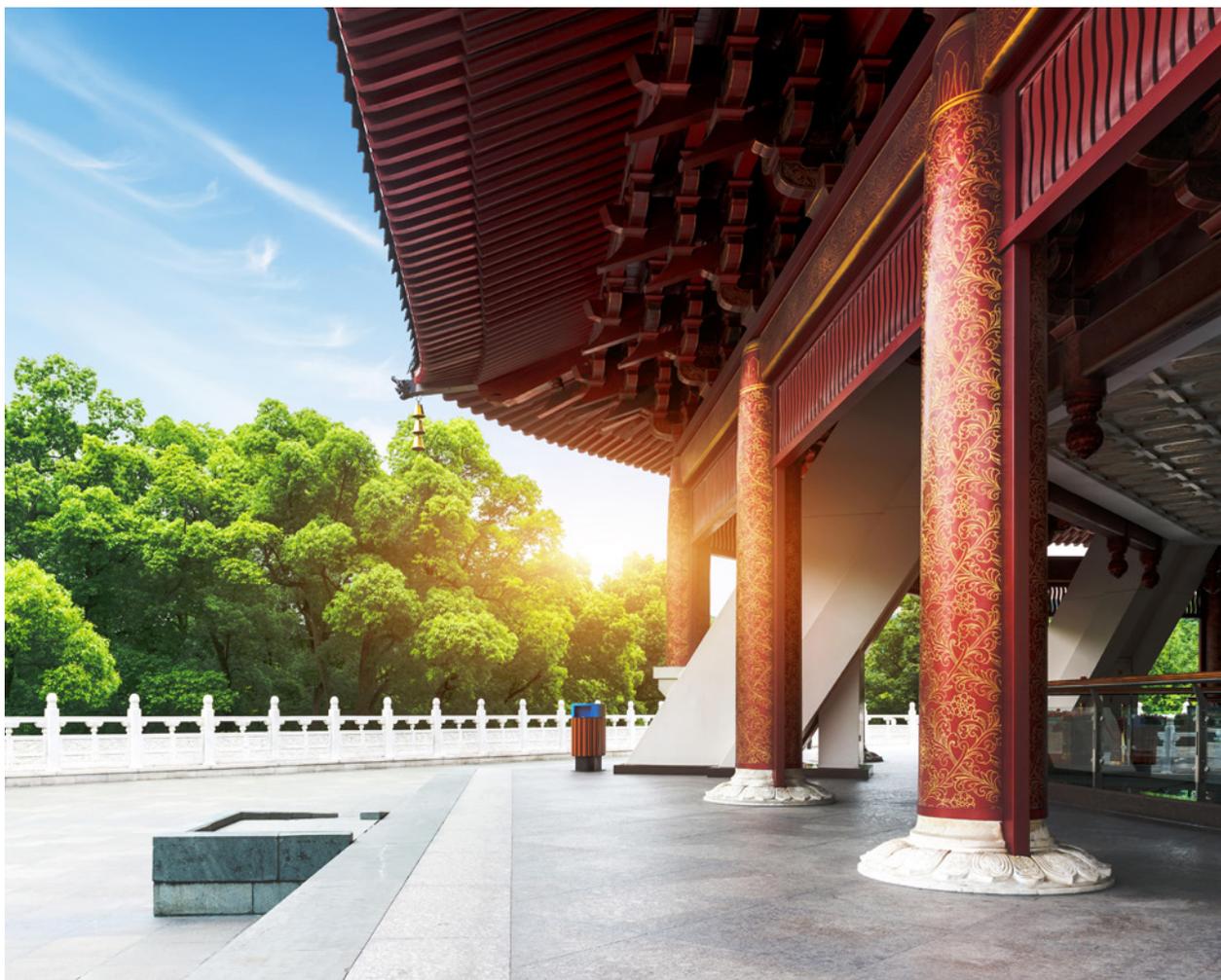
在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儒、佛、道三教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三家虽各有所重而相径庭，然仍能融会贯通，相济相补，构成彼此共存共荣的文化格局，长期以来影响着中华民族的精神生活。儒家倡导知识的获取和品德的培养，是一种积极向上的文化。道家遵循自然规律，提倡无为而治，顺其自然，是一种尊重自然，尊重规律的文化。佛家思想中蕴含了慈悲和福报论，是一种无私奉献的文化。民族英雄林则徐曾写过一幅对联，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壁立千仞，无欲则刚。借鉴在当下律师行业，它要求我们律师，

应当兼济佛道儒三家的思想精华，志存高远而又虚怀若谷，以高尚的品德、精深的业务专长扎根于法律服务领域。

中华民族的品德以仁、义、礼、智、信，此“五常”为本，同时要求“温良恭俭让，忠孝廉耻勇”。仁、义、礼、智、信这五种品德，贯穿了整个中华文明的发展历程。

仁，就是指良心。法学家江平教授说：“律师啊，你应当比其他人更首先成为一个真正的人”。就是说做律师先做人，做人凭良心，摸着良心做律师，先摸良心后办案。律师的良心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说真话、实话、公道话，办实事、做好事、做利民之事。

义，顾名思义，见德思义。用孔子的话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律师要堂堂正正、来源正当，不能收取



不义之财。

礼，所谓礼就是“尊卑长幼有序，处事有规，淫乱不犯，不败人伦，以正为本，发为恭敬之心，斋庄中正之态”，这实际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友善”观念一致。而所谓律师的“友善”，具体来说年轻的律师面对年长的律师要尊重，年长的律师对年轻的律师要包容、爱护，业务较优的律师要帮助业绩不足的律师，业绩不足的律师应当谦卑、勤劳。同时，律师面对当事人也同样应该保持“友善”的态度，办任何事情都要讲究规矩，讲究规则，以追求实质与程序正义为根本。

智，就是我们所说的明白是非曲直。知道什么是邪，什么是正，什么是真，什么是假。有知识并不等于有智，懂得是非曲直、邪恶真假，这才是叫真正的智。作为律师，更应当明白是非、正义、邪恶，为社会公义而战。

信，中国人讲究“人无信不立”。作为律师来说，当事人的委托就是最大的信任，那么我们就应该做到“受人之托，忠人之事”，正确、妥善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而“温良恭俭让”其实就是五种观念。温是温和，用现代汉语来讲，就是平和。良是善良的、道德的。恭是恭敬，俭是节制，让是谦让、理性的忍让。因此，温良恭俭让，同样适用于律师，适用于法庭，适用于律师与律师之间、律师与当事人之间关系的协调。如果说我们能够做到了温良恭俭让，那么我相信很多冲突是可以化解的。

“忠孝廉耻勇”。忠就是忠心，“受人之托，忠人之事”，这就是忠。孝，指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悌，指兄弟姐妹之间的友爱，要讲究基本的人伦规则；廉是廉耻，耻是知耻。我们说“知耻而后勇”，就是知道羞耻才会有勇气；勇就是勇敢，它指的是人应该信守和践行的五种高尚的品格。作为律师，要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同时也要勇于、敢于胜利。

无论是“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还是“忠孝廉耻勇”身为律师，我们都应从这些优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中，向孔子，孟子学习仁义。向老子，庄子学习智慧。向墨子学习脚踏实地，身体力行。向韩非子学习面对挫折，直面人生。

作为新一代律师，我们不仅要有亮闪闪的光鲜文凭，更要有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硬核能力，我们还要有提示、防控风险的娴熟技巧，更重要的是要有友好善良、谦卑进取、勤劳勇敢、敢于胜利的中华民族传统精神。律师应是洞悉人性的智者，通晓律法的军师，精知政令的谋士，治国理政的专才。解决好法律问题是律师的本职工作，但要成为一个谋士型律师，应不限于从法律的角度为客户谋划，要能够通盘兼顾，系统思考，多头并行，追求实现客户法律范围内效益最大化。而这就需要我们博览群书，尤其要善于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中汲取有益营养，训练系统思维。

我们要相信“相信”的力量，一切改变从“改变”开始，努力发扬中华传统文化的力量。时代不会因为一个人改变，但可以因为一群人而进步。2023年已然快过一半，我们肩负了更重的担子。我们要有信心、有决心为推进中华传统的继承和发扬而奋斗，这不仅是时代赋予律师的神圣职责，也是律师应该有的社会责任和担当。我们要继续秉承“中大至正，伦理求是，文以载道，德信为本”的发展理念，以精益求精、突破自我的工匠精神，以中华民族传统精神，始终坚持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

只要我们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各地办公室之间将会更团结，我们律所成员之间将会更友善，我们律师同仁将会更受人尊重。只要我们笃行优秀传统文化，一定会成为人品好、三观正、修养佳、情商高的大律师。

借用习总书记参观国家博物馆展览中的讲话作为今天发言的结束语“中华民族的昨天，雄关漫道真如铁，中华民族的今天，人间正道是沧桑，中华民族的明天，长风破浪会有时”实现中国梦一定要凝聚中国力量，中国梦是民族的梦，也是今天在座每一位律师同仁心中的梦。



娄耀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会长。

## 法庭论辩术 2：规则辩论

□ 娄耀雄/文

“理解法律，特别是要理解法律的缺陷。”

——【英】边沁



娄耀雄

法庭辩论与一般辩论的区别在于，后者只受逻辑和常识约束，只要推理正确、不违反常识即正确；前者还受到法律规则的约束。规则系统既是法庭辩论者自己展开立论的约束条件，也是攻击对方立论的靶向。

在事实辩论终结后，结论依赖于对事实的解释。事实辩论终结，意味着多个“事实片段”已经被逻辑串联成一个“整体事实”，对这些“事实片段”在“整体事实”中的地位、作用、价值的辩论，以及对在“事实真空”中填入的“想象的事实”的合理性的辩论，已经结束。事实辩论终结后，只有“整体事实”是需要解释的，其中的“事实片段”已经没有独立价值，且无需再解释；辩论双方即使对“整体事实”没有达成共识，陪审团也在双方的辩论中形成了自由心证。此时，为对事实进行解释，双方辩论的话题将是法律规则问题，即，针对“整体事实”，如何选择、解释、适用规则。我们将这个过程称为规则辩论。

事实辩论和规则辩论的差异在于，前者是就想象力合理性的说理比赛，目的是为说服陪审员，本方通过想象力串联证据点形成的事实曲线比对方的更合理；而规则辩论是为说服法官，本方推荐的规则的假定部分与本案事实具有更强的本质相似性，应该优先适用。

下面我们讨论，如何论证本方推荐的规则更适用于本案事实，以及如何攻击对方推荐的规则。

## 一、战事

规则由三部分组成：假定，处理和制裁。规则辩论，是将本案事实与规则的假定部分进行类比的说理比赛，包含三个规定动作：抽象出规则假定部分的本质特征（类似于犯罪的四个构成要件）、抽象出本案事实的本质特征、对二者的一致性进行类比性说理。

寻找规则来解释一个事实，更确切地说就是，这个事实更符合哪个规则的假定部分，从而触发了该规则。认定事实属于某个规则的假定部分的过程叫做涵摄。论证把事实恰当归类于某个规则的假定部分更合理，就是证明，“这个”规则假定部分的本质特征，比“其他所有”规则假定部分的本质特征，更类似于本案事实。这个过程本质上是类推比赛，比的是谁推荐的规则的假定部分与本案更具有本质相似性。赢家提交的规则就是本案应适用的规则。

类比推理依赖复杂的脑化学过程，AI 很难完成，除非算法中预设了“什么是本质特征”的判断标准。对事实的抽象，不仅与抽象思维能力有关，还与主体的知识、价值观、文化背景、舆论诱导等多种因素有关，这些都不是算法能够量化的。举个例子，摇把式内燃机的工作原理与初学者骑自行车具有本质相似性——（1）都必须依赖外力启动（前者靠人摇启动，后者靠人扶上车）；且（2）一旦启动就可维持自平衡（前者四冲程闭环运转，后者靠自己身体平衡进入稳态）；且（3）直到能源耗尽（前者汽油耗尽，后者人累到无力保持平衡），结束运转。二者的区别是，结束时前者没有自损，自然停止；后者发生自损（人车倒地），除非再次借助外力。

在有关规则的攻防中，如果双方同意适用同一个规则，则战事结束；如果各执一词，无外乎三种情况：

1. 规则真空。本案没有可以直接适用的规则，即现有全部规则的假定部分，没有与本案事实本质相似的。这属于立法真空，需要双方推荐最接近本案事实的规则，

或者建立一个符合公理、习惯、政策、法律原则的新规则。在此过程中，双方就各自推荐或建立的规则与本案事实具有本质相似性，进行说理比赛。

2. 规则模糊。规则不清晰，不能完全涵盖本案事实，需要对规则进行解释。分两种情况，其一，本案有一个双方同意适用的规则，但就该规则假定部分的概念、关联性、所附条件或但书，双方未达成一致，需要根据文意、目的、惯例、政策等进行解释（属于法律解释学范畴）；其二，一方推荐了一个规则，另一方认为该规则假定部分中存在需要解释的概念，不能当然认定其与本案事实本质相似，故双方需对上述概念进行说理比赛，以便决定是否本质相似。
3. 规则冲突。双方各自推荐了一个适用本案事实的规则，然后，就各自所荐规则与本案的本质相似性，进行类比说理比赛。

## 二、战略

规则辩论的战略是有关攻防策略的安排，涉及在哪里打、打哪、打到什么程度、什么时候撤退并开辟新战场、什么时候重提老话题、什么时候做论辩交易等诸方面，但不包括怎么打，它属于战术问题。

事实辩论的目的是说服陪审员相信，本方的故事版本更符合常理。这个过程中，需讲出自己的故事，并揭露对方故事版本中的不合常理之处；此时，一个攻防即告结束。严格说，事实辩论是没有战略的。战略是对需要多个回合才能分出胜负的战事进行的攻防安排，而事实辩论通常只有一个回合，立论 + 驳斥即告结束，一个回合就能把“我的故事为何更符合常理，而你的故事不合常理或前后矛盾”说清楚。事实辩论没有多次攻防，也就不需要策略安排。如果硬说事实辩论中有“策略”，那也只是圈套，是逻辑陷害的布局，而不是多次攻防的布局，比如交叉询问中使证人自相矛盾的问话安排。

规则辩论则不同，其是类比推理合理性的竞争，需要运用多种说理方法、多次变换立论视角、选择攻击对方的多个论证靶向、围绕“事实更接

近哪个规则意欲规范的客体”展开多轮拉锯战。多轮攻防自然需要攻防策略。因此，规则辩论必须有攻防策略。常用的战略是打阻击战或转移战场。如果双方就一个分论点展开了多轮阻击战，各方论据已经用尽；或者面对对方的攻击，本方无话可说，这时就要考虑转移战场了，即选择另一个分论点，展开新一轮攻防战。在新一轮攻防后，如果重获之前分论点的新论据，还可以回到旧战场。

在日常辩论中，争辩双方和评判者都不是专业人士，输赢的判断标准是无话可说者输、说最后一句话的赢。但在规则辩论中，各方都是受过专业训练的职业人士，逻辑下意识很强，如果论据已经用尽，仍用陈思滥调没有靶向地散射，或重复使用论据，则会被法官认为理屈词穷。这种情况下，就应变换战场，重树攻击目标，开始新一轮攻防。

实战举例：以电动自行车应适用自行车规则（正方），还是机动车规则（反方）为各自论点，进行规则辩论。其中，包含了攻防战和变换战场，双方需对电动自行车的本质更类似于机动车还是自行车，展开辩论。焦点问题是，判定的依据是速度还是文意（“电动”为定语，“自行车”为名词）

正方：电动自行车应该适用自行车规范，因为其是自行车。【**正方论点**】

反方：电动自行车应该适用机动车规范，因为其是机动车。【**反方论点**】

正方：从文意上说，电动自行车是电动的自行车，电动是定语，自行车才是归类。因此，文意已经对其进行了归类。【**文意战场的立1**】

反方：虽然自行车是其归类，但“电动”是其本质特征。本质特征才是类比的

客体，而所属种类并不是类比的客体。【**文意战场的破1**】

正方：诚然，本质特征是类比的客体，但所属种类是最本质的本质特征，其是归类的结果，归类是根据本质特征进行的，没有什么比归类更能体现本质特征的。所以，本质特征不在于名词前的定语，而在于名字本身。【**文意战场上对破1的破2**】

反方：【**此时的战事是：本质特征到底是归类所依据的特征（有且仅有两轮、靠身体维持平衡的自行车），还是略去归类特征后仍具有的特征（机器动力，而非人力）**】把电动自行车归为自行车类，本身就没有根据其本质特征进行分类，而是出于商业目的。因为归入“自行车”，就不需要考取机动车执照、不需要上牌照，这更易于销售。如果按照“自行车”的特征，即有且仅有两轮、靠身体维持平衡，进行归类，那么，两轮摩托车也具有这两个特征，也应属于“自行车”。因此，把电动自行车归为自行车类，并没有根据其本质特征，而是为了营销需要。【**文意战场上用归谬法对破2的破3**】

正方：【**此时，双方在文意战场已经说尽了观点、用尽了论据，再纠缠下去缺乏逻辑性、属于狡辩。正方可以对破3进行破4，但已经没有新意。不如开辟新战场，从速度视角——法律对高速物体建立特别规范的原理，展开攻防战**】人们之所以规范机动车，是因为其属于高速运动的



物体，驾驶人需要承担特别注意的义务，归责适用无过错原则。正是因为机动车规范的立法目的是高速物体应受到特别管制，电动自行车的速度明显高于自行车，故应适用机动车规范，从而赋予驾驶人特别注意的义务，以保证交通安全和公共利益。【**变换战场至立法目的战场的立1**】

反方：从速度特征看，电动自行车的速度在25公里/小时以下，更接近快速骑行的自行车（其与自行车的区别不是速度，而是电池驱动）；而机动车时速都在60公里/小时以上，从速度视角看，机动车与电动自行车不具有相似性。因此，电动自行车不属于高速运动的物体，属于低速运动物体，应适用自行车规范。【**立法目的战场的立2**】

正方：【**以速度视角，正方已经无法反驳，故需要再次变换战场**】虽然我们试图将电动自行车的速度限制在与自行车大致相同的水平（25公里/小时以下），但现实中，经过改装的电动自行车的速度明显大于自行车，其出事故的概率比自行车高几十倍，且伤亡程度明显高于自行车事故。由于人力变成了电力，被解放出来的驾驶者心不在焉、刷视频、打电话的更多，其负有的注意义务只能靠法律进行强制性规定。因此，为避免交通事故，应赋予驾驶者特殊注意义务，故应适用机动车规范。【**再次变换战场到实用主义视角**】

.....

### 三、战术

与所谓的“高情商说话”不同，规则辩论的战术是致对方于死地，而不是讨对方开心。和谈判不同，规则辩论的战术是击败对方的观点，使本方观点“唯一正确”，而谈判的目的却是求同存异、达成共识、形成一致性意见。

一切可以攻击对方的说话技巧都可归入辩论战术中。攻击的目标（论点、论据、论证过程）、攻击的次序和方法，属于战略问题，而攻击的手段属于战术。以下是几个常用的对规则的攻击手段：

1. 立法目的。对方推荐规则的立法目的与本案情形不相符。比如，在判断是否可以杀

死一条咬过人的狗时，不应适用《保护动物法》因为其立法目的是促进动物和人的和谐共处，咬过人的狗和人已经不和谐了，而杀死它却是一种“和谐”。

2. 文意。对方推荐规则中某个用语的外延不包含本案情形。比如，对使用克隆人的心脏作器官移植的医生，是否应适用《刑法》定故意杀人罪，辩方可以说“人”的外延不包含克隆人（人只能由父母亲自制造）。又如，对杀了人的机器人是否应适用《刑法》处死，也涉及到对“人”的解释（人必须由细胞组成，而非芯片）。
3. 法社会学。如果适用对方规则，则导致更负面的结果出现。比如，制定征收高额拥堵费的规则来限流车辆，将导致根据财富分配自由的后果，有钱者可以随意进入某个区域，而穷人较难负担进入成本。
4. 原则。对方推荐的规则与法律原则更相悖。比如，如果行人不得不借用机动车道，是应该迎着车流走，还是背着车流走？背着车流走无法发现机动车，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保护行人安全原则。
5. 价值观。对方推荐的规则仅能实现次要的价值，而毁坏了主要价值。高校录取应降低本地考生分数，这样有利于高校获得本地政府支持，有利于办学条件的改善。这个规则保护了“效益”这个次要价值，而破坏了“公平”这个主要价值。在招生录取中，公平价值具有最高阶位。
6. 歧视。对方推荐的规则不合理地进行了区别对待。比如，按照车的排量征收环保费不构成歧视，因为排量和环境污染相关；按照车的排量征收拥堵费构成歧视，排量和制造拥堵的能力不相关。
7. 法律经济学。实用主义视角下，适用对方推荐规则的收益小于损失。比如，根据犯罪经济学公式【**犯罪收益 = 犯罪成本 = 法律责任 × 抓获概率**】，在犯罪收益不变前提下，在技术追踪落后的时代（没有DNA溯源技术），抓获概率小，为有效制止犯罪，应加大对人贩子的惩治力度（增

大法律责任)，甚至判处死刑。随着技术追踪能力的提高，抓获概率增大，应降低惩治力度(减小法律责任)，保证罪罚相当。

8. 判例。对方推荐的规则不符合判例。比如，对 AI 作品是否应赋予版权的问题，应按照已有的非人工作品对待：遵循先例，不给版权。判例包括，猫狗身上染上油漆，在白纸上翻滚作画；随震动出墨的弹子，被弹射后，在两个极板间多次反射而作画；给海浪、鸟虫鸣叫录音而形成的音乐。

#### 四、立场

事实问题和法律适用是交织在一起的。正常的逻辑顺序是：先确定事实，再选择与事实本质相似的规则。然而，在法律实务中，次序相反。根据意欲适用的法律，建构可以触发该规则的事实，而不是根据事实选择适用的法律，这是因为律师出自法律实用主义者的立场。

法律服务是商业行为，立场决定观点。律师一定是有立场的，不中立，也不可能公正，因为公正的前提是中立。其只能站在当事人立场、为最大限度保护当事人而表达“应当有的”观点。有立场，无正义。贩卖观点，是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律师售出的观点必须是当事人愿意买的，否则交易无法完成，律师也不能养家糊口。只有充分独立的人，比如科学家，才能有“自己的”观点，这也要排除政府通过科研经费干预的因素。

为实现保护当事人的委托目的，律师们根据委托意欲达到的效果，选择适用的规则，再根据可以触发该规则的适用条件（规则的假定部分）来建构事实。比如，在租赁合同纠纷中，出租人想解除合同，律师为达到这个目的，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对合同解除的规定，拼凑、解释、建构，甚至教唆当时人制造可以触发该条款的事实（对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对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而不是根据其确信的（也许是本方当事人根本违约），选择适当的法律。

总体上看，法庭辩论可以比喻成强制拆迁的过程。拆，是攻防战；迁，是开辟新战场。二者

是两种基本的诉讼策略。拆掉对方观点，迁入自己的观点（驳斥法）；当拆不掉对方观点时，就迁往一个新战场，从另一个角度说明自己的观点为何优于对方的观点（比较法）。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庭辩论双方既是对方观点的拆迁户，又是自己观点的钉子户。

#### 钉子户

##### （一）他们

断水断电断网，没有光，他们苟且着，像老鼠一样。  
鸽子飞来又去，没人知道鸽子笼的精彩。  
他是希望的搬运工，没有它，她心如断壁残垣。  
她酿造绝望，没有它，他喝酒不香。  
笼子里每天上演一夜的室内剧——  
幸福溢出了马桶，心碎落进翻起的墙皮；  
床单滚起的喘息，喂饱邻居偷听的耳朵，算作公益；  
他们把故事封进眼球，像琥珀，泪越冲越执迷。

##### （二）她

她是情感的钉子户，拒绝搬离他的生命。  
她住过很多男人的心窝，  
有四季如春的温室，有捂不热的石头房。  
有的是她主动搬离，有的是被强迁，  
每次她都要再装一遍那个卸载掉一百遍的相亲软件，  
除了年龄加几，其他的选系统默认。

##### （三）我们

我们是此世的钉子户，拒绝离开这个世界。  
死亡来接，能带走的只有记忆。  
除了感觉，我们一无所有。

时间是一种载体，像纸，记录着感觉。  
压缩和归档后，时间被外星人收走。  
我们最终被强迁到另一个世界，天堂或地狱。  
时间归零。

中伦  
文德



□ 李敏/文

李敏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和清华大学法学院，具有建筑和法律的双重知识背景，从事律师职业近二十年，现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信托专业委员会主任。李敏律师在房地产、信托、保险资金投资、诉讼仲裁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入的研究。



□ 张冰梅/文

张冰梅，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要从事房地产、信托、保险资金投资等业务。

徐乾宇，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金融、房地产及诉讼业务。

## 从张兰的家族信托被击穿 浅谈家族信托资产隔离的有效性

### 一、背景情况

2022年11月2日，新加坡高等法院作出判决，同意张兰（俏江南创始人）的债权人 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甜蜜生活美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甜蜜生活公司”）提出的向张兰设立的家族信托（该家族信托受益人为张兰之子汪小菲及其后代）项下银行账户任命接管人的请求。同时，新加坡高等法院在该判决中明确了张兰所设立的家族信托项下资金的实际权利人为张兰，甜蜜生活公司作为张兰的债权人有权对该等资金进行追索。

根据新加坡高等法院上述判决，张兰设立的家族信托被击穿，即该家族信托项下资金被认定为张兰个人财产，张兰的债权人可申请法院对该等资金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该家族信托未能真正发挥信托的资产隔离功能。

### 二、法院说理

根据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判决书内容，法院认

定张兰为家族信托项下资金的实际权利人主要系基于以下理由：

1、该家族信托设立后，张兰仍可自由使用家族信托项下银行账户内资金用于自身购房等事宜；

2、在甜蜜生活公司获得有关法院作出的对张兰的财产冻结令后，张兰急于转移该家族信托项下资金；

3、张兰曾通过其代理人向家族信托项下资金所在银行发送邮件，其中提到家族信托项下有关银行账户为张兰所有，张兰正在采取法律措施撤销有关财产冻结令。

据此，新加坡高等法院认为，虽然有关资金在家族信托名下，但张兰为该等资金的实际权利人，张兰设立该家族信托的目的在于规避债权人对其名下财产的执行或索赔，该等资金作为张兰个人财产可以用于清偿张兰所负债务。鉴于此，法院同意甜蜜生活公司提出的向该家族信托项下银行账户任命接管人的请求，以便后续执行该等银行账户内资金以清偿张兰所负债务。

### 三、核心问题

纵观法院该判决书的论述过程，我们可以认为，家族信托是否会被法院击穿的核心在于家族信托项下财产的实际权利人是否为委托人，而这个问题本质上其实是对家族信托效力的判断。

对于一个有效设立的家族信托，其应当具备资产隔离的功能，即委托人通过家族信托将其财产转为信托财产后，信托财产将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各自的固有财产，因此，即便委托人或受托人或受益人自身出现偿债不能的情况，信托财产也不属于其责任财产，债权人无权申请法院直接对信托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其他执行措施。反之，如果家族信托存在无效或被依法撤销等情形，自然也不应当存在相应的信托财产，即该家族信托项下财产本质上仍属于委托人的个人财产，委托人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法院对该等财产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及执行措施，因而无法发挥家族信托的资产隔离功能。

### 四、启示及建议

#### 1、设立阶段

根据我国信托法的相关规定<sup>[1]</sup>，要保障家族信托无效力瑕疵、发挥其资产隔离功能，至少需满足信托目的合法、信托财产为委托人的合法财产、不损害委托人债权人的利益等条件。基于上述规定，我们理解，为保障家族信托资产隔离的有效性，在家族信托设立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当对以下问题予以重点关注：

(1) 信托目的必须合法，不得存在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

(2) 委托人应以其自有、合法财产设立信托；

(3) 委托人对家族信托的控制权应当在合理范围内且符合家族信托的信托目的，不应赋予委托人任意支配家族信托项下财产的权利；

(4) 如委托人确有计划设立家族信托的，建议及早设立，防止委托人在出现偿债风险后设立的家族信托被有关债权人申请撤销的风险。

同时，对受托人而言，受托人应当在家族信托设立前对委托人以及委托人拟投入家族信托的

财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特别是委托人拟投入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委托人是否存在通过家族信托逃避债务等情况），以防止家族信托的效力风险以及未来委托人、受益人或监管机构追究受托人未勤勉履责的法律风险。

#### 2、设立后运作阶段

家族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应当仅能根据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对于委托人超出信托文件约定的有关指令，受托人应当拒绝执行，以确保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符合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

鉴于家族信托的受益人通常不包括委托人自身，因此，家族信托设立后，如果其信托财产用于清偿委托人债务或增加委托人自身财产等仅与委托人相关的用途，则很有可能导致该家族信托未来被认定为存在效力瑕疵、其项下财产实质为委托人个人财产，进而导致家族信托项下财产存在被委托人债权人追偿的风险，我们建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对此予以充分关注，并避免出现此类情况。

### 五、总结

为避免家族信托被击穿，在家族信托设立时，委托人及受托人应当重点关注信托目的合法性、信托财产合法性、委托人权限边界等事宜，确保家族信托设立以及信托相关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并在家族信托后续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循我国信托法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同时，我们建议委托人在设立家族信托以及向受托人发出有关指令前就相关事宜征求专业律师意见，确保家族信托设立及后续运作等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使家族信托在合法的前提下完整地实现其财富管理、风险隔离等核心目的及功能。

#### 注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一)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三)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四)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五)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二条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 娄爽/文

娄爽律师，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南开大学经济法、公共管理双硕士，天津仲裁委仲裁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央电视台《律师来了》嘉宾，天津市保安协会监事长，天津工业大学法律硕士校外导师，无讼学院、英才苑府、万法通学院、智合、厚大律特聘讲师，曾荣获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优秀公益律师称号”。执业前在天津市公安局和天津市国资委任职多年。

## 浅析最高院“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纠纷案终审判决的论理基础及重大意义 ——兼议此案带给反垄断律师的启示

2022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有关情况和典型案例。在发布的10起反垄断典型案例中，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娱公司”）诉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上海映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脉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件（即“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位列其中。该案的终审判决（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1790号），逻辑缜密、论理透彻，具有较高的司法裁判价值和判例指导价值，明确了体育赛事商业权利独家授权中的反垄断司法审查标准，为厘清排他性民事权利行使的合法边界，规范权利人合法行使权利、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奠定了司法基础。此外，通过研读此案的判决，也为反垄断律师在日后代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相关案件时的应对工作给出了相应的指引和启示。

### 一、“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据官方报道：经中国足协授权，中超公司取得中超联赛资源代理开发经营权。中超公司于2016年网上公开招标2017-2019年中超联赛官方图片合作机构，映脉公司以相应报价中标，由此取得独家经营中超联赛图片资源的权利，而体娱公司未中标。但体娱公司仍于2017年、2018年派人进入中超联赛现场拍摄图片并销售传播，期间中国足协出面发布声明予以制止以维护映脉公司的独家经营权。体娱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以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映脉公司进行交易为由，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停止垄断行为、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一审法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且两公司从事被诉行为具有正当理由，判决驳回体娱公司全部诉讼

请求。体娱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滥用权利以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但是由权利内在的排他属性所形成的“垄断状态”并非权利滥用行为。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在中超联赛图片经营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中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授权映脉公司独家经营2017-2019年中超联赛图片资源，在程序上体现了竞争；该经营权独家授予是竞争的应然结果，且有其合理理由，不具有反竞争效果。

同时，中超联赛图片用户（需求方）只能向映脉公司购买该赛事图片，系基于原始经营人中国足协依法享有的经营权并通过授权形成的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且有合理性，该限定交易情形有正当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最高院终审判决的论理基础及重大意义

对于“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最高院的终审判决结果虽然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并非对一审判决的全面肯定和维持，而是进行了独立、深入地审理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增加了争议焦点，审查了补充证据，并且纠正了一审法院“关于中超公司、映脉公司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重要认定，深化了对于一审法院“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未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的论证，其论理基础充分翔实、依法合理，司法指引的意义尤其重大。

### （一）最高院的终审判决增加了争议焦点。

一审法院总结的争议焦点为：“一是本案相关市场的界定；二是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三是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是否实施了限定交易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最高院根据各方当事人在二审中的诉辩主张，将争议焦点增加为：“（一）中超公司、映脉公司经营中超联赛图片的权利属性；（二）本案相关市场的界定；（三）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四）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是否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五）体娱公司所称损失的认定。”

其中，对于补充的“中超公司、映脉公司经营中超联赛图片的权利属性”的争议焦点，对于判断是否存在权利滥用行为意义重大。

最高院的判决，首先从中国足球赛事资源的权利（赛事商业权利）进行分析认定，“首先，中国足球协会是中国足球运动的自治体育组织，依法最初取得中国足球竞赛所产生的所有赛事商业权利。虽然目前法律并没有专门规定该类赛事商业权利的范围及其独占性、排他性等属性，但其作为赛事组织者可以通过各类合同形式（如格式条款的宣传、协议专门约定、门票所载格式条款提示等）与其他赛事参与者（进场观众、新闻媒体等）约定其赛事资源权利范围及其属性，明确类似赛事的相关商业规则。该类赛事商业权利的取得符合本案赛事发生当时所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九条（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同条）关于“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规定。由于赛事商业权利属于一种民事权利，也是一种独占性、排他性权利，其原始权利人可以选择由本人自己行使、授权他人行使、与他人合作行使。

中国足球协会一方面具有作为自治体育组织的足球事务管理职权，另一方面作为足球赛事商业权利的最初所有者，其享有的足球赛事商业权利系其组织赛事民事活动所取得的权利即民事权利，而非源于其行使足球事务管理的职权。映脉公司获得2017年至2019年中超联赛图片独家经营权，系其经过竞争并以高额合作费并承诺提供高品质赛事图片为代价所获得的，其根据合作协议要求中国足球协会、中超公司出面保障和维护其独家经营中超联赛图片的秩序，有合同和法律依据。中国足球协会于2018年2月2日发出声明：为保障中超联赛官方图片社映脉公司的商业利益而限定其他媒体及其人员“所拍摄的中超联赛图片只可用于本媒体的新闻报道，不得商业使用”。该声明是中国足球协会以其本身独家排他性经营全国性足球赛事的民事权利为基础正当行使权利的表现，并未超出其排他性权利的范围，不属于其行使足球赛事管理职能，不涉及行政垄断问题。”

在此基础上，最高院认为：“中国足球协会对

足球赛事资源享有的商业权利是其组织赛事并依法取得的民事权利。该民事权利所呈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属于权利自身的内在属性。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滥用权利以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但是由权利内在的排他属性所形成的‘垄断状态’并非权利滥用行为。权利的排他性或者排他性权利本身并不是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排他性权利的不正当行使才可能成为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但也严谨地指出，“就本案争议而言，具体涉及独家排他性权利人将该权利独家授权他人行使是否会产生限制、排除竞争的效果，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的规制对象。对此，需要进一步分析认定相关市场、市场支配地位和有关独家授权行为的正当性。”

综上，通过对“中超公司、映脉公司经营中超联赛图片的权利属性”这一争议焦点的增加和论证，确定了“中国足球协会对足球赛事资源享有的商业权利是其组织赛事并依法取得的民事权利，该民事权利所呈现的独占性和排他性属于权利自身的内在属性”和“由权利内在的排他属性所形成的‘垄断状态’并非权利滥用行为”的重要论断，为判决的整体走向奠定了坚实的事实和理论基础。

(二) 最高院的终审判决纠正了一审法院的相关认定。

对于“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争议焦点，一审法院的认定是，“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对此，最高院态度鲜明地指出：“原审法院认定本案现有证据不能证明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存在理解与适用法律不当的问题”，并予以了详细明确的纠正。

最高法院认为，“中国足球协会依据法律规定和政府授权，成为全国唯一能够组织和管理全国性足球赛事的组织，依法排除其他经营者组织全国性足球赛事，中国足球协会在全国性（成人男子）足球赛事方面具有独占性、排他性的民事权利；中国足球协会将全国性足球赛事经营独家授权给中超公司，中超公司相应取得独家经营权；中超公司又将其赛事图片经营独家授权给映脉公司，映脉公司相应在中超联赛图片相关市场取得独家

经营权。”根据《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中超公司在中超联赛经营市场、映脉公司在中超联赛图片经营市场分别具有100%的市场份额，应当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同时，“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市场支配地位定义的规定、第十八条关于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的因素的规定、第十九条关于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看，经营者能否控制商品的交易或者维持市场壁垒，是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核心要素（要件），如果经营者具有该两核心要素之一，即可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市场份额虽然是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第一参考要素，较高的市场份额成为推定市场支配地位的依据，但只是相关分析认定的一项参考指标与简化方法，其他单一因素也更不是决定性因素。即使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六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也同样可以认定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对于这一争议焦点的纠正，体现了最高法院审判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即便最终的结果系“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但对其中该纠正的判决和认定的事实绝不姑息，应改尽改，也明确了对于“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司法认定。

(三) 最高院的终审判决深化了一审法院的相关认定。

对于“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是否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的争议焦点，一审法院从被诉垄断行为是否具有合理理由和该行为对竞争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最终认定，无证据显示被诉垄断行为对于该市场产生了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效果。而最高法院围绕《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进行论证，分别从中超联赛图片经营权独家授予环节和赛事图片独家销售环节分析认定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并不存在滥用行为。

一是，关于中超联赛图片经营权独家授予环节，第一，经营权授予本身一般具有合法性。第二，经营权独家授予具有合理性。第三，涉案中超联赛图片经营权授予过程具有竞争性。二是，关于中超

联赛图片独家（商业）销售环节，“中超联赛图片用户（需求方）只能向映脉公司购买，这是基于原始经营权人中国足球协会依法享有专有权（垄断经营权）通过授权相应传导的结果，符合法律规定且有合理性，该限定交易情形有正当理由，不属于‘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的情形。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映脉公司要求用户只能与其指定的其他经营者进行交易，故也不能认定映脉公司有‘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的行为。”

通过上述分析论证，从图片经营权独家授予环节到图片独家（商业）销售环节，全流程多环节地进行论理解明，从而更加深入透彻地解答中超公司、映脉公司并未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问题，说理更充分，服众性更强。

（四）最高院的终审判决具有典型的指导意义。

“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在业界影响广泛，关注度极高，不仅涉及到中超等体育领域，也是反垄断领域的重大案例。最高院清晰严谨的终审判决，特别是判决中对“中超公司、映脉公司经营中超联赛图片的权利属性”、“本案相关市场的界定”、“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中超公司、映脉公司是否实施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等争议焦点细致入微的分析论证，不仅使该案的判决成为优秀的裁判文书，更对日后反垄断案件的审理起到重要的指引和规范作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此次最高院将该案作为10大反垄断典型案例之一予以发布，更加肯定了该判决的司法观点和范例导向。这一案件，以判决的方式，明确了排他性民事权利的不正当行使才可能成为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而民事权利的排他性或者排他性民事权利本身并不是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的对象，这对于厘清排他性民事权利的行使边界、保障企业的合法经营具有重要价值。

### 三、最高院终审判决带给反垄断律师的工作启示

“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的判决结果，特别是其中的分析论理，在明确体育赛事商业权利独家授权中的反垄断司法审查标准的同时，也带给反垄断律师相应的启示，值得反垄断律师深入地研究和揣摩，并在日后的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相关案件的应对和把握。

一般来说，在处理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时，代理律师往往会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帮助企业界定相关市场的范围，包括产品市场、地域市场、时间要素和功能要素等，从企业的角度出发，相关市场的范围越大，其越不容易形成市场支配地位。二是协助企业解释其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对于企业公平的交易行为或有正当理由的商业行为，没有排除、限制竞争的，不当被认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是帮助经营者开展相关市场情况的调查，证明经营者的市场份额较小，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协助经营者推翻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从而避免被指控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而对于涉及体育赛事商业权利独家授权等排他性民事权利的反垄断案件时，则要突破上述的传统工作范畴，以“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的司法判决为指引，对排他性民事权利的不正当行使进行深入地调查和举证，从而获得司法的认定和支持。此外，我们相信，在代理“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时，三方律师都做了大量专业细致的工作，而对于客观的事实，在庭审的过程中，该认定的还是要勇于认定，比如映脉公司对于其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如果能够客观坦然地承认，或许会胜利得更加大气而笃定。

总之，最高人民法院对于“涉中超联赛图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的终审判决，论理详实、分析透彻，是一篇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和实务水准的经典判决，其明确排他性民事权利行使的合法边界也必将成为今后反垄断调查的认定标准，为体育赛事商业权利独家授权提供司法支持，也为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奠定司法基础，同时，该判决还为反垄断律师代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件给出重要的工作启示，值得我们去深入地研究学习和使用借鉴。



□姚正旺/文

姚正旺律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银行金融法律通讯》主编。姚正旺律师主要从事银行金融、结构化融资、公司并购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有关法律事务，在该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田爱玲/文

田爱玲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非权益合伙人，主要从事银行金融、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业务。



□魏思佳/文

魏思佳律师，主要从事国有企业合规、银行金融业务。

## 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带押过户”业务 相关法律风险应对建议

2023年3月3日，自然资源部、银保监会联合公开印发《关于协同做好不动产“带押过户”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以点带面，积极做好“带押过户”。要推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率先实现，实现地域范围、金融机构和不动产类型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带押过户”服务。

根据《通知》“带押过户”是指依据《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的规定，在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无需提前归还旧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完成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抵押贷款的有效衔接。“带押过户”主要适用于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存在未结清的按揭贷款，且按揭

贷款当前无逾期。

### 一、率先落地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并分三个层次逐步推进

《通知》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不动产登记簿已记载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不动产的约定，或者《民法典》实施前已经办理抵押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再行办理。各地要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带押过户”推行情况、模式及配套措施情况，深入探索，以点带面，积极做好“带押过户”。此次政策明确，以点带面，积极做好“带押过户”。这就说明，过去各地“带押过户”的试点和案例已经获得了认可，也具备了推广的可能。

在推动的节奏上，《通知》提出要推动省会城

市、计划单列市率先实现，并逐步向其他市县拓展；要推动同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率先实现，并逐步向跨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要推动住宅类不动产率先实现，并逐步向工业、商业等类型不动产拓展。实现地域范围、金融机构和不动产类型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带押过户”服务。政策明确了推广的三个层次。此次政策对于这三个层次的表述，充分体现了常态化开展“带押过户”的导向，对于后续不同城市、不同银行和不同房地产项目的改革试点都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 二、各地在前期实践中形成的三种“带押过户”模式<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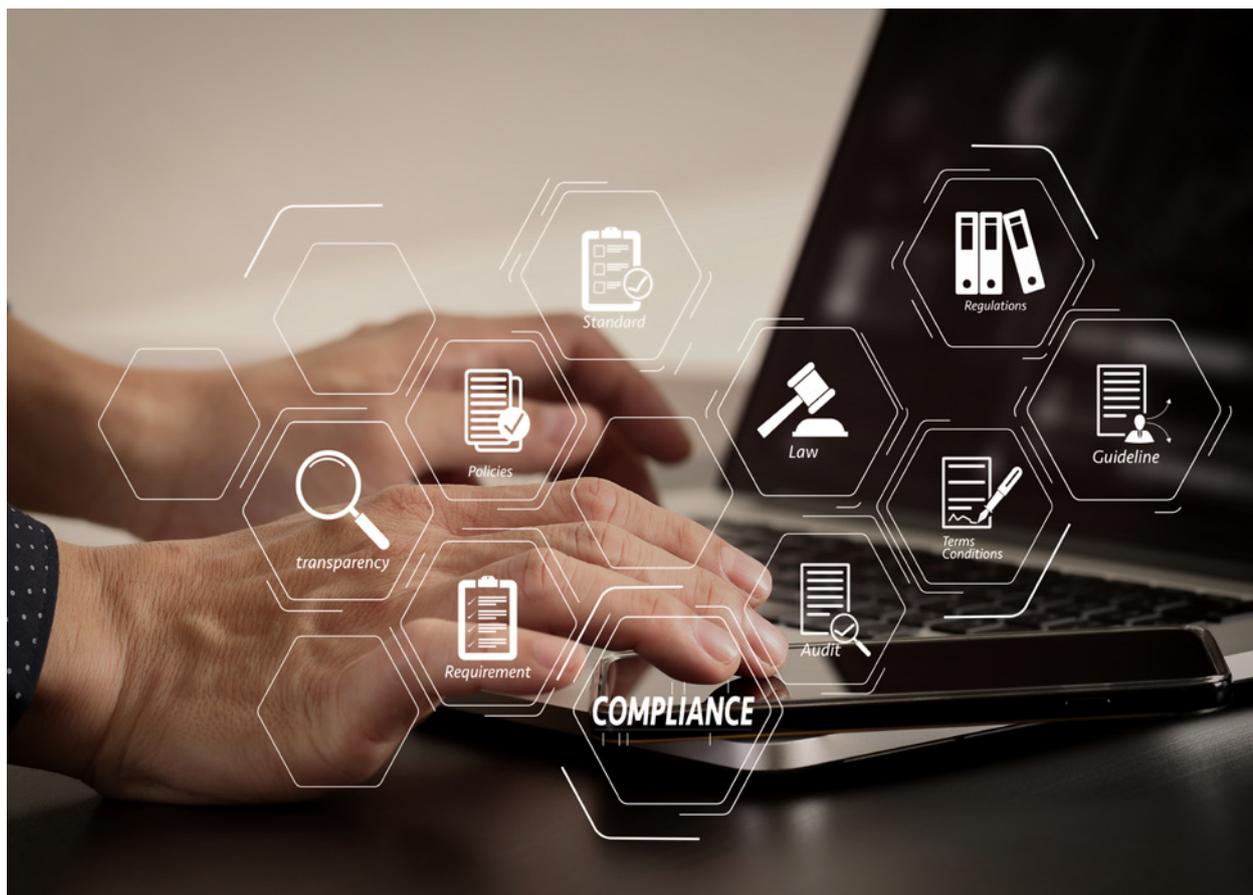
模式一【新旧抵押权组合模式】：通过借新贷、还旧贷无缝衔接，实现“带押过户”。买卖双方及涉及的贷款方达成一致，约定发放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的时点和方式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新抵押权首次登记与旧抵押权注销登记。

模式二【新旧抵押权分段模式】：通过借新贷、过户后还旧贷，实现“带押过户”。买卖双方及涉及的贷款方达成一致，约定发放新贷款、偿还旧贷款的时点和方式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新抵押权首次登记等，卖方贷款结清后及时办理旧抵押权注销登记。

模式三【抵押权变更模式】：通过抵押权变更实现“带押过户”。买卖双方及涉及的贷款方达成一致，约定抵押权变更等内容，不动产登记机构合并办理转移登记、抵押权转移登记以及变更登记。

## 三、二手房的交易成本将有效降低买卖双方特别是买方的负担

我们理解，从各地实际推进情况看，“带押过户”使得二手房的交易成本明显降低。“带押过户”实际就是“免赎楼带押过户”，这一方式免去了赎楼环节，除了省时，更省钱，交易资金由银行全程进行监管，交易安全也有保障。与传



统的二手房交易相比，“带押过户”模式简化了结清、解押、过户流程，交易效率更高；“带押过户”模式下，使用买方借款资金偿还卖方贷款，卖方无需为还贷筹措资金，有效节约卖方提前还款所需资金成本。

例如：按100万元总价房子计算，购房者一般贷款金额约为70万元。平均来说，每个购房者的贷款本金余额预计会在50万元左右。如果按照过去的交易模式，其需要先筹集50万元才可以实现房产转让。而按照现在的政策，这50万元的提前支付成本可以省略，这自然使得二手房的交易明显加快。基于此，“带押过户”政策的意义在于，后续对于盘活二手房市场、以二手房带动一手房交易等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 四、银行金融机构及不动产登记机构需加大协同

“带押过户”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不动产登记机构业务协同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通知》要求，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业务协同，推进登记金融系统融合，优化工作流程，实时共享信息，精简办事材料，努力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无缝衔接，切实便民利企。鼓励建立跨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协同机制，进一步探索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总对总”业务和系统对接方式。

不动产登记机构要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登记服务端，实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业务合并办理，支持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以及“双预告”登记转本登记一并申请、一并办理。银行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后续需通过系统直联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方式，全面应用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并支持“带押过户”网上办、高效办。

#### 五、银行金融机构办理“带押过户”业务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应对

(一) 买方银行应当注意防止抵押权悬空风险。只要没有完成过户，房屋的产权都是在卖方手里，在带押的状态下，买房人用自己的贷款用以偿还

卖方的贷款在过户之前。也就是说，在买方银行贷款发放以后到至买方银行办妥新的抵押登记之前，由于房屋的产权尚处于卖方手里，这个时间段内，一旦出现如房屋如被司法查封等事件，买方银行则难以顺利办理相应的抵押手续。买方银行应当及时办理预告登记，通过预告登记制度，防范抵押权悬空等法律风险。

(二) 注意原房屋买卖合同/预售合同是否存在产权转让限制性条款。如在未经原抵押权人(原贷款银行，即卖方银行)书面同意，买方不得转让标的房产(或原按揭、抵押合同约定“不得转让”或有其他禁止、限制转让条款)。此种情形下，买方银行应当要求卖房人与卖方银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同意卖方带押转让标的房产。

(三) 注意“带押过户”的标的房屋是否存在共有产权人的问题，买方银行应注意居住权和抵押权之间可能存在一些冲突。《民法典》用六个条文对居住权作出了规定，但区区六个条文并不能满足居住权在实务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标的房产同时存在抵押权及居住权，即使抵押权设立在先，也并不意味着居住权必须让位抵押权。在法律未对居住权与抵押权的冲突解决机制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买方银行应当注意核查标的房产是否存在居住权，如已设立居住权，买方银行应要求卖方先涤除该居住权以消除对其后续抵押权的冲突。

(四) 不得额外收取担保费或服务费。按照目前的监管政策(如北京的政策)，银行不可以因为“带押过户”的办理，而向客户收取额外的担保费或者服务费，进而增加金融消费者的负担。

#### 注释：

[1] 2023年3月31日，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布了《关于推进个人存量住房交易“带押过户”有关工作的通知》(京银保监发〔2023〕45号)对银行贷款发放及结清提供了参考流程如下：1. 跨行贷款购房模式。买方贷款银行方面：确认“带押过户”完成信息；对房产增设第二顺位抵押权；将首付款和贷款划至约定的卖方贷款银行收款账户。卖方贷款银行方面：确认款项到账信息；结清贷款并解除房屋抵押权；将剩余资金转至卖方本人收款账户。2. 同行贷款购房模式。银行对房产增设第二顺位抵押权；发放买方贷款至约定的监管账户，扣划资金结清卖方贷款；解除卖方贷款抵押权，将剩余资金转至卖方本人收款账户。3. 买方全款购房模式。卖方贷款银行用购房款结清贷款；解除房屋抵押权；将剩余资金转至卖方本人收款账户。“北京模式”的贷款发放及结清流程使得购房资金(包括首付款和按揭贷款)在银行间封闭运行，同时买方银行在划款前增设二押，可操作性比较强，相对比较稳妥。



□姚正旺/文

姚正旺律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银行金融法律通讯》主编。姚正旺律师主要从事银行金融、结构化融资、公司并购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有关法律事务，在该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沈德凤/文

沈德凤律师，主要从事银行金融、公司证券业务。



□丁星友/文

丁星友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银行金融业务。

## 银行金融机构审查上市公司担保要点探讨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对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的相对人提出了公开披露信息的审查义务要求。实践中，金融机构作为相对人，在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前，需要审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以防范担保合同的效力风险。本文结合实务情况，尝试对作为相对人的银行金融机构的审查义务标准及相关注意事项进行讨论，供参考交流。

### 一、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虽有公告但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影响担保的效力吗？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相对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则该合同有效、上市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该款已明确要求公开披露的信息需包括“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的内容。

因此，如果事实上担保事项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具体应由哪个机关决议需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确定），并且公告信息中亦不包括该担保已经前述决议通过的内容，如仅有该上市公司同意为某债务人的某债务担保的公告，则虽有公告，该担保对上市公司亦不发生效力。

在前述情形中，如果担保事项事实上未经决议通过，但是上市公司在公告信息中虚假陈述其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时，债权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该公告信息系虚假陈述的，该担保对上市公司发生效力。对哪些属于债权人

应当知道的虚假陈述的情形，尚需实务中通过案例进行总结，但通常而言，债权人仅通过形式审查即可发现上市公司所述的相关会议未召开、决议机关明显错误，此等情形应属于债权人应当知道的范围。

## 二、接受上市公司子公司担保，需要审查公告吗？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接受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应如同接受上市公司担保一样审查上市公司的公告，但司法解释对债权人接受上市公司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则没有要求。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法律及司法解释的层面尚无明确的界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15.1条规定：“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七）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

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也做了相同的规定，应据此把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

同时，根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担保人还需属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通常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范围，此后还可能通过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通过并购、新设方式新增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但并非不论投资金额大小全都会予以披露。对此，债权人可以通过检索上市公司的公告确认担保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也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予以说明、披露。

## 三、接受境外上市公司担保，也需要审查公告吗？

不论境外上市公司注册于境内还是境外，在信息披露的问题上，均应适用上市所在地的相关



规定。由此引发的问题是，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境外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应适用境内法律，那么债权人接受担保时是否也应当按《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九条的规定审查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告，未审查公告是否会影响担保合同的效力？我们认为，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看，《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九条要求债权人就担保事项审查上市公司公告的基础和前提是，根据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只要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不论担保金额大小，均需作出决议并公告。但境外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则未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所有担保事项，适用《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九条的基础和前提可能并不存在。

从目的解释的角度来看，《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九条要求债权人审查上市公司公告的目的在于禁止上市公司违规担保，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理解与适用》中认为：“如果相对人没有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与上市公司订立担保合同，就会损害证券市场上广大股民的权利，该合同应当认定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效力，上市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民事责任。”《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中也指出：“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是资本市场的‘顽疾’和‘毒瘤’，多年来屡禁不止、影响恶劣。……对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明确持否定态度，为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巨大支持和制度保障。”而境外上市公司按其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进行监管，不属于《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九条保护的法益范围。

因此，我们倾向于认为，接受境外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大概率不适用《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九条的规定。但从谨慎角度出发，我们倾向于建议银行按上市所在地的披露要求对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告进行审查，以履行合理审查的义务，在按规定无需公告的情形下，也可尽量协调其进行公告。

#### 四、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仅发布了担保额度预计公告，而非逐笔公告，影响担保的效力吗？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二十二条对上市公司担保作出特别规定后，对于债权人接受担保时审查了上市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及相应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情形，部分法院判决认定债权人已经尽到审查义务、担保合同有效。<sup>[1]</sup>但一方面，我们所检索到的仅是司法实践中的个案，不能代表法院将一律认定仅凭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及相应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即可证明债权人已经履行了合理审查义务。另一方面，在《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的规则体系下，出于全面否定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目的，法院会否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来认定债权人的审查义务，进而认为债权人还应审查上市公司就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所作的持续披露公告，仍具有不确定性。

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所披露的担保额度是对未来担保事项的预计，通常仅包括被担保人、担保限额，而不指向具体的债权人、债权金额等，如上市公司不持续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债权人将无从审查所接受的担保是否仍在所披露的担保额度内，可能发生上市公司超出担保限额为被担保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如发生诉讼，债权人之间可能争夺担保额度。因此，我们建议，在担保额度预计公告之外，从最大限度维护银行合法利益角度，银行还应审查担保人就担保事项所做的持续披露公告，尽可能避免发生纠纷。

#### 注释：

[1] 如在（2020）皖01民初1271号案中，法院认定的事实为：“B集团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载明，2018年度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拟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60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B集团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据此认定：“H公司与T公司、陈某、B集团签订的《保证合同》合法有效。”

又如（2019）浙07民初390号案中，法院认定：“根据Y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表决通过关于一年内为控股股东X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30亿元融资总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而本案所涉被告Y公司为X集团19亿元借款提供的担保显然在该股东会决议提供担保的范围和额度内，故应认定该担保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中伦  
文德



□王 祺/文

王祺律师，中伦文德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多年来深耕数据合规、网络安全、电信、车联网及自动驾驶等先端法律领域，主要项目经验包括：为某知名汽车供应商在中国开展自动驾驶、互联网服务等业务提供法律支持；为多家大型国际集团公司一站式数据合规服务等。王祺律师也已同时取得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 数据出境相关法律义务及合规应对

### 一、前言

如今，大数据应用已走进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基于大数据开发的 AI 技术也即将为生产生活方式带来巨大变革，数据的价值属性现在已受到广泛的认可。但是，在保障数据流动性以充分利用其价值、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为了防止数据泄露、滥用等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益以及我们每个人的权利，数据的使用及流通也不应是绝对自由的，需要受到管理和调控。其中，数据出境规则就是数据安全相关规制中最重要的部分之一。在此前公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二十条”）中，数据安全被反复提及，而“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更是被作为这“数据二十条”中的一条特别强调，要求数据跨境流动方式安全规范，建立跨境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机制，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实施数据出口管制，保障出境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

违反数据出境相关法律义务时，企业最高可能被处以五千万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吊销金融、电信等业务许可或吊销营业执照等严重处罚，相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也可能面临巨额罚款、从业禁止等处罚。目前，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的行政处罚案例已大量出现，从处罚事由来看，相关管理也逐渐趋于严格。同时，《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以下称“SCC 办法”）已于今年 6 月 1 日起施行，自此，相关法律中对于数据出境合规义务的规制全部落地。可以预见，今后对于数据出境的相关执法行动也将进一步展开。因此，企业有必要对相关数据合规予以充分重视。

### 二、哪些行为属于数据出境

多数企业对于数据出境常存在一个重大误区，那就是认为只有通过邮件等向境外发送数据才属于数据出境。但这其实只是数据出境行为的一小部分。根据现行规定，下面两类行为均属于数据出境。

i) 数据处理者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储存至境外；

ii) 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

对于 i) 的行为，除了用邮件等向境外发送数据之外，通过 U 盘、硬盘等载体将数据携带出境、使用供应商通过境外系统提供的数据处理服务等都构成数据出境。此外，对于 ii)，即使境

外主体不实际对数据进行查询、调取、下载、导出，对于其有权限进行前述行为的数据部分，也会被视为数据出境。例如，境外关联公司等对中国境内子公司的服务器、中国子公司邮箱系统等有较高权限，有能力自行查询、调取相应数据，即使其没有实际进行查询调取，该权限范围所覆盖的数据（如，有权限查询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或重要技术资料等）也会被认为是数据出境的对象。

实务中，企业常见的可能存在数据出境的行为如下：

- 使用架设在境外的云服务器储存企业数据；
- 使用境外服务商提供的信息系统（OA、邮箱、财务系统、名片等数据管理系统等）；
- 通过境外的企业VPN等进行数据交换；
- 向境外主体开放境内服务器、数据库权限；
- 使用境外服务商（法务、会计、审计等）时使其查阅境内企业数据；
- 向境外关联公司、客户等提供产品说明、技术资料；
- 由境外总公司进行境内公司的员工管理；
- ……

### 三、数据出境需要履行哪些法律义务

在如今的信息时代，每天在社会活动中产生及流动的数据都是海量的，但并非所有数据的出境都可能对国家安全、社会公益及个人权益产生影响。目前，我国对于数据出境行为的规制主要针对“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两类。

#### 1. 重要数据出境相关义务

“重要数据”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数据。重要数据的概念是《数据安全法》所规定的数据分级分类保护制度的延续，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金融、测绘、汽车等领域的重要数据认定标准或清单业已公布，其他各行业及地区的重要数据目录也正在逐步制定。同时，于2022年公

布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的征求意见稿也较之初稿经历了大幅度的修改，在这一轮的征求意见及调整后，该标准的正式版本也有可能在近期出台。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除在日常业务活动中需履行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外，在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时还应当根据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 2. 个人信息出境相关义务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结合该定义，并非只有能够识别个人信息主体身份的信息（如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才属于个人信息，在已知该个人信息主体身份时，与之相关的信息也构成个人信息。例如，在企业的个人用户或员工的身份已被特定的情况下，该企业所掌握的相关通话记录、网页浏览记录等也属于个人信息，受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制。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需要先从境内个人信息提供者的主体属性及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



的规模两个角度判断是否需要向网信部门申报安全评估。首先，从主体属性角度，若境内提供者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CIIO”），或属于处理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主体，无论其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的规模如何，也无论相关信息是否通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提供，该出境行为均需要通过安全评估；其次，从提供的个人信息的规模的角度，即使境内提供者不属于前述特殊主体，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个人信息或者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也同样需要通过安全评估。

此外，对于无需通过安全评估的个人信息出境行为，境内提供者依然需要在提供前与境外接收方签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下称“SCC”）并完成备案，或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需要注意的是，在签订 SCC 并进行时，境内提供者应一并完成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相关评估报告需向网信部门提交。

#### 四、企业的合规应对

结合上述数据出境义务和我们的实务经验，为了满足数据出境的相关合规要求，企业一般可考虑以如下步骤进行合规应对。

##### i) 数据摸底调查 (Data Mapping)

在实务过程中，企业并不了解其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况的问题普遍存在。因此，有必要在开展合规应对之前，在有实务经验的专家协助下，进行必要的数据摸底调查，以掌握出境数据的规模、出境目的等基本情况。并且，在数据摸底调查中，可以同时对企业数据处理的合法性、正当性等进行确认，完成必要的业务调整，以满足其他相关数据合规要求。如，调整业务中使用的隐私政策以降低处罚和诉讼风险。

##### ii) 确定数据出境架构

结合数据摸底调查的结果，为了明确下一阶段的具体对应，需确认应进行安全评估、与境外接收方签订 SCC 还是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同时，由于现阶段通过安全评估的难度和合规成本较高，在进行数据摸底调查后，首先应确认各

类数据出境的必要性，结合数据敏感程度、数据量和企业的实际需求灵活调整，以尽量避免达到安全评估的标准。另外，在以签订 SCC 而进行个人信息出境的情况下，若数家境内集团公司同时向数家境外集团公司提供个人信息，理论上需要一对一签订 SCC，并分别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这将产生较高的合规成本。因此，有必要通过限制数据出境通道等方式构建合理的数据出境架构，以减少需签订的 SCC 数量。

##### iii) 完成安全评估、签订 SCC 或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目前，对于安全评估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相关实务指引已经公布。SCC 的正式文本也已经公布，但对于在备案时同时提交的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具体操作指引还有待完善。但是，收集保护影响评估所需信息一般需要一个月以上的时间；在公司规模较大，协调信息收集存在难度时，可能花费 3 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为了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建议根据安全评估的相关经验，在现阶段尽快收集必要信息。

另外，由于 SCC 需要严格按照相关办法所发布的内容订立，且合同中规定了境外接收方的记录个人信息处理情况并向中国监管机构提交记录文件、接受合规审计及中国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等义务，需要与境外接收方进行充分沟通，以顺利推进 SCC 的签订。如，合理解释相关义务的必要性及限度、结合 GDPR 等境外接收方所在国法律中的类似条款进行协商以使境外接收方更易于接受等。

#### 五、结语

虽然数据出境合规相关规制框架已经通过法律法规进行明确，但在细则层面目前还存在不完善之处，在进行合规应对时，对法律和信息技术跨领域专业知识及经验存在较高的要求。同时，在专业人员的协助下，企业也可以更好地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设计更加高效、安全的数据出境业务框架，降低合规风险的同时保障数据的有效利用。



□ 桂少华/文

桂少华律师，中论文德合伙人律师，新能源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国际法硕士；执业领域主要集中在与能源、环境保护、金融、建设工程等相关的投融资及争议解决法律服务。



□ 周绍丰/文

周绍丰实习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长期从事光伏、风电、水电、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等清洁能源电站项目的投资并购与工程建设法律服务。

##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3年3月20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号，以下简称“新规”），重点围绕引导项目合理布局、实用地分类管理、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加强用地监管、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五个方面进行统筹部署，进一步支持绿色能源发展，加快大型光伏基地建设，规范项目用地管理。新规的发布，意味着国家对光伏项目的用地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光伏项目用地合规性的指引性文件，新能源电站项目投资人、光伏发电企业、施工单位以及融资租赁企业等新能源从业者需要对此给予高度重视。

### 一、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政策演变历程及新规出台的背景

新规的出台并不是偶然的，它是为解决我国光伏发电项目原有用地政策施行后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以及“国土三调”和“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后的过渡衔接问题应运而生的。

#### （一）我国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政策的演变历程

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光伏发电项目用地要求。这些政策文件的发布，使光伏发电项目的用地要求日趋完善、细化、统一。

《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主要是针对普通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主要是针对“林光互补”项目用地；《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主要是针对“农光互补”项目和光伏扶贫项目用地。在新规出台之前，这些文件共同构成了我国光伏发电项目的基本用地政策，对促进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

但经过实践的检验，这些政策也暴露出了一些局限性。如：《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森林资源调查确定为宜林地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

政策名称	政策文号	主要内容	是否有效
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5】5号	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对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对建设占用农用地的，所有用地部分均应按建设用地管理。	现行有效
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林资发【2015】153号	一、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含同类型国家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天然林保护工程区以及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为禁止建设区域。其他生态区位重要、生态脆弱、地形破碎区域，为限制建设区域。 二、光伏电站的电池组件阵列禁止使用有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下区域覆盖度高于30%的灌木林地和年降雨量400毫米以上区域覆盖度高于50%的灌木林地。 三、对于森林资源调查确定为宜林地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为未利用地的土地，应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林光互补”模式光伏电站要确保使用的宜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 四、光伏电站建设必须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运营期双方可以签订补偿协议，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林地。	2023年7月7日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废止
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8号	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开展光伏复合项目建设的，省级能源、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在保障农用地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研究提出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含光伏方阵架设高度）、认定标准，并明确监管措施，避免对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其中对于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布设光伏方阵的情形，应当从严提出要求，除桩基用地外，严禁硬化地面、破坏耕作层，严禁抛荒、撂荒。 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的集电线路用地，实行与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同样的管理方式。	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为未利用地的土地，应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但对于其他类型的林地能否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却未作规定；《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规定，光伏复合项目的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用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但在实践中操作难度极大，同样是杆塔基础，送出线路可以采用“以补代征”，集电线路却要按建设用地管理，也违背了人们的通常认识；等等。

## （二）新规出台的背景

2021年底至2022年，全国各省市陆续启用

了“国土三调”成果，支撑项目选址与建设用地审批。“国土三调”在“国土二调”成果基础上，调查内容有了细化、更新和增加，明晰了林草分类标准、细化了城镇建设用地分类，并将“湿地”列为一级地类，对耕地的认定标准也作了调整。2022年9月至10月，自然资源部又陆续发文，在全国范围内划定并启用“三区三线”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国土三调”和“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后，林地、草地、耕地的分类与认定标准发生了一定变化。在国家土地政策出现重大调整这一背景下出台的新规，给光伏发电产业带来了更具体的用地分类

管理规定，设置了更为详细的用地管理要求，为今后一段时间我国光伏发电项目的用地管理提供了政策指引。

## 二、光伏发电项目的选址布局要求

在新规出台之前，光伏发电项目的选址布局要求主要是分散在各个不同的政策文件里。如：《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规定，“禁止以任何方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发展光伏发电项目”；《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含同类型国家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天然林保护工程区以及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为禁止建设区域。其他生态区位重要、生态脆弱、地形破碎区域，为限制建设区域。”新规对光伏发电项目的选址布局要求作了优化调整和总结提炼，具体要求如下：

首先，总体上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布局应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三区三线”是光伏发电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

其次，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I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此前发布的国家政策主要是强调光伏发电项目选址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I级保护林地等。新规在此前政策的基础上，增加了新的要求——一律不得占用基本草原。基本草原是指依法确定实行特殊保护的具有草原生态功能和适用于畜牧业生产的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主要包括：（1）重要放牧场；（2）割草地；（3）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4）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5）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6）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7）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

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主要包括：（1）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2）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3）蔬菜生产基地；（4）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我国对林地划分了四个保护等级，I级保护林地是我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予以特殊保护和禁止人为活动的区域，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特有自然景观为主要目的，包括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林地。I级保护林地实行全面封禁保护，禁止任何生产经营性活动和改变林地用途。

第三，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耕地是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农作物为主，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的土地，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按照此前《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规定，采用复合方式建设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占用农用地的可以采取租赁方式，不办理建设用地手续。而新规禁止光伏方阵占用耕地，这是新规的一项重大变化。

第四，优先选择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土地区域布设光伏大基地项目。新规规定，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这一规定基本延续了《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政策，但适用对象从普通光伏发电项目扩大到了大基地项目。

除了上述规定外，我们认为，光伏发电项目选址还应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的要求，即“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不得在河

道、湖泊、水库内建设。在湖泊周边、水库库汉建设光伏、风电项目的，要科学论证，严格管控，不得布设在具有防洪、供水功能和水生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不得妨碍行洪通畅，不得危害水库大坝和堤防等水利设施安全，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航运安全。”

### 三、“林光互补”项目用地政策出现重大调整

在新规出台之前，“林光互补”项目用地主要是适用《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常说的“林资发【2015】153号”文。该文对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林地的要求有二：一是对于森林资源调查确定为宜林地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为未利用地的土地，应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林光互补”模式光伏电站要确保使用的宜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二是光伏电站建设必须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运营期双方可以签订补偿协议，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林地。

新规对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林地的要求是：第一，光伏方阵用地涉及使用林地的，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可使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不得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不得将乔木林地、竹林地等采伐改造为灌木林地后架设光伏板；光伏支架最低点应高于灌木高度1米以上，每列光伏板南北方向应合理设置净间距，具体由各地结合实地确定，并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确保灌木覆盖度等生长状态不低于林光互补前水平。第二，光伏方阵按规定使用灌木林地的，施工期间应办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运营期间相关方签订协议，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当恢复林地原状。

相比“林资发【2015】153号”文，新规对“林光互补”项目的用地要求出现了重大调整，主要体现第一点要求上。按照“林资发【2015】153号”文，“林光互补”项目适用的前提条件是光伏方阵用地在森林资源调查确定为宜林地而第二次全国土

地调查确定为未利用地的土地；按照新规，“林光互补”项目适用的前提条件变更为光伏方阵使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新规设置的“林光互补”项目适用条件较为严格，一是要求光伏方阵使用灌木林地；二是对灌木林地所处区域作了严格要求，应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若在其他区域则要求森林覆盖度低于50%。年降水量400毫米是我国地理上的一条重要分界线，是气候上半湿润地区与半干旱地区的分界线，大致走向为：大兴安岭—张家口—兰州—拉萨—喜马拉雅山脉。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主要涉及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6省区。

之所以会出现这一重大调整，主要是由于“国土二调”时国土部门和林业部门执行的技术标准不一致造成的。当时国土部门执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而林业部门执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26424-201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1955-2011)。国土部门土地调查中的林地只包含有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苗圃地，而不包括宜林地、其他无立木林地和林业辅助生产用地。由此导致了对于同一块土地，国土部门和林业部门认定的地类并不一致，国土部门认定为未利用地，而林业部门认定为宜林地。到了“国土三调”时，地类认定标准已得到了统一，主要适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以下简称“《三调地类认定细则》”)。

根据《三调地类认定细则》林地属于一级地类，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往下分为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4个二级类。其他林地包括疏林地(树木郁闭度 $\geq 0.1$ 、 $< 0.2$ 的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等林地。而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属于林地。需要说明的是，灌丛沼泽被划入了一级地类湿地下的二级地类，灌木林地仅指

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如前所述，新规对“林光互补”项目设置了较为严格的适用条件，主要适用于光伏方阵使用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的灌木林地。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区域主要涉及内蒙古、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6省区，为避免一些地区“削足适履”，人为满足“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50%”的条件，新规紧接着又规定，不得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不得将乔木林地、竹林地等采伐改造为灌木林地后架设光伏板。

新规对“林光互补”项目的第二点要求，即“林光互补”项目的用林手续，基本延续了“林资发【2015】153号”文的规定。在施工期，项目公司应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在运营期，项目公司应与土地权利人签署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使用光伏方阵用地；在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此外，新规还规定“光伏支架最低点应高于灌木高度1米以上，每列光伏板南北方向应合理设置净间距，具体由各地结合实地确定”。鉴于新规对“林光互补”项目提出了明确的技术要求，并赋予地方结合实地确定的权限，我们认为，今后一段时间各地区将陆续出台一些地方政策，以明确本地区“林光互补”项目建设的技术规范。

#### 四、首次明文提出“草光互补”光伏发电模式

根据新规规定，光伏方阵用地涉及占用基本草原外草原的，地方林草主管部门应科学评估本地区草原资源与生态状况，合理确定项目的适建区域、建设模式与建设要求，鼓励采用“草光互补”模式。在新规出台之前，局部地区已率先开展了“草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践，新规首次在国家层面明文提出鼓励“草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为今后各地区加快开发建设“草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提供了政策依据，意义重大。

“草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采用板上发电、板下种植牧草的土地综合利用方式，能有效降低水分蒸发，改善水土流失，是一项解决土地沙化、反哺生态环境的创造性产业模式。国家实行基本

草原保护制度，对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新规规定，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基本草原，只能占用非基本草原。在新规出台之前，一些地区对于光伏发电项目能否占用基本草原有一些地方政策，如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在2022年5月17日发布的政策问答《新建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是否可以利用天然牧草地？》中指出，“根据自治区主体功能分区和区域发展定位，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实行差异化用地管控。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和赤峰市，锡林郭勒盟的锡林浩特市、东乌珠穆沁旗（含乌拉盖地区）、西乌珠穆沁旗、正蓝旗、多伦县、阿巴嘎旗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基本草原，严格控制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上述区域以外的盟市、旗县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使用生态红线外基本草原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该政策允许特定区域的光伏发电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基本草原。随着新规的出台，我们认为，基于“上位法”高于“下位法”的原则，此类地方政策将极有可能迎来一拨废止、清理的情形，新能源从业者需要对此给予高度重视，不能想当然地沿用原政策，否则将面临违法用地的风险。

新规规定“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施工期应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在运营期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土地，但对于“草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新规并未作出相应规定。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二条规定，“本规范适用于下列情形：（一）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审核；（二）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批；（三）在草原上修建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该规范第七条规定：“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虽然新规未明文规定“草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是否需要办理草原使用审批手续，但基于上述规定，我们认为，“草光互补”光伏发

电项目应参照“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在施工期办理临时使用草原审批手续，在运营期与土地权利人签署租赁合同。

根据《三调地类认定细则》，草地属于一级地类，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3个二级类，不包括沼泽草地。沼泽草地属于一级地类湿地下的二级地类。在“草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临时使用草原审批手续是针对所有草地类型吗？或者更准确地说，其他草地是否需要办理临时使用草原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按照该条款规定，其他草地并不在草原法适用的范围之内。同时，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基于上述规定，我们倾向于认为，“草光互补”项目占用基本草原之外的天然牧草地和人工牧草地的，应办理草原使用审批手续，占用其他草地的是否需要办理草原使用审批手续则并不确定。实践中，山东、河北、山西等部分省市将其他草地按照农用地进行管理，若光伏方阵占用其他草地，基于谨慎原则，我们建议，还是需事先征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以明确使用要求。

## 五、光伏发电项目使用耕地政策出现重大调整

在新规出台之前，光伏发电项目使用耕地政策主要体现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中，即常说的“国土资规【2017】8号”文。“国土资规【2017】8号”文于2017年9月25日发布实施，有效期5年，目前该文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根据“国土资规【2017】8号”文规定，对于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布设光伏方阵的情形，应当从严提出要求，除桩基用地外，严禁硬化地面、破坏耕作层，严禁抛荒、撂荒；各地区在保障农用地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研究提出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含光伏方阵架设高度）、认定标准，并明确监管措施，避免对农

业生产造成影响。在新规出台之前，光伏复合项目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用地方式为租赁。

新规对光伏发电项目使用耕地的要求，主要体现在第一部分“引导项目合理布局”和第二部分“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行分类管理”上，具体来说可以分为三点：第一，光伏发电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第二，位于光伏方阵内部和四周，直接配套光伏方阵的场内道路，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涉及占用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第三，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等配套设施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第一点是本次新规对于光伏发电项目使用耕地政策作出的重大调整，由原来的“可以使用”变成现在的“不得占用”。按照“国土三调”成果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国耕地总面积19.14亿亩，相比“国土二调”数据，“国土三调”数据显示的全国耕地地类在面积上减少了1.13亿亩，这是新规作出重大调整的时代背景。

根据《三调地类认定细则》，耕地属于一级地类，往下分为水田、水浇地和旱地3个二级类。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新规禁止光伏方阵占用耕地实际上有迹可循。2022年6月4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光伏复合项目开发建设工作方案》（冀发改能源【2022】74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新建光伏发电项目。”河南省、山东省、海南省等省市也陆续出台了地方政策，禁止或限制光伏发电项目占用耕地。

在“国土资规【2017】8号”文已经失效，

而新规通篇没有出现“农光互补”表述的情况下，是否可以据此理解新规已实际取消“农光互补”项目（涉林、涉草项目除外）的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无需落实农业建设方案呢？我们认为并不能必然得出这一结论。因为新规仍然强调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应“集约用地”，并“尽量避免对生态和农业生产造成影响”，我们认为，“农光互补”项目（涉林、涉草项目除外）尚待政策下一步细化或实操层面的进一步观察。

## 六、关于新旧政策衔接的问题

新规自2023年3月20日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新规施行之前的历史遗留问题，新规规定施行之前已按照“国土资规【2017】8号”文规定批准立项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动工和未动工建设），可按批准立项时用地预审和用地有关意见执行，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和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面积；已经通过用地预审或地方明确用地意见、但项目未立项的，按新规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分布的已有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我们理解，新规的上述规定可以区分为三种情形：第一，在2023年3月20日之前已经按照“国土资规【2017】8号”文规定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光伏发电项目，应当按照当时申报项目备案证时所提交的用地预审、用地意见执行，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时不得扩大项目用地面积，且所占用的耕地、林地、草地面积也不得扩大。第二，在2023年3月20日之前已经按照“国土资规【2017】8号”文规定取得用地预审、用地意见，但未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应当按照新规执行，这也就意味着此类情形需要重新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第三，在2023年3月20日之前已经建成的光伏发电项目，若有部分光伏设施零星分布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可以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制线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sup>[1]</sup>，项目公司不得扩大现有建设规模与用地范围。虽然新规对历史遗留问题如何处置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实践中也不能完全能排除部分地区依据新规制定地方政策，并将地方政策的适用范围扩展至新规规定项目以外的情形。

除上述内容以外，新规还进一步对大型光伏基地项目作出了规定。首先，大型光伏基地项目应优先选址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若是选在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应布设在其中的非耕地区域；其次，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国家大型光伏基地建设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立项与论证时，应对项目用地用林用草提出意见与要求。

纵观新规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发布的新规犹如一场及时雨，对我国光伏发电项目原有用地政策施行后暴露出来的一些旧问题以及“国土三调”和“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后的新问题均给出了明确答案。同时，我们也要提请广大新能源从业者注意，在新规施行后，各地区原有的、与新规不一致的地方政策，有可能迎来一波废止、清理或修订的高潮，需要大家持续关注。

### 注释：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规定：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区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耿亚杰/文

耿亚杰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总所合伙人，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航空及通航产业法律委员会主任，200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获全日制法律硕士学位。本科中华女子学院经济管理系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2007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7年取得律师执业证。金融工作经验15年，曾在中国光大银行从事信贷工作，之后在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任风控律师、法律经理、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并拥有丰富的央企合规管理经验。

## 由涉俄飞机取回问题看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 飞机取回权的障碍——留置权

对于飞机融资租赁交易来说，飞机是重要的缓释风险的工具，也是流通性好、具有较好的物权担保功能的合同，如果交易出了风险，可以通过取回飞机，实现飞机物权回收来缓释风险。飞机取回后，无论是再次出租还是出售处置，都是能够快速实现出租人流动性的基本工具。本文从涉及俄罗斯航空飞机取回权问题看飞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物权取回权的障碍。

### 一、涉俄飞机租赁中的飞机取回权问题

总所周知，俄罗斯民航运输主要依赖西方的飞机，截止2022年2月，俄民航客机数目大约在860架上下，而其中大部分是租赁形式运营，大约有695架客机，这些飞机大部分机型都来自于空客、波音或庞巴迪等公司，也就是说多数飞机是进口的，选择融资租赁的形式，主要是为了避税的考虑。而俄罗斯租赁的这些飞机，飞机注册地多数不在俄罗斯，而是选择了避税天堂，比如注册在百慕大群岛、爱尔兰。

自俄乌冲突发生以后，俄罗斯很多飞机就被西方国家扣押。而且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俄罗斯进行经济制裁，要求西方几大航空公司与俄

罗斯切断联系，包括不得为俄罗斯的飞机提供加油、维修和保养服务。

基于以上这些原因，普京于3月15日签署了一项法令，允许俄罗斯的航空公司保留外国飞机用于国内航班。有了这条法令，俄罗斯交通部直接“扣押”全球近700架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来的飞机。

由于西方制裁，俄罗斯航空公司的美元账户被冻结，无法按约定向航空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构成合同违约事件，因此，大部分飞机租赁公司与俄罗斯终止合作。

2022-05月，世界最大的飞机租赁公司AerCap在爱尔兰最高法院向俄罗斯伏尔加-第聂伯Volga-Dnepr航空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后者在AerCap已经终止租赁协议后，拒绝将8架波音飞机返还，并继续使用它们在俄罗斯境内飞行，要求赔偿4.27亿美元。伏尔加-第聂伯则将问题归咎政府，称他们原本想将这些飞机物还原主，前提是必须要得到海关批文，但一直没等到。

关于涉俄飞机的项目处置问题，主要是两个解决思路：

(1) 出租人去爱尔兰诉保险公司赔偿战争险

(中银), 诉战争险的难点在于飞机没有灭失, 所有权也没有变化, 不一定属于战争险范畴。

(2) 出租人去俄罗斯指定法院(依据开普敦公约)诉俄航司(AerCap)解约取回; 开普敦公约中对私力救济取回飞机是认可的。

**案例分析:** 俄罗斯S7集团旗下的Globus在获得俄罗斯政府的许可后, 将归还两架波音737 MAX 8飞机给租赁公司。

2018年10月, Globus在Air Lease和Aviation Capital Group(ACG)处分别租赁了一架737 Max 8。在俄罗斯航空业受到制裁后, 两架飞机一直滞留在俄罗斯。

两架737 MAX 8分别于2018年10月11日和25日被租给Globus, 受空难影响, 自2019年3月13日起被封存。在短暂的运营期间, Cirium(睿思誉)记录下了两架飞机的累积飞行时间, 分别为1947小时, 434个循环和1825小时, 392个循环。

停飞后, 两架飞机一直放在新西伯利亚的托尔马切沃机场。因新西伯利亚气候恶劣, 所以不太适合长期停放商用飞机。但这段时间, OEM肯定在积极协助航空公司对飞机进行妥善保存, 以便今后能获得相关批准恢复使用。

两架飞机本可以在今年早些时候恢复使用, 但就在这时候俄乌冲突发生了。冲突发生以来, 由于西方制裁, OEM被禁止向俄罗斯提供援助。

但大部分滞留在俄罗斯的飞机仍在继续运营, 这些飞机的技术状况变得越来越不确定, 这是否会影响到未来飞行我们也不得而知。与在运营中的飞机相比, 两架处在封存中的Max 8风险较低。但我认为, 把归还的两架飞机恢复到正常飞行的状态将是一个挑战, 也是最大的风险所在。

也有业内人士称, 俄罗斯之所以愿意把这两架飞机归还给出租人, 是由于这两架飞机完全不具备适航性了。

所以, 在涉俄问题上, 飞机的取回权尤其难以行使, 可以说障碍和困难重重。

由上分析可以看出, 涉俄飞机的取回权障碍主要在于政治原因, 在于西方的制裁和俄罗斯的政令法案, 都是出于政治因素考量; 退一步讲, 即便能从商事角度飞机能够取回, 相关航空租赁公司也担心违反了西方的制裁禁令, 导致相关航空租赁公司因存在较大的合规风险而不敢操作, 担心西方的制裁禁令会波及本公司或本公司高管。

## 二、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飞机取回的留置权障碍

国内外多项案例表明, 留置权是影响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取回飞机的主要障碍。

中国法下, 留置权特指, 在债权人已经合法占有债务人财产的前提下, 如果债务人不履行到



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继续占有该财产直到债权获得清偿。

不管留置人对于飞机是否可以构成物权，但对于留置财产的占有足以影响出租人对飞机的取回权。

### （一）留置权的主体

关于哪些主体有权行使飞机的留置权，我们来看一下一些主要国家的立法例。

#### （1）各国立法例

我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七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我国法律，留置权的主体，凡是符合“合法占有”，并满足“债权已到期”条件的债权人，均可以成为留置权的主体。

法国《民法典》第 2286 条，任何依据合同事先合法占有他人之物，并且以对方支付费用为返还该物条件的债权人，都可以行使留置权。

留置权的主体仅限于法律规定的特定类别的服务提供者。

英美国家“普通法”上的留置权主体仅仅限于特定服务的提供者，即限于公共承运人、旅馆经营者、劳务提供者等法律确认的服务提供者，只有前述类型的服务提供者，并且要基于已经完成的服务，才能享有留置权，且限于已经完成服务的限额范围内。

针对融资租赁（包括经营租赁）法律关系中飞机为客体的留置权，则主要是基于为飞机提供特定服务而形成的“劳务留置权（lien for work done）”

#### （2）留置权的除外情形：

留置权的除外情形即在留置权主体中，不能主张留置权的情形。

普通法上的劳务留置权，仅限于提供增值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因此，对于不构成增值的飞机维护工作，其服务者不能主张留置权。同时，对于所有的维修维护工作是为了用于防止财产价值

下降的，这类维护工作也不能形成留置权。

#### （3）其他主体可以行使留置权的情况：

普通法规则之外，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还通过成文法确认了多种可以针对飞机行使的留置权：

1) 供应商。比如，根据美国某些州法的规定，为飞机运营提供燃油以及其他材料的供应者，也可以享有留置权。

2) 维修者和保管者。比如，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等省份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维修者和保管者都可以行使飞机留置权。

### （二）留置权的客体

留置权的客体是指留置权行使的客观对象，也即是留置的物是什么，这里面重点在于两个问题：一是留置权的客体是否应该与产生留置权的原因债权处在同一个法律关系之中？二是留置权的客体是否应该仅限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即包含债务人所占有或所有的财产？

这两个问题对于评估留置权对于飞机租赁交易的影响尤其具有现实意义。

留置权的客体是否要求处于同一法律关系？针对这一问题，我们举例子来阐述。

举例子：甲航空公司拥有对 A 飞机、B 飞机的所有权，乙公司为 A 飞机提供维护服务，但是甲航空公司一直未支付乙公司为 A 飞机维护的费用，欠款 5000 万元，此时，乙公司是否有权对甲航空公司的 B 飞机主张留置权？

分析：

观点一：乙公司无权对 B 飞机主张留置权。因为如果法律按照“留置权与债务要处于同一法律关系”的要求，B 飞机并不是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因而也不能成为留置权的客体，不能主张留置。

观点二：乙公司有权对 B 飞机主张留置权。因为如果法律法规没有要求“处于同一法律关系”，B 飞机同样属于甲航空公司的财产，因而则能够成为留置权的客体，可以主张留置。

而在民航业运营实践中，航空公司一般都是由机队（多架飞机）来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航供公司对于机队的维护保养与飞机维护服务公

司之间也通常难以做到“一一对应”，也就是说，机队的维护保养费用可能不会严格对应到某一个飞机上。

如果没有“处于同一法律关系”的要求，飞机维护保养服务的供应商行使留置权的客体范围扩大至航空公司的整个机队，则可以更有利于对飞机维护保养服务的供应商追偿相关服务费。

但是，另一方面，若“不要求留置权处于同一法律关系”对于飞机融资租赁公司即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来说是其不利的，尤其对于飞机租赁公司来说，不要求留置权处于同一法律关系，飞机被他人留置的机会显著增大，而且飞机融资租赁项目或经营租赁项目出现风险，飞机租赁公司要行使合同权利，要取回飞机时，它可能要对抗的债权数额也显著提升，因为这可能包括了承租人、债务人别的飞机维护保养费用。

我们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分析：

1) 从各国立法例看，留置权的客体是否要求处于同一法律关系。

经查询，相当一部分大陆法系国家有“商事留置权”的规定。商事留置权即是基于商事主体之间的商事债权而产生的，它区别于“民事留置权”对留置物必须与产生留置权的主债权处于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商事留置权可以针对债权人合法占有的、属于债务人的任何动产而行使。

而实践中，飞机为维修、养护等服务多被归入商事活动，那么根据商事留置权的规定，留置权人对债务人占有的、航空公司机队的任何一架飞机主张留置权。

而在英美法系国家，普通法上曾有：

一般留置权（general lien）——不要求处于同一法律关系中；

特定留置权（particular lien）——要求处于同一法律关系中。

我国《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八条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第四百四十九条规定“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不得留置。”

由此可见，我国的留置权要求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例外，同时又规定了，如

果有法律规定排除了留置权，则不得留置。或者当事人之间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约定不得留置的动产，则不得留置。

因此，在适用中国法的实务操作中，比如在融资租赁合同或在经营租赁合同或协议中，建议约定排除留置条款，这对于保护出租人利益，保护飞机租赁公司的出租出去的飞机物权至关重要。

2) 留置权的客体是否限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

A 肯定论。要求留置物必须限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日本、韩国、加拿大魁北克立法持肯定论。

B 否定论。没有限制留置物必须属于债务人所有，债务人有使用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也可以纳入留置物的范围。英美法系普通法规定的“劳务留置权”就属于这类规定。

例如，劳务留置权人可以在财产所有人事先同意开展劳务服务的情况下，对该项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也可以进行留置。

再例如，在财产为租赁承租人、租售承租人合法占有（管理）期间，如果产生留置权的服务属于维持财产价值保持在原来的状态或者承租人权限范围内的正常活动，可以推定已获得财产所有者的事先同意。

C 折中论。处于前两者之间，即原则上要求客体为债务人所有的财产，但也允许一定的例外，比如，债权人基于善意占有不属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

例如，瑞士是采用折中论的典型，瑞士《民法典》规定，“债权人对其善意取得的不属于债务人所有的物，有留置权”

留置人善意的认定，即他对于留置物不属于债务人所有的事实并不知情。在飞机租赁领域，对于飞机存在所有权登记制度的国家，飞机所有权的归属可以通过权利部门或公开渠道查询获知，留置人难以“善意”来主张飞机留置权。

3) 关于增值性服务的认定

债务人所有原则的一个例外：部分立法例将获得“增值性”服务作为留置物为债务人所有原则的一个例外。

例如，丹麦法律，留置物原则上限于债务

人所有的物，但如果债务人对于留置物提供的服务达到了增加其价值或避免其价值下降的效果，即使该物不属于债务人所有，债权人也可以行使留置权。

从实践上来分析，由当前航空业运营机队的情况来看，有近半数的飞机都不属于其实际运营方所有。因此：

肯定论立法例，要求留置物必须限于债务人所有的财产，因此对于飞机出租人即飞机租赁公司的利益最有保障，但是对服务提供者最不利。

否定论立法例，没有限制留置物必须属于债务人所有，债务人有使用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也可以纳入留置物的范围，对于飞机出租人的利益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但是对相关服务者利益保障显著提升。

充分可见立法是对交易中各方利益的权衡，看立法者主要在于保护哪一方的利益，或者想实现什么样的利益权衡。

在融资租赁（包含经营租赁）法律关系中，由于飞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即占有权分离，即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所有权属于出租人，即飞机租赁公司，而使用权属于承租承租人，一般是各航空公司，留置权的设计是适用“肯定论”“否定论”还是“折中论”，是否要求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对于立法者更倾向于维护出租人即飞机租赁公司的利益还是更倾向于保护承租人即航空公司的利益，是一种立法利益的选择和权衡。

### （三）留置权的内容

留置权的内容一般理解包含占有留置物，那么，除了占有留置物的权利外，留置权人是否还可以以留置物的价值优先受偿。

通说认为，以留置物价值优先受偿是传统担保物权的一项内容。

在部分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中，留置权被划为担保物权的一种行使，留置权的内容自然也就包含了“占有留置物”和“以留置物价值优先受偿”两项。

在法国、德国等将留置权划归为债权的国内法上，留置权的内容仅限于“占有留置物”，留置权的担保作用通过限制留置物的返还，来督促

债务履行实现的。

英国普通法上的留置权，内容也仅限于占有留置物。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二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因同一法律关系留置合法占有的第三人的动产，并主张就该留置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以该留置财产并非债务人的财产为由请求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务人以该债权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为由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企业之间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财产，第三人请求债权人返还留置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可见，各国立法例关于留置权的内容都包含了“占有留置物”和“以留置物优先受偿”两项，而我国法律体现了“同一法律关系”这一项，对于第三人来说，若“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则不能面对留置权，不能要求返还，对“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则面对留置权，能够要求返还。而对于债务人来说，“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在债权不属于企业持续经营中发生的债权时，则可以请求返还留置财产。

在融资租赁（包含经营租赁）法律关系中，如果适用中国法，在飞机维修公司对于维修费用主张对本维修本架飞机的留置权，法院是支持的，由于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此时如果飞机租赁公司主张本架飞机所有权属于本公司，是飞机租赁公司出租人债务人的，要求行使飞机取回权，取回飞机，此时法院不会支持。

如果飞机维修公司维修了A飞机，就维修费用要求对B飞机留置，由于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而B飞机属于飞机租赁公司出租给债务人的，此时如果飞机租赁公司主张对B飞机行使取回权，法院会支持的。

### （四）留置权的效力

留置权的生效以占有为前提，占有也是保有

留置权效力的公示条件。反之，留置权人如果丧失了对留置物的占有，也就丧失了留置权。

正是因为“占有”这一公示途径，我国国内法对于飞机留置权普遍没有登记的要求。

另一方面，对于美国的部分州，被吸收进成文法的飞机留置权公示要求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是，根据部分州法律的规定，针对飞机（以及飞机机身）行使的留置权应当登记于FAA的“航空器权益备案系统”，登记以后，即使权利人丧失占有飞机（以及飞机机身），即权利人没有对飞机的占有状态，留置权的效力依然被承认和认可。

而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由于作为承租人的航空公司占有了飞机，占有权是以一种现实存在的状态显现的，飞机使用权登记也会在民航局显示，因此，我国法律并没有留置权登记这一项，若某飞机维修公司要基于维修费用主张对飞机的留置权，是可以直接行使的。

如果作为承租人的航空公司是在美国留置权立法的州注册的，如果该州的飞机维修上维修飞机，并且登记了留置权，即便该飞机占有的状态不存在，比如，该航空公司把飞机转租给了别的航空公司，若前述飞机维修商就其维修费产生了留置权，即便作为承租人的航空公司不占有飞机，维修商也可以直接留置该飞机，此时作为出租人的飞机租赁公司就面临非常不利的境地。

### 三、关于留置权的实务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2009年，我国白云机场留置权案

白云机场为原告，起诉东星航空公司的8架飞机提供机务、维修、停靠等服务。之后，东星航空破产，拖欠原告白云机场机务维修费、起降费等大量费用，白云机场因此对停靠在机场内的两架由东星航空运营的飞机实施留置。

通用电气商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等（被告）与东星航空公司系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为被留置飞机的所有人和出租人，其行使租赁关系中的飞机取回权，向白云机场提出了取回飞机的要求。

之后，白云机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对飞机的留置权以及由被告代为支付留置权所担保的债务。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东星航空拖欠原告白云机场机务维修费、起降费等费用，是由前述8架飞机产生的，其中两架被原告留置，因此留置权产生的基础与被留置的两架飞机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白云机场享有对涉案飞机的留置权，可以对抗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出租人的所有权和取回权，因而支持了白云机场的请求。

由此案例可见，留置权对飞机进行占有的事实状态会对其他物权主体的利益产生显著影响，其中对于飞机租赁交易影响尤为明显。一旦租赁的飞机被留置，不仅承租人对于飞机的使用权被剥夺，出租人、所有人对飞机的物权利益也收到留置权的影响。

在实践中，在承租人丧失偿债能力无理取回飞机的情况下，即使出租人、所有人对于飞机享有充分的物权利益，很多情形下，也难以对抗留置权，而被迫也只能以代为清偿相关债务而获得留置权人对飞机占有的放弃，之后再以取得物权的飞机处置清偿相关债务，如果飞机的余值有限，不足以清偿留置权对应的债务及出租人的应收租金债务时，出租人的风险敞口无疑被扩大了。

综上所述，涉俄飞机租赁交易问题由于俄乌战争已经导致了多家飞机租赁公司遭受到惨痛损失，而刨除政治因素，对于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的出租人来说，取回飞机仍然困难重重，其中留置权就是阻碍出租人取回飞机的一大障碍。

留置权的相关法律要素及立法论，其背后是立法者对于飞机租赁公司（金融机构）、航空公司、维修养护运营方（包括维修公司、机场等）等几方利益的权衡。

对于作为出租人的金融机构来说，要想保护好自己利益，保护自己在融资租赁关系中对于飞机的所有权即物权，应该充分考量适用各个国家法律时对于留置权的立法规定，并充分利用法规赋予商事主体意思自治的空间，利用资金方的优势地位，做好相关留置权排除的合同约定，以充分保障自己的利益。

而对于留置权主体来说，充分研究适用各个准据法关于留置权的规定，尤其关注关于留置权登记的规定，以充分保障自己的利益。



□ 武 坚/文

武坚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法学博士，仲裁员，调解员，财政部国库司、公安部法制局、自然资源部法律顾问，北京山西企业商会理事，北京产权交易所专家，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员。



□ 赵超群/文

赵超群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硕士，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擅长领域为：政府采购、企业破产清算及重整、并购重组、诉讼仲裁法律服务等。

## 破产案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法律分析

### 一、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概念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经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对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详细分类，共分为十九小类。

### 二、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历史渊源

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社会团体等使用国有土地的，由政府统一划拨。这时候的土地使用权划拨主要服务于国家建设，特点是无期限、无偿使用、无法流转。

改革开放后，土地作为生产、生活要素发挥了越来越大的功能，在用地需求逐渐扩大的情况下，我国土地管理制度围绕市场化改革的倾向，发生了深刻且巨大的变化。1979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

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1980年实施的《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规定中外合营企业用地，不论新征用土地，还是利用原有企业的场地，都应计收场地使用费。上述规定打破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统一划拨、无偿使用的限制。全国各地陆续探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的新路径，如安徽合肥政府于1983年征收的“土地开发费”等。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删除了原“土地不得出租”的规定。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也删除了“禁止出租土地”的规定，并同时增加“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国家土地和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以及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的，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程序和批准权限经批准后划拨”等内容。由此，土地管理制度从“政府统一划拨”变更为“土地出让与政府划拨并行”的局面。

1990年实施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明确了国家按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的原则，实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转让制度，并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转让、出租、抵押作出了相应限制。1995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明确了土地管理以土地有偿使用为主、以土地划拨为例外的制度体系，同时规定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适用范围。后续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进一步细化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的相关规定，202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款明确“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由此，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转让、出租、抵押等过程逐渐趋向于严格。

划拨土地使用权经历了“单一政府划拨”——“土地出让与政府划拨并行”——“以土地出让为主、土地划拨为例外”——“划拨土地取得、转让、出租、抵押等过程逐渐趋向于严格和规范化”的过程，目前现存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主要分为以下几类：1、“单一政府划拨”阶段遗留下来的划拨用地，形成于土地出让制度确立之前，有部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有部分不符合现有立法要求但因历史原因仍旧存在的划拨用地；2、土地出让制度确立之后形成的划拨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取得，具有法律依据；3、机关或国有企业以合法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为投资标的，投入至企业成为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划拨用地，或机关或国有企业投入到市场交易的划拨用地；4、改革开放后，为引进外资，为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特殊审批形成的“场地使用权”；5、土地出让制度确立之后，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和《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但因特殊原因仍旧审批获得的划拨用地，此部分为非法的划拨用地。

### 三、破产案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相关分析

（一）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属于企业破产财产，政府可以予以收回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

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明确规定，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财产，在企业破产时，有关人民政府可以予以收回，并依法处置。纳入国家兼并破产计划的国有企业，其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应依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二）管理人是否有权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

原则上，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属于破产企业的财产，政府可以依法收回，但仔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现没有关于破产企业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一律由政府收回处置的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这里用的是“可以”而非“应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中的用语也是“可以”。《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范围仅限于“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情况，而非全部的划拨用地一律应当由政府收回。笔者理解，上述法条之所以这样规定，是考虑到划拨土地使用权本身存在复杂的社会背景与历史渊源，在土地出让制度确立以前存在大量历史遗留的划拨用地，许多划拨用地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另外，在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相关制度未细化之前，许多划拨用地已流入市场公开交易，成为企业资产的一部分。这种原本就具备综合多元性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问题在破产企业土地的处理上就变得更加复杂繁难。由此可见，政府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仅为破产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方案之一，并非唯一处置方案，现实中仍有其他方案可供选择。

破产案件实践中，许多地方法院采取的为管理人主导模式，即管理人就破产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变现，在补缴政府土地出让金后，剩余变现资金按照债权清偿顺序进行分配。这几年来，各地已相继出台相关文件，对破

产企业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方式进行规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3部门联合制定的《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的若干措施》(京发改规【2022】1号)规定：破产案件中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人应当对拟处置土地使用权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对于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可以办理出让手续的国有划拨土地，管理人可申请开展地价评审，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应缴政府土地收益。管理人应在财产拍卖时对应缴政府土地收益进行披露，破产企业在拍卖后依据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与受让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方交纳出让金，管理人和受让方完善用地手续后，可持相关材料向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权属登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18部门联合制定的《上海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提升办理破产便利度的若干措施》(沪高法【2023】47号)与上述规定基本一致，不同的是其规定受让方应持拍卖裁定、成交确认书等文件，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出让金。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关于全面提升破产企业涉不动产事务办理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中法【2022】306号)规定：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依法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三) 管理人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是否需要经过政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以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均规定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经有权人民政府审批。另外，地方人民法院联合各部门制定的相应文件中，都明确破产案件中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管理人应当对拟处置

土地使用权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由于破产程序是在人民法院主导下清理债权债务的司法程序，人民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依法公正履行职责，处理破产相关事务。管理人依法拍卖破产企业相关资产后，人民法院出具相应拍卖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件，相关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那么在破产案件中，是否可以依据法院出具的拍卖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件直接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而无需经过政府事先审批同意呢？对于此问题，司法裁判中存在不同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请示的答复》((2005)执他字第15号)认为：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宿中法执字第130—1号民事裁定书所处置的财产虽然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但事先已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事后砀山县土地主管部门又予以认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因此，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裁定并无不当。但是在具体工作中应严格程序，注意及时同相关部门沟通协商。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合同纠纷执行案的复议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在(2011)执复字第1号)认为《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四十五条关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需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的规定，是对企业自主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限制，并未限制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故轻骑集团认为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必须先经政府审批同意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虽然在破产案件中，是否可以通过法院文件直接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裁判观点存在争议，但经笔者研究地方法院的相关审判案例发现，目前地方法院倾向于认定在破产案件中，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仍需事先与土地管理部门进行沟通。如此处理是考虑到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同于出让土

地使用权，其划拨对象、划拨用途均具有特殊性，如法院直接变更划拨用地使用权人，人民政府无法对受让人的资格和土地用途进行监督，其当初划拨土地的基础和初衷也不复存在。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均规定，确需改变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转变为出让土地使用权，该审批权力属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司法执行权需要尊重行政审批权，不能代替行政审批权强制要求改变土地用途，其法院裁定和相关司法文书包含土地使用权转让内容的，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用途转变的相关规定。

#### 四、破产案件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建议

鉴于企业破产时如何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立法层面仅有一些原则性规定，并无相关配套的实施细则，导致实务中各地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不一。为了更好地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避免管理人处置资产产生的相应风险，笔者提出以下几个建议：

##### （一）提前征询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目前地方法院的相关裁判案例倾向于认定在破产案件中，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需事先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管理人在拍卖债务人持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前，建议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确认是否需要开展地价评审以及是否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等，以便在拍卖公告中对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进行披露。

另外，建议提前咨询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受让人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时需要哪些材料，部分地区需要持拍卖后的成交确认书、转让合同等文件，部分地区需要法院出具的拍卖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等司法确认文书，更有一些地区需要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复同意书。由于拍卖程序一旦启动无法逆转，如没有提前确认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所需的材料导致最终无法完成登记，受

让人有可能向管理人主张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二）采取拍卖方式处置并披露受让人应缴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9.2.3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依法需要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还应当提交土地价款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管理人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以网络拍卖优先为原则，拍卖公告中应对土地性质、受让人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等进行披露。为了防止受让人后期拒绝缴纳或迟延履行土地出让金的情形，建议在竞价时要求受让人提前缴纳上述费用至管理人账户，后期根据实际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多退少补，共同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土地权属登记手续。

##### （三）合法分配拍卖所得价款

虽然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属于企业财产，但是可以对其设定抵押。我国立法从实用的角度实行土地使用权与其上建筑物一并处理的原则，在对建筑物设定抵押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也要一并抵押，依抵押权处分财产时也贯彻相同的一并处理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五十条规定，抵押人以划拨建设地上的建筑物抵押，抵押权依法实现时，拍卖、变卖建筑物所得的价款，应当优先用于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如拍卖公告中未注明受让人应另行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则拍卖所得价款应当优先用于补缴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再按照破产清偿顺序实现抵押权人的优先受偿权，仍有剩余的分配给普通债权人。

#### 参考文献：

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
2. 蒋阳兵、兰才明等编著：《破产与重生之道：360度解码破产程序》，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



□方登发/文

方登发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先后取得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北京市优秀律师。方登发律师主要从事于公司和金融、房地产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宋晶晶/文

宋晶晶，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主要从事于公司投融资、并购重组业务，风光电等新能源并购业务，民商事争议解决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 商事合同中“背靠背”条款的理解与适用

**摘要：**关于商事合同中“背靠背”条款法律性质的理解，是作履行附条件约定还是履行附期限约定，在实际中存在广泛争议。在商事合同“背靠背”条款有效的基础上，笔者探析了两种“背靠背”条款的理解路径和适用规则。其一，根据合同中“第三人履行在先”的约定事宜是否确定，期限是否明确，可将商事合同中“背靠背”条款作“履行附期限”或者“履行附条件和附期限结合体”的约定理解。其二，作“履行附期限”理解时，在第三人履行义务期限的基础上，确定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债权人可在债务人期限届满后主张债权。作“履行附条件和履行附期限结合体”理解时，债务人应举证证明“第三人履行在先”的约定事宜是否明知确定的，若能达到该证明标准，则按照前述“履行附期间”的规则适用，否则视为债务人的履行期限不明确，可依据《民法典》的合同漏洞填补规则予以适用。

**关键词：**背靠背条款、履行附条件、履行附期限

### 引言

从“背靠背”条款的发展沿革来看，该条款发源并常见于工程建设领域。国际咨询工程师联

合会(FIDIC)所提供的《土木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16.3(d)项为“背靠背”条款的约定提供了模板指导。如今在商事合同领域中也逐步呈普适商业规则的趋势，尤其在连环交易的商事合同中。通常约定为，一方收到合同外第三方的款项后向另一方付款，实务中通常称之为“背靠背”条款。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在2021年第17次法官会议纪要中将此类条款表述为“以第三人的履行作为一方履行债务的条件”。

### 一、问题提出：案例导入

在一个煤炭采购的连环交易中，甲方与乙方签订《煤炭采购合同》，乙方将煤炭直接运送至丙方（合同之外的第三人），乙方交付的煤炭由丙方核验数量、质量。合同的结算条款约定：“自甲方收到丙方（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全部款项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后因为丙方一直未向甲方付款，导致甲方也未向乙方付款。乙方遂向法院起诉，请求甲方及时付款，甲方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未成就为由提出抗辩。

法律问题：商事合同中，合同双方以第三人的履行作为一方履行债务的条件，如何理解该约定的性质和效力？

### 观点一：履行附条件说

案例中的“背靠背”条款明确约定了甲方付款的条件，在性质上认为属于对履行义务所附的条件。由于第三人履行义务并非必然会发生，该条件能否成就、何时成就均存在不确定性。实践中，丙方很可能因为资信问题或者出现破产等极端情况而导致无力向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此，从客观事实的必然性与或然性层面观察，案例中“背靠背”条款属于履行附条件的约定。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并无履行附条件的明确约定，可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条关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关规则，当事人若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不成就或成就，视为履行付款义务的条件成就或不成就。就本案而言，如果甲方恶意阻止付款条件成就，可视为甲方付款条件已成就；如果甲方并无阻止付款条件的行为，在条件成就之前，合同乙方请求甲方付款的，甲方有权予以拒绝。

### 观点二：履行附期限说

案例中的“背靠背”条款是对甲方履行付款义务所作出的约定，一般在商事合同中双方建立的是对价有偿关系，故在乙方完成供货义务后，支付合同款项是甲方最主要的合同义务，甲方的付款义务是确定的。依据双方订立合同的目的，“背靠背”条款在本质上属于对履行付款义务所附的期限。

如果合同之外第三人的履行义务有明确的期限，自约定期限之日起履行。如果第三人履行期限不明确导致债务人履行义务期限不明确的，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和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有关“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合同漏洞填补规则处理。

## 二、“背靠背”条款的效力

“背靠背”条款作为一种风险分担条款，如本文引入案例中合同的甲方将第三人是否给付及给付是否延迟的风险转移给合同乙方。因此，“背靠背”条款常面临被认为属于格式条款且过分加

重合同收款方责任，有违合同公平原则、相对性原则。但是基于契约自由、商事交易行为基本特征及缔约各方的市场地位考虑，目前在司法实践大多认为，“背靠背”条款系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效力强制性规定，“背靠背”条款通常认定为有效。在本文案例中，该条款的签订是基于连环交易中甲方与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和乘人之危等情形，该条款设置的本意不在于免除甲方的支付款项的义务，而是甲方与丙方关于共担资金压力与期限风险的合意，系双方自由选择，并未不合理地减轻甲方责任。况且，在风险共担的自由商业环境下，各方出于自己的商业目的而促成交易的实现，该条款的使用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三、“背靠背”条款性质的理解

需要明确的是，《民法典》规定的“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与本文探讨的“履行附条件和履行附期限”是两组不同的法律概念。前组概念均属于当事人对合同成立后的合同或部分条款效力问题作出的约定，后组概念是在民事法律行为或合同生效的前提下，一方合同义务是否履行或何时履行的问题。

鉴于，合同中约定“以第三人的履行作为一方履行债务的条件”，该约定是对债务人何时履行债务所作的约定，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属于附条件或附期限的法律行为。目前在司法实践大多认为，“背靠背”条款系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通常认定为有效。本文便是在合同生效的基础上，对商事合同中“背靠背”条款的性质理解和适用路径进行探析。

### （一）履行附条件和履行附期限的区别

最高人民法院将“背靠背”条款表述为“以第三人的履行作为一方履行债务的条件”，从字面含义理解，该约定形式上是附条件。参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条件，是一种或然事实，该事实未来可能发生，未来也可能不发生。换言之，对于已经发生或者未来必然会或不会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的条件。如此，

对于合同一方必然要履行的合同义务，就不能按照具有或然性的“条件”理解，而应理解为附期限。

我国理论界认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条件成就与否系于客观上不确定的事实，而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期限届至时点系于确定事实，即便期限不能确定，也只是确定的、必然发生事实的具体发生时点不能确定。因此，区分“履行附条件”和“履行附期限”的关键在于合同约定中所附的事实是否必然发生。若约定的事实未来必然发生，只是不知何时发生，该约定仍属于“履行附期限”；若约定的事实未来不必然发生，可能会发生，也可能不会发生，该约定属于“履行附条件”。

（二）“背靠背”条款作为履行附期限约定之理解

在商事合同中，除非是单务合同，一般情况下双方的合同目的是建立互付对待给付义务的有偿对价关系，合同一方期待合同对方在合理期间内向其履行合同应有之义务，而不会去考虑对方是否能够向自己履行还要取决于一定的前置条件是否成就。从正常的交易逻辑，一方当事人不会签订因为第三人付款原因而放弃自身本应获得的合理对价给付权利的合同条款。换言之，合同任何一方的履行，都不会建立于一定条件是否成就的基础上，否则，连合同应当履行这样理所当然的事情，都将处于一种变动不居的状态，这也不符合社会生活常识。

不论是寻求商事合同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还是基于诚信原则下信赖利益的保护，合同一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合同另一方相应的对待给付之付款义务是确定的、必然的事实。若作相反的理解和适用，将会诱使居于合同有利地位的一方怠于行使相关合同权利和怠于做好必要的履行准备，势将在多个连环交易合同中产生大面积的违约，显然不符合合同严守的法律适用原则。

#### 1. 第三人履行是确定的且时间明确

在商事合同中，如果根据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或者通过体系解释和交易习惯能认定，关于第三人履行是确定的，履行时间也是明确的，并且合同当事人对此明知，只是未在合同中进行详细载明，则该类“背靠背”条款属于有明确期限

的履行附期限约定。当第三人在期限届至前完成付款的，则债务人应按期向债权人履行付款义务。如果第三人在期限届至后，仍未完成付款的，债务人应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寻求救济，要求第三人尽快付款，以保护债权人的合理期待利益。

#### 2. 合同付款方具备付款能力或已经开始付款

在商事合同中，当合同一方已经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了合同的主要义务时，合同另一方具备付款能力或者实际已经开始付款时，该种情形下的“背靠背”条款仍可以作为履行附期限约定的理解。具体原因在于：第一，如前所述，合同一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合同另一方相应的对待给付之付款义务则是确定的、必然的事实。第二，无论第三人履行是否确定、时间是否明确，合同一方当事人按约全面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后，且另一方此时具备付款能力，从平衡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角度，此种情境下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更具合理性。若此时债务人实际已经开始向另一方支付，说明其自认付款条件已经成就，则不应再以合同条件未成就为由对另一方诉请付款的请求予以抗辩。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811号民事判决书中也持有类似的观点。在该案中，案涉协议约定“第三次支付时间为施工单位协助开发商办理贷款到账”，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因案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并实际交付使用，无论支付的工程款来源是开发商自筹，还是银行贷款，债务人均有付款义务，即对于双方约定的4000万工程款，其支付行为应为确定的、必然的，而非可以支付，也可以不支付。故一审法院将其视为对付款义务履行期限的约定并无不当”。

（三）“背靠背”条款作为履行附条件和履行附期限的结合体约定之理解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在引入案例中，“甲方向乙方付款”的约定是确定的、必然的事实，即合同一方按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合同另一方相应的付款义务是确定的、必然的事实。当“第三人履行在先”事宜具有不确定时，那么在该类“背靠背”条款的理解更倾向于一种附条件的约定。即首先第三人完成履行行为，在该事实条件

成就之后，方可计算以其为起点的债务人付款的期限，就该类“背靠背”条款可以理解为是履行附条件和履行附期限的结合体。案例中“甲方收到丙方的全部款项”是“甲方向乙方付款”期限计算起点，但是因为该条件具有或然性，故该履行附期限的期限约定不明。

需要明确的是，如果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经过充分磋商，明确约定债务人合同义务的履行以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向其先行履行作为前置条件，并在合同中类似约定“只有在第三方向债务人作出相应履行后，债务人才向债权人履行”表述的条款，或者债权人作出权利实质搁置的意思表示，那么此时“背靠背”条款可作履行附条件约定理解。因为在此种情景下，当事人已经明白无误地表明了债务人履行义务需待第三人向其先行履行完毕作为前置条件的意思表示，或者债权人明确无限期让渡履行期限的意思表示。

#### 四、“背靠背”条款适用路径探析

至此，本文探讨了商事合同中“背靠背”条款在不同情况下的理解，下文将分别就两种理解的适用路径进行探析。

##### （一）“背靠背”条款作为履行附期限约定的适用路径

在对价有偿的商事合同中，若“背靠背”条款作履行附期限的理解，那么如何确定债务人履行期限便成为关键。

关于“第三人履行在先”的约定，若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或者通过合同体系解释和交易习惯能确定期限的，那么以第三人履行义务期限为基础，进而确定债务人履行义务的期限。当第三人迟延履行或者因各种原因无法履行义务时，应当如何处理，目前尚无权威一致观点。秉承诚信原则和促成交易考虑，笔者认为，应避免债权被无限期拖延、合同事实上形成永久拖延的僵局，在这方面可参考相关司法判例的实务经验，即依据第三方迟延履行或未履行的过错规则确定债务人履行期限。具体为：若因不可归责于债务人的原因，第三人迟延履行的，债务人可顺延履行合同价款支付义务；但债务人应积极向第三人主张债权，

并以第三人依约应向债务人结算支付价款期限届满之日为基础，给与债务人合理的准备时间。若债务人怠于主张债权的或经过积极追索第三方仍未履行的，则应依约在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履行债务。若因可归责于债务人但不可归责于第三方的原因，第三方迟延履行的，责债务人难以援引该条款对债权人进行抗辩。若第三方履行义务期限不能确定时，则可依据《民法典》的合同漏洞填补规则。

##### （二）“背靠背”条款作为履行附条件和履行附期限结合体的适用

如果第三人履行确有不不确定性，那么对于此类的“背靠背”条款不仅是附期限问题，还具有附条件的含义，笔者认为，可作为履行附条件和履行附期限的结合体理解。当债务人向债权人主张履行义务时，若债务人以“第三人履行在先”为由进行抗辩，可依据法律有关证明责任规则和合同约定不明的填补规则来处理，避免使合同陷入永久拖延的僵局。因为债务人以该条款作为履行的抗辩事由，故债务人是该举证责任的合理负担方。

具体为债务人应举证证明合同约定“第三人履行在先”是当事人明知的，债权人知晓第三人确定会向债务人履行及履行的期限。在债务人举证不能时，债权人可以向债务人主张履行，这不仅促进交易流动，亦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债权人主张的期限可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的规定，第三人没有向合同的债务人先行履行义务时，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合理必要的宽限期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向债务人主张履行。

#### 参考文献：

- [1] 宿辉,王文勇,田少卫.建筑工程分包合同中背靠背条款法律释义与应用[J].项目管理评论,2023(01):52-55.
- [2] 孙建峰.贸易型煤炭企业“背靠背”业务风险管理研究[J].中国煤炭工业,2022(09):40-41.
- [3] 蔡国胜.国际民商事合同法中意识自治原则的适用与完善研究[J].法制博览,2023(02):85-87.
- [4] 王宝玉.民商事合同审判若干疑难问题[J].法制博览,2021(25):73-74.
- [5] 许思雨.商事合同法律风险及预防措施[J].法制与社会,2021(19):24-25.



□ 林 威/文

林威律师系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民商法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海商法硕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主任、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注册外地律师。业务领域：跨境并购、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及中企海外合规等业务。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专家调解员。



□ 帕丽丹/文

帕丽丹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学院知识产权法法学硕士，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注于民商诉讼，知识产权及外商投资等涉外法律业务。

## “一带一路”投资小贴士（四） ——“中亚瑞士”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地处中亚腹地、西欧和东亚的连接点，是东西方文化荟萃之地，《玛纳斯史诗》久传至今。吉尔吉斯斯坦历史悠久，“南方之都”奥什市拥有至少3000年的历史，民风淳朴，对华友好。

吉国山地占国土总面积的90%，终年可见雪山，素有“中亚瑞士”之称。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伊塞克湖为世界第二大高山湖，现为中亚旅游胜地，常年吸引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国的大批游客。

吉尔吉斯斯坦地处欧亚枢纽，是世界贸易组织、独联体和上海合作组织、欧亚经济联盟等多个国际组织成员，其贸易、投资条件较为便利，可作为生产、加工和商品分拨转运基地，产品向中亚及独联体等其它国家辐射。

自2019年以来，中国继续保持吉尔吉斯斯坦最大贸易伙伴国、最大投资来源国地位。中国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和经济合作项目涵盖交通、通信、电力、矿产资源开发、农业等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领域，规模水平不断提升。

本文将梳理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相关法律制度，

供有意赴吉国投资的中国企业参考。

### 一、司法沿革

#### 1. 法律体系

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律体系是建立在前苏联共和国法律的框架内发展起来的，在后独立时期，正朝着现代法制的方向发展。在许多方面，它与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前苏联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也有相似之处。总体来说，其法律体系可分为四个层级：宪法性法律、法典、法律和法规。吉尔吉斯斯坦独立后，其法律体系经过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已颁布新《宪法》《民法》《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许可证法》《税法》《自由经济区法》《投资法》《生态保护法》《反腐败法》及《劳动法》等涵盖各领域的一系列法律。

#### 2. 电子司法化进展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2014年3月19日以第174号决议批准并通过《吉尔吉斯共和国2014-2017年司法系统发展》战略规划，开启了全国一

盘棋推进电子司法化的序幕。目前该规划已滚动更新到《2019-2022年吉尔吉斯共和国司法系统信息技术发展战略规划》。

吉国在推进电子司法的进程中，不仅争取世界银行试点项目资金支持，还分别接受了美国及欧盟的专项资金支持，以推进司法信息化进程。

自2011年始，美国国际开发署（USAID）通过国际发展法律组织（IDLO）投入660万美元用于执行“司法强化计划”（JSP）。该计划支持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门引入多种信息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在线发布法院判决的专用软件；建设最高法院的文件管理系统及测试法官候选人的电子系统，以改善法院管理和加快程序；研发部署最高法院的自动案件分配系统，以提高法官案件分配的完整性和公平性。

除此之外，2014年以来，欧盟通过德国国际法律合作基金会资助了“吉尔吉斯共和国法治计划”。主要重点领域包括吉尔吉斯斯坦法院运作方式的现代化，聚焦引入电子档案、法院信息和法院管理（电子司法）系统，以及立法改革。通过该计划，引入了称为AISSuda的电子档案和法院信息系统，用以快速核验诉讼参与人身份、开展执行查控等司法程序。

经由上述举措，吉尔吉斯斯坦电子司法发展逐步迈进，成效初现。2019年，吉尔吉斯斯坦司法机构开始在法庭上引入音视频转录（AVT）设备。到2020年底，全国已有77个法庭拥有全套所需的技术，有157个拥有适当的AVT设备。

## 二、贸易、投资政策与规定

### 1. 贸易主管部门

贸易主管部门吉尔吉斯斯坦经济部是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其职能是制定并实施国家经济政策、开展对外经贸联系、协调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促进企业发展。

### 2. 贸易法规体系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贸易活动的基本法律依据是《吉尔吉斯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吉尔吉斯共和国海关法》《吉尔吉斯共和国许可证法》等。

### 3. 投资主管部门

吉尔吉斯斯坦投资促进保护署是吉尔吉斯斯坦实行投资政策的授权机构。与其他各部，包括国家管委会与行政机构共同确立吸引国外直接投资的方针与优先方向，确定相关政策。

### 4. 投资行业的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2003年颁布《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法》。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者实行适用于吉尔吉斯斯坦本国法人和个人的国民待遇制度，为外国投资者提供较广泛的权利和保障，其中包括保证外国投资、财产和信息的汇出或汇入，保障外国投资免被征收，保证赔偿投资者损失，保障外国投资者使用其收入和现金交易自由等。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者无行业限制。

### 5.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的主要方式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包括实物、不动产、购买企业股票、债券、知识产权、企业盈利和利润。外国企业或自然人可通过全资收购和部分参股等形式对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实行并购。根据吉尔吉斯斯坦《投资法》，外国自然人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并实行国民待遇。吉尔吉斯斯坦允许外商投资设立代表处、分公司、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进行合资、合作、独资和并购；现汇投资、设备投资或技术投资均可。吉尔吉斯斯坦允许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但对二手设备的质量检测相对严格。

### 6. 金融领域的规定

吉尔吉斯斯坦的银行监管机构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National Bank of the Kyrgyz Republic, 简称NBKR），即吉尔吉斯斯坦中央银行，该行根据2016年颁布的《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银行及银行业务法》对吉金融业进行监管，其属于非营利性质的独立法人实体，对外代表吉尔吉斯斯坦参与国际活动。

吉尔吉斯国家银行依法独立管理，并从事以下活动：（1）制定、确定并实施金融政策；（2）调控和监管银行和金融信贷机构；（3）研究、开

发并实施统一的货币政策;(4) 全权负责发行货币;(5) 促进支付系统的有效运作;(6) 制定开展银行业务, 银行体系核算及报告的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金融业相对落后, 发展潜力较大。吉金融业对外国投资者开放, 允许并鼓励外国投资者投资该领域, 投资政策相对宽松, 吉没有外汇管制, 资本可自由汇入汇出, 金融领域利润税仅为 10%。财务状况稳定、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可在吉开设分行, 条件是该外国银行所在国与吉国家银行签订有合作协议。外国银行可在吉开设分行申请提交吉国家银行审核, 审核期限为 6 个月, 并可根据需要延长 6 个月。

另外, 外国公司在与吉尔吉斯斯坦证券交易所签署合同并缴纳注册资金后即可参与证券交易。

#### •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投资者有何优惠?

##### 1. 优惠政策框架

(1) 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除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外, 其他外资企业一般情况下不享受税收优惠。

(2) 对投资性进口商品(如外资企业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

(3) 对外国投资不得歧视。外国投资者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在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独立自主进行投资活动, 其财产、投资及合法权益受吉尔吉斯斯坦法律保护。

(4) 外国投资者可自由支配一切合法所得, 可将在吉尔吉斯斯坦经营所得利润及人员的工资收入自由汇往境外, 且数量不受限制。

(5) 外资企业依法享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部门不得随意干涉外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国家税务部门每年只能对企业进行一次检查)。

(6) 凡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鼓励投资的优先发展领域进行投资、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发展规划项下对特定区域进行投资, 均可根据吉尔吉斯斯坦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对投资者给予相应的优惠。

(7) 在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对投资法、税法和关系到国家安全、公众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情况下, 外国投资者有权在上述

修改或补充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自由选择对其自身最为有利的适用法规条款。即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利益的需求, 在原有法规和修改后的法规之间进行自由选择。

(8) 在吉尔吉斯斯坦法律对自由货币在其境内外流通实行限制的情况下, 外国投资者不受其限制。如对外国投资者实行此种限制, 则必须以防止洗钱交易的法规为依据。

(9) 外国人有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不动产, 但无权取得土地所有权(可以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国自然人无权在吉尔吉斯斯坦购置住宅, 但在吉尔吉斯斯坦注册的外国法人可以按规定程序购买住宅。

##### 2. 行业鼓励政策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 无特殊行业鼓励政策。

##### 3. 地区鼓励政策

目前, 吉尔吉斯斯坦暂无特殊地区鼓励政策。

##### 4. 经济特区法规

为进一步规范对外资优惠政策, 提高对外资吸引力, 吉国已先后出台了新的《自由经济区法》新版《矿产法》和《投资法》修订案。

根据现行规定, 外资企业在自由经济区经营期间, 免缴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 对在自由经济区注册的外资企业输入经济区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及其他税费。当其向境外出口商品时, 须向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缴纳出口报关货值 1%-2% 的“提供税收优惠服务费”。

自由经济区生产的产品在出口到吉尔吉斯斯坦境外时不受其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的限制。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加入欧亚经济联盟的法律文件, 吉尔吉斯斯坦国内 3 个自由经济区(比什凯克、纳伦和卡拉阔尔自由经济区)和 6 家企业(金龙公司、比什凯克可口可乐瓶公司、雪豹公司、阿维尼翁公司, 丝绸之路公司和复兴公司)的保税仓库获得自第三国免关税进口加工用途商品的资质。

此外, 若使用上述进口商品生产的产品在吉国内附加值符合吉法律关于“充分加工”的标准要求, 则其原产地便可被视为吉尔吉斯斯坦, 从而能够免关税和其它税费自由出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其它国家。

• 在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设立企业有哪些规定?

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可选择以下形式：个体企业、全合作形式、有限公司、附加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开放股份与封闭股份）、代表处、分公司。

2. 受理机构

在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企业应在以下 3 个国家机关进行注册：司法部（吉每个州区设有州区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委员会（负责将注册资料记入国家统一投资目录）、国家税务监察局。个体企业主只需在统计委员会与税务机构注册。

外国投资者与吉尔吉斯斯坦投资者享有同等法律地位，可作为独资外企，或与吉尔吉斯斯坦、其他外企成立合资企业从事有关活动。外国人可购买吉尔吉斯斯坦公司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并可参与有关私有化规划。

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注册包括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法人地位注册、统计委员会与税务机构注册、获取从事固定行为类型许可证（有关类型在吉尔吉斯斯坦许可证法第 9 条中有具体规定）以及与企业行为类型有关的许可。

法人注册包括检查创办人单位文件是否符合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向企业颁发带有注册号码的国家注册证书，将法人注册资料列入国家统一目录。在吉尔吉斯斯坦司法部注册时，公司代表或承包人本人应提供如下文件：(1) 注册申请；(2) 取决于公司形式的其他文件。

注册股份公司时，创办人应出具确认提交 50% 注册资金的银行证明。外国公民作为创办人，应出具其本人护照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证明文件（应附带有注明签证日期标注）；注册登记卡应在吉尔吉斯斯坦国家统计局委员会领取，办理时间为 2 个工作日。所有注册文件均应附带经公证的吉、俄文译文。

4. 风险提示

(1) 吉尔吉斯斯坦非常重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齐全，环保部门要求较高，对矿产资源开发类企业环保规定特别严格。如违反环保规定，

将受到高额处罚。

(2) 中国在吉尔吉斯斯坦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务合同，避免在本企业发生劳务滞留问题。

(3) 中国企业，尤其是矿产领域企业，应主动加强与当地居民沟通，做好负面新闻的解释工作。同时，应注重与当地居民的联系，树立中国企业良好形象，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做到与当地居民和谐共处。

•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1. 招标投标

公开招标是主要方式。通常由招标委员会公布投标公司应具备条件、需递交的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等信息，然后公布投标单位，最后在指定时间公布中标单位。

吉尔吉斯斯坦招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公司准备的文件主要包括：企业法人地址、公司章程、经营许可、企业近两年主要完工项目介绍、企业验资证明、技术人员名单、项目技术经济论证等。

2. 许可手续

吉尔吉斯斯坦建筑法规定，除民用住宅外，其他建筑工程实行许可制度。办理建筑许可证的部门是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建筑委员会。实施工程审查和监督的主管部门也是该建筑委员会。

3.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吉尔吉斯斯坦承包军工项目需由两国政府签订备忘录，由指定公司执行。

4. 风险提示

(1) 投资者需及时全面了解吉尔吉斯斯坦合作方资信情况。

(2) 深入掌握工程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如项目为自筹资金项目，其资金来源是否有保障。

(3) 由于吉尔吉斯斯坦当地建材价格高于中国国内，中国施工单位多由国内进口建材，长途运输有时导致停工待料现象，应提前做好预判。

(4) 高度重视安全施工，避免工人伤亡事故。

• 吉尔吉斯斯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根据 2009 年 4 月吉尔吉斯斯坦颁布的《文化法》外国公民按规定程序享有同本国公民同样的

从事文化活动的权利。允许外国企业投资吉文化领域。

1994年，中吉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吉国文化领域最具代表性中国投资企业是吉尔吉斯德隆电视台，该台由浙江华人投资创办，是该国第二大有线电视频道运营商。

### 三、争议解决的主要途径及风险提示

#### 1. 解决途径

##### (1) 民事诉讼

大部分纠纷会通过普通法院解决，但是一般法院的审理时间较长、审理费用高。初级法院是区级法院、比什凯克市的区级法院、市法院、驻军的军事法院及区际法院，这些法院审理和解决根据案情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各种纠纷。上诉法院是地区级法院、比什凯克市法院和军事法院。最高法院由合议庭和3个司法庭组成，其中每个司法庭由3名法官组成审判庭。

##### (2) 仲裁

在吉尔吉斯斯坦，最普遍的庭外争议解决方法是仲裁。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例如调解和调解，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未出台相关的法律。吉尔吉斯斯坦同时也没有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单独法律。仲裁裁决可根据州法院签发的执行令执行。此外，州法院可在由常设仲裁庭审理的法律案件中下令采取临时措施。

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最著名的仲裁机构是吉尔吉斯斯坦工商会下设的国际仲裁庭(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ourt, 简称“IAC”)，相关利益方可将争议提交IAC，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IAC实际上是一个独立的机构，通过独立的专业仲裁员，为商业环境中的经济纠纷提供及时和高质量的解决方案。目前，IAC仲裁员名单上有187名专家。其中包括来自中国在内22个国家的75名国际仲裁员和112名国内仲裁员。

所有仲裁裁决，不论由哪一仲裁机构作出，均可依《吉尔吉斯斯坦民事诉讼法》和吉尔吉斯斯坦作为缔约国缔结的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规定在吉尔吉斯

斯坦得到承认和执行。

##### (3) 审前程序

根据《民事诉讼法》如果立法规定某一类案件争议解决的审前程序，或者协议约定该等程序，则必须在该等审前程序进行之后法院才能受理案件。如果索赔人未按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进行审前争议解决程序，法院应驳回其权利主张。

#### 2. 适用法律

吉尔吉斯斯坦最常用的争议解决方法是诉讼、庭外解决(主要是仲裁)和审前争议解决。规范上述争议解决方法的主要法律有以下几种:《宪法》、宪法性法律《吉尔吉斯斯坦法官地位法》、宪法性法律《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宪法法庭法》、《民事诉讼法典》、《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法》、《司法自治组织机构法》及《吉尔吉斯斯坦仲裁法》。

吉尔吉斯斯坦签订了多项国际条约，根据这些国际条约，相关利益方可向吉尔吉斯斯坦法院提出承认和执行另一国法院或仲裁庭作出的裁决的请求。这些主要条约包括:

(1)《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独联体国家之间民事、婚姻和的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及《民事、婚姻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公约》;

(3)与阿塞拜疆、伊朗、印度、中国、拉脱维亚、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其他国家签订的许多司法协助双边协定。

#### 3. 风险提示

在投资和商业活动中，签署合约时如何约定纠纷解决方式也是重要的一个环节。签约各方有权选择适合双方的仲裁地点和仲裁机构，在争议过程中，争议双方也要充分熟悉仲裁规则，并选择自己所信任的仲裁员。

#### 参考文章：

1. 吉尔吉斯斯坦——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0年版)
2. 中国居民赴吉尔吉斯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 3.【世界司法信息化】吉尔吉斯斯坦电子司法发展概述
- 4.【投资实务讲解】吉尔吉斯斯坦争议解决的方法及机构
- 5.【法律讲堂】如何在吉尔吉斯斯坦解决投资和商业纠纷



□ 林 威/文

林威律师系法国巴黎第二大学民商法博士、大连海事大学海商法硕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主任、香港胡百全律师事务所注册外地律师。业务领域：跨境并购、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及中企海外合规等业务。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亚洲国际仲裁中心专家调解员。



□ 帕丽丹/文

帕丽丹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英国伦敦玛丽女王学院知识产权法法学硕士，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专注于民商诉讼，知识产权及外商投资等涉外法律业务。

## “一带一路”投资小贴士（五） ——“高山之国”塔吉克斯坦

塔吉克斯坦是位于中亚东南部的内陆国家，其东部、东南部与中国新疆接壤，南部与阿富汗交界，西部与乌兹别克斯坦相邻，北部与吉尔吉斯斯坦相连。塔吉克斯坦境内多山，约占国土面积的93%，被称为“高山之国”。

塔国水利资源丰富，居世界第八位，“水电兴国”是塔吉克斯坦基本国策，依托丰富的水力资源，塔吉克斯坦政府把大力建设水电站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优先领域，力争将塔吉克斯坦打造成为地区电力出口大国。2021年，塔国与阿富汗之间的贸易额保持增长，塔对阿出口的主要商品仍为电力。

塔国的矿产资源种类全、储量大。塔有世界上第二大银矿区，锑矿在独联体占领先地位，铅锌矿储量在中亚地区占据主导地位。此外，塔国有储量为1.13亿吨的石油和8630亿立方米的天然气，但未得到有效开发，原因一则是资源埋藏较深，多为7000米以下，二则是缺少战略投资商。

塔国直接投资主要投向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及其他领域。2021年，塔主要出口贸易伙伴为瑞士、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和中国。2021年塔

主要外资来源国为中国，达到了2.1亿美元。

中塔自建交以来，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稳步健康发展。塔总统近期于中塔建交30年之际访华，中塔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经贸合作规划（至2025年）》。双方就深入推进两国发展战略对接，认真落实两国经贸合作规划，加强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领域合作达成共识。中方愿扩大进口塔方优质农产品，加快在塔建成中亚首家鲁班工坊。近期，首趟南疆至塔吉克斯坦跨境班列的顺利开行，开辟了一条南疆企业产品走出国门的新通道，为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注入新动力。

本文将梳理塔吉克斯坦投资相关法律制度，供有意赴塔国投资的中国企业参考。

### 一、司法沿革

#### 1. 法律体系

塔吉克斯坦议会为两院制议会，是国家最高代表机关和立法机关。司法机构包括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最高经济法院、军事法院、总检察院、

军事检察院及各地方方法和检察院。

塔吉克斯坦法律体系属于民法法系。程序法，例如“民事诉讼法”和“经济程序法”（规定经济法院的司法程序，解决商业实体之间的争议）源自民法法系。此外，塔吉克斯坦在商业和公司领域的法律，也有参考自普通法系。伊斯兰法律原则上也在塔国法律体系中占有一席之地，如塔国在2014年通过的《伊斯兰银行业法》。

## 2. 法律前沿

2021年12月23日，塔国更新了45部法律，其中包括《反恐主义法》《体育法》《家禽养殖法》《青年政策法》《税法典》《食品供应法》修正案、《教育法》修正案、《社会保险法》修正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修正案和《工业政策法》修正案等。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塔国新版《税法典》。此法典在保留原先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补充了新的优惠措施：将税种从10种减少至7种，增值税由18%降至15%，农产品生产加工税从18%降至5%。新版《税法典》旨在使塔税收制度同全球数字化经济发展进程保持一致，简化征税流程，减少人为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过度干涉。在新版《税法典》中，将信贷和金融机构的所得税由原来的23%降至20%，并对有争议性的税收征收进行了修订。新版《税法典》对推动塔银行系统稳定、扩大引资规模、促进非现金结算以及塔经济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二、贸易、投资政策与注意事项

### 1. 贸易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所有对外经贸活动均由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负责协调、组织和管理。

自塔吉克斯坦独立后，政府在经贸领域先后出台并修改了《外国投资法》《企业经营法》《租赁法》《土地法》《税法》《劳动法》《保险法》《自由经济区法》《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文件。

海关管理制度方面，为鼓励外国投资，外资企业存在以下两种情况可予以免缴关税：

(1) 作为外资企业注册资本或进行现有生产技术改造而进口的，根据企业注册文件直接用于生产产品或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并且不属于应缴消费税产品的生产技术设备和与之配套的产品（自然形成一套，即在没有该配套产品的情况下设备无法使用）；

(2) 在外国投资企业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为了满足个人直接需要而进口的商品。

另外，塔国还对进口自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的商品，及进口自较不发达国家的商品，均免征关税。

### 2. 投资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

塔吉克斯坦主管投资的部门为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经贸部外资管理局。

塔吉克斯坦禁止投资的行业是博彩业，其限制投资的行业有军工、金融、矿藏勘探、法律服务、航空等行业，投资上述行业必须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塔鼓励投资的行业包括水电领域，公路、隧道、桥梁的修复和建设，农业等领域，及铝锭、农产品的深加工。

根据塔国《投资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主体可以是外国法人、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定居在国外的塔籍公民、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外国团体组织和主权国家、国际组织等。

投资形式包括不动产、证券、知识产权，塔吉克斯坦法律不禁止的其他形式。在法律上，塔吉克斯坦尚无禁止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的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塔吉克斯坦政府不鼓励使用二手设备，如使用二手设备，投资项目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难度较大。

塔国《关于商品市场竞争及限制垄断行为法》规定了企业收并购的相关内容。该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该法第十五条对企业收并购进行了相关规定，例如，企业收并购资产总额超过400万索莫尼，则需要取得塔吉克反垄断机关——塔吉克政府反垄断局的审批同意方可对收并购企业登记注册。

### 3. 在塔贸易及投资注意事项

在塔吉克斯坦必须熟悉并适应当地特殊的贸

易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拓展业务。适应当地支付条件，采用稳妥的支付方式。注重提升产品质量，并做好售后服务。

(1) 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在民用消费品方面，塔吉克斯坦本国消费品加工和制造业水平有待提高，中国消费品较受当地消费者欢迎，在当地市场占有率有较大的份额。中国企业应利用当地市场优势，提高出口商品质量，进一步改善出口塔吉克斯坦商品产品结构，提高中国品牌商品在塔吉克斯坦知名度。2020年4月，新冠肺炎疫情在塔吉克斯坦发生以来，暴露出塔吉克斯坦本国医疗条件有限，医疗设施和物资紧缺，医药产业发展水平亟待提高，或为中国医疗用品生产企业带来出口机遇。相关企业应充分调研塔吉克斯坦市场环境和运输条件及塔政府有关进口政策，寻求推动扩大中国医疗物资出口机会。

(2) 挖掘进口潜力。塔吉克斯坦优质农产品如水果、蜂蜜、干果等，天然绿色，品质较好。随着两国间检疫问题的逐渐解决，更多塔吉克斯坦农产品有望出口到中国，如塔吉克斯坦柠檬、樱桃、鲜杏、杏干等正在逐步推进准入手续。随着塔吉克斯坦交通条件的改善，中国在塔吉克斯坦开采资源回运的力度有望增加。

(3) 防止商业诈骗。近年来，商业诈骗在投资合作和从事进出口贸易时有发生。中资企业要坚持合规经营，规避相关风险。首先对合作方的资信状况做深入调查，不能轻信中间人所称其拥有的高层背景。在合作过程中应聘请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做到公司行为有法可依，具有责任性质的相关事项尽量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 塔吉克斯坦对外国投资者有何优惠？

### 1. 优惠政策框架

塔吉克斯坦《投资法》和其他法规及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法向投资者提供全面、无条件的权益保护。

如《投资法》发生修改和补充，投资者有权在自其正式公布之日起5年内选择对自己更为有利的条款。本条款不适用于塔吉克斯坦《宪法》及有关国家安全、卫生、环保、精神和道德法律的修改和补充。

投资者有权依照塔吉克斯坦法律，对因国家机关颁布与塔吉克斯坦法律条文不相适应的法规及机关官员的不法行为（消极行为）带来的损害提出赔偿。塔吉克斯坦依法保障投资者与国家授权机构所签合同的有效性，除非双方同意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 2. 行业鼓励政策

为鼓励生产投资，塔吉克斯坦制定了以下优惠措施：在商品生产领域建立的新企业，在正式注册的当年免缴利润税，并自首次正式注册的第三年开始，在不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投资规模在50万美元以下，利润税免缴2年；投资规模在50万美元到200万美元之间，利润税免缴3年；投资规模在200万美元到500万美元之间，利润税免缴4年；如果投资规模超过500万美元，利润税免缴5年。以上优惠政策均需塔吉克斯坦政府以书面形式批准确定后生效。

### 3. 地区鼓励政策

目前，塔吉克斯坦暂无特殊地区鼓励政策。

### 4. 经济特区法规

2004年5月，塔吉克斯坦政府出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自由经济区法》并获得议会通过。根据该法律规定，自由经济区作为国家独立区域，享有特殊、优惠的关税和税收制度以及简化的注册程序等政策。

具体优惠措施规定如下：

(1) 不论企业所有制形式，对区内所产产品免征关税和除社会税外的所有税收；



(2) 对本国市场提供的服务业只征收增值税；

(3) 对当地雇员免征个人所得税；外籍雇员在工作许可证有效期内，如在自己国家已缴纳当前收入的个人所得税，并附以证明，可免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在本国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则应缴纳所得税，但可以减半缴纳；

(4) 土地租金为 1 美元 / 平方米 / 年；

(5) 外国企业、自然人的经营利润和工资可以自由汇出，并且不缴纳税收；

(6) 在区内从事供水、供电、排水等业务不征收增值税及其他税收；

(7) 区内设立海关保税区。

#### • 如何在塔吉克斯坦投资设立企业？

##### 1. 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接受外国投资的可以是外国法人、具有外国国籍或长居身份的外国公民、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外国联合体和国际组织，接受外国投资的企业可以是合资企业，也可以是外商独资企业。除塔吉克斯坦法律禁止的形式以外，外资企业可以采用任何企业形式。

##### 2. 受理机构

2009 年，塔吉克斯坦在欧盟和美国国际合作局的技术援助下建立并启动了“统一窗口”机制，在此框架内企业只需一次提供所需文件即可办理注册等事宜。目前在塔吉克斯坦注册公司、代表处等机构一律到国家税务委员会及地方税务机关注册登记。

##### 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外资企业即获得法人资格。注册须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由外资法人代表签署确认的请求企业注册的书面申请，申请应由创办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提交；

(2) 经分公司领导层或外资法人代表批准授权的关于在塔成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决议；

(3) 提交企业注册申请文件的企业执行人员或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外资法人代表或企业领导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的其他文件复印件；

(6) 已缴纳注册手续费的收据。

企业在注册时需提交注册资本到位文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 索莫尼，开放式股份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0 索莫尼，封闭式股份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 3000 索莫尼。外国人或企业注册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应翻译成官方语言——塔吉克语，并经公证处公证。

#### • 外国企业在塔吉克斯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林地？

##### 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塔吉克斯坦《土地法》规定，土地属于国家，不许买卖，只能租赁，并按地区征收平均土地税。外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企业依法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包括租赁）土地。现行法律规定土地使用期最长为 50 年。

##### 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塔吉克斯坦土地法》规定，向外资企业和外国公民提供土地使用的期限不超过 50 年。塔吉克斯坦受特别保护的地区不向外资企业和外国公民提供。

塔吉克斯坦土地使用权需要进行国家登记，获得国家登记证书后，土地使用权正式生效。塔吉克斯坦土地使用是有偿的，每年缴纳的费用，主要包括土地税和土地租金，具体金额每年根据塔吉克斯坦相关法律确定。

##### 3.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相关规定

外国企业在塔吉克斯坦农业用地采用租赁形式进行，土地租赁期限不超过 50 年。中国企业目前在塔吉克斯坦从事水稻、棉花、小麦等作物种植，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保证粮食安全是塔吉克斯坦政府的重要工作目标，对外来农业投资持欢迎态度，没有特殊附加条件。

#### • 塔吉克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1. 招标投标

由于塔吉克斯坦各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不同，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一般提前 1-3 个月在媒体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投标人

购买标书, 根据要求投标, 评标时间一般为 40 天。

### 2. 许可手续

塔吉克斯坦的法律规定, 外国承包商在塔吉克斯坦承包工程需要获得许可证。工程建设和验收应按照塔国标准进行。塔国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塔吉克斯坦城建法》对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工程项目建设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法, 在塔吉克斯坦进行工程建设, 需要提交工程建设申请、由专业人员制作的设计文件、土地使用权等文件, 设计文件须经国家建筑和城建部门审核, 并获得开工建设许可证。

### 3. 禁止领域

塔吉克斯坦基础设施落后, 对外资持欢迎态度, 目前还没有法律规定外商不

#### • 塔吉克斯坦对文化领域投资有何规定?

塔吉克斯坦文化产业主要法律法规包括:《教育法》《文化法》《电视广播法》《许可证法》《新闻媒体法》等, 准确定义了各相关领域概念、使用范围、国家政策、公民和政府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体系、开展文化活动、作品创作、经贸往来时需要遵守的原则。

塔吉克斯坦各教育机构和文化部门有权独立开展对外经贸活动, 同外方签署协议、吸引投资、成立合资企业。为吸引国外投资, 塔吉克斯坦允许外国公民建立独资及合资教育机构, 并按照塔吉克斯坦税法,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在塔吉克斯坦成立外国电视、广播台、媒体机构, 需要塔外交部和文化信息部批准, 并最终由塔吉克斯坦政府确认其合法性。其他具体规定, 需按照塔吉克斯坦《公司法》等法律的要求, 提供相应许可证和文件。

## 三、争议解决的主要途径及风险提示

### 1. 解决途径

塔吉克斯坦《投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资者之间的争端应根据各方所签的合同条款规定解决。如投资各方未签署合同, 应尽可能召开会议协商解决。(2) 如投资者按合同无法解决争

端, 则交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院解决, 也可以双方同意,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和塔吉克斯坦认可的国际法规定交由国际仲裁法院解决。

需要注意的是, 由于塔吉克斯坦并未签署《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又称“《华盛顿公约》”), 因此中国投资者与塔吉克斯坦政府发生的投资争议, 无法提交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即“ICSID”)进行投资争议仲裁。

### 2. 适用法律

在塔吉克投资合作如发生商务纠纷可以根据双边国际条约、企业间合同和塔吉克斯坦相关国内法律为依据,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塔国《投资法》第二条规定: (1)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投资领域的法律基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而定, 包括本法、塔吉克斯坦法律法规和塔吉克斯坦认可的国际法法规。(2) 如果本法律的条款和塔吉克斯坦认可的国际法条款相抵触, 应以国际法条款为准。

此外, 中国和塔吉克斯坦之间缔有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下称“中塔 BIT”), 对于中塔两国投资者因在对方国家从事投资活动而与对方国家政府产生的有关征收补偿数额的争议, 可适用中塔 BIT 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将争议提交专设仲裁庭予以解决

总体来说, 除塔吉克斯坦法律另有规定外, 对于具有涉外因素的交易文件,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交易文件的适用法律, 包括外国法律。

### 3. 风险提示

2012 年塔吉克斯坦加入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又称“《纽约公约》”), 相关裁决也可依据《纽约公约》在塔吉克斯坦境内执行。但实践中, 塔吉克斯坦法院对于承认和执行有利于外国投资人、执行塔吉克斯坦国家或居民财产的外国仲裁裁决具有一定难度。

#### 参考文章:

1. 塔吉克斯坦——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2020年版)
2. 中国居民赴塔吉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
3. “一带一路”俄语国家法律 ABC——塔吉克斯坦篇





□和 谦/文

和谦，合伙人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全联并购公会会员。主要业务领域为公司类法律业务，从业十五年来，在公司股权、融资并购、新三板及资本市场、公司类争议解决等领域从事了大量法律实践活动。

## 控制股东逾期缴纳认缴出资， 少数股东能否依法将其除名

公司资本制度自从实缴制改为认缴制以来，股东认缴出资得不到实缴的情况普遍发生，这给公司少数股东乃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害。促进股东按时实缴出资以及通过除名的方式让未出资股东“出局”已经成为公司资本制度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 一、未缴出资股东除名制度

对于公司股东不按期缴纳出资的行为，现行《公司法》仅规定，在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实际价值显著过低的，要求这部分股东补足差额，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法》层面仅强调未缴出资股东的补足责任，也就是说，股东一旦认缴公司出资，无论其本人是否按期实缴出资，只要其不愿出售所持有的股权，那么公司或其他股东则无法将其从股东名册上除名。只能要求未出资股东履行出资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

此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从司法解释层面引入股东除名制度。规定，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的，经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缴纳、不返还的，股东会可以决议解除该股东资格。

由于这一规定要求通过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解除未缴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对于控股股东而言，

通常不存在障碍。然而，对于少数股东，在公司章程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其若不能召集股东会，并有效通过决议，则无法解除控股股东的股东资格。实践中，往往是控股股东、大股东拒缴出资、逾期缴纳出资的情况较为常见。

### 二、小股东除名大股东的真实案例

昆仑公司与豪迈尔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设立一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为，昆仑公司持股 51%，豪迈尔公司持股 49%，双方应于公司成立当月将认缴出资全部实缴到位。然而，项目公司成立后，豪迈尔公司实缴了全部出资，昆仑公司却迟迟不予实缴。若干年后，豪迈尔公司致函昆仑公司，要求解除合资协议，将项目公司的股东名册变更为豪迈尔公司持股 100%，除去昆仑公司的股东资格。此后，豪迈尔公司将昆仑公司诉至法院。

按照《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三的规定，解除未缴出资股东的资格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本案因未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就能否解除昆仑公司的股东资格问题，双方产生分歧。

### 三、本案的审判观点及判决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昆仑公司处于控制地位，项

目公司关于减资并将昆仑公司除名的变更登记事项，不可能形成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作为权利受到侵害的豪迈尔公司若不能将昆仑公司除名，项目公司的股东出资又长期得不到实缴，则项目公司将陷入僵局，豪迈尔公司只得寻求司法救济。《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并未对解决此类僵局作出明文规定，应属于法律漏洞，在没有法律规则的情况下，可以适用法律原则作为裁判依据，以弥补法律空缺。

审理法院进而认为，适用法律原则应当遵循以下几点：应穷尽法律规则，才能适用法律原则；为了实现个案正义的目的；需要有更强的理由。最终，法院适用“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和“公平原则”，支持了豪迈尔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昆仑公司未出资，要求项目公司和昆仑公司限期办理减资和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 四、律师对于本案的观点

本案涉及到一个法学方法论的问题，即法律漏洞的填补。

那么，什么是法律漏洞？法律漏洞就是法律条文与法律体系的价值产生了矛盾。法律漏洞可以分为公开的漏洞和除外的漏洞。公开的漏洞通俗讲就是应当规定的法规没有规定，本案即为此类。

法律漏洞应当如何填补？是否可以按照本案判决中的论证方式<sup>[1]</sup>，适用法律原则直接裁判呢？作者对此持有不同观点。

法律漏洞的填补方式有其既定的步骤。首先，通过检索法规，对法律漏洞加以认定。本案中法官经过检索，认定法律并未对少数股东无法召开股东会情况下，如何免除未缴出资的控股股东的股东资格作出明确规定，属于法律漏洞。其次，应当从案件事实回溯法律原则中的价值判断。本案法官认为，商事主体应当遵守“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和“公平原则”，从该原则的内在价值出发，没有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就不应当享有股东的相应权利。最后，应当根据这一价值判断，在法律体系的价值框架下适用法律原则创设一项新的法律规则，进而适用于所审判的案件。该项新规则并非适用于其他所有案件，应当仅适用于当前审判案件。

因此，作者认为，判决书从案件事实回溯法律原则的价值判断之后，应当进一步论述，根据

“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和“公平原则”，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的，经公司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然不缴纳、不返还的，股东会可以决议解除该股东资格，除该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无法召开股东会的除外。在此之后，进而得出判决结果，更为妥当。

#### 五、新公司法修订后的该项制度

这一法律漏洞已经得到广泛关注，因此，今年下半年即将通过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将对其进行填补。公司法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相关规定要求，首先，公司的董事会对于股东的出资情况具有核查义务，有义务发现公司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其次，董事会若发现后应当及时发送书面催缴书。催缴书有不少于六十日的宽限期。期满后，股东仍然不履行出资义务的，那么将以公司名义向该股东发送失权通知书，该股东尚未缴纳部分的出资即丧失认缴资格。最后，失权部分的股权应当转让或注销，六个月内未转让或未注销的，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比例缴足。

该制度一旦确立，解除未缴出资股东的股东资格将无需通过股东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新公司法将解除未缴出资股东资格的义务，赋予了公司及其董事会。认缴出资到期得不到实缴的情形，将在制度层面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前述案件中，类似小股东解除大股东股东资格案件也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可操作性。

#### 注释：

[1] 该案生效判决的说理部分：“本院认为，如果当一个案件中法律上存在漏洞，在没有法律规则情况下，可以适用法律原则作为裁判依据，以弥补法律空缺。但适用法律原则处理具体案件时，应严格遵循法理学的适用规则，以避免法官××自动用自由裁量权。即，第一，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这就要求在适用法律原则处理案件时，必须是穷尽法律规则，以保证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第二，除非为了实现个案正义，否则不能使用法律原则。这一条件的前提是有上边第一条件存在，且在认识、界定“个案正义”时应是“没有产生极端的人们不可容忍的不正义的裁判结果”，此为“个案正义”。第三，没有更强的理由，不能径行适用法律原则。本案中，关于如何解除控股股东资格问题时没有法律规则进行规定，故适用法律原则裁判本案既不违反法律规定，亦有法理学根基，同时符合个案正义。原审法院适用“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和“公平原则”裁判本案处理得当，应予维持。“应予指出：一方面，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另一方面，法律也无法完备所有的可操作细节，因成文立法永远滞后于社会生活的变化。对于立法未涉及的特殊情形，只要权利受侵害的主体之诉请符合立法精神和法律原则，司法机关均应予以救济，而不应以法无明确规定为由对其加以苛责。原审法院对此问题处理是正确的。另外，作为市场主体，诚信、善意的处理纠纷既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也便于节省司法行政资源。本案当事各方妥善对待和解决问题，自行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优于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通过强制力解决。”



□陈禄堂/文

陈禄堂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曾在工商银行从事信贷工作，拥有工行信贷员资格。曾参与工商银行大量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工作。主要从业领域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商事诉讼仲裁业务、知识产权诉讼、破产清算业务、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夏玉峰/文

夏玉峰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破产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执业领域为：民商事诉讼和执行业务、商事仲裁业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投融资类业务、破产与清算业务、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业务。

## 关于强制清算程序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前言

近些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准入门槛不断降低，由此带来的是“僵尸企业”越来越多。同时，为了相应国有企业内部关于“降级减负”的要求，国有企业逐步退出其参股的民营企业，特别是退出多年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僵尸企业”的计划已经提上日程。当股东之间陷入僵局无法自行清算退出时或者债权人发现债务人已经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且无更好的方式收回债权时。此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可能是一种选择之一。笔者结合自身的实务案例，就强制清算程序进行梳理形成本文。

### 一、关于强制清算的概念

强制清算是指当公司出现法定的清算情形时，清算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制定清算组的申请来对公司进行清算的行为。

### 二、关于适用强制清算的法定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因此，依据前述司法解释可知，适用强制清算的法定情形具体包括三种情况，分别为：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依据前述司法解释可以进一步得知，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包括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笔者代理的北京某公司申请大连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即为以债权人的角色向法院提出申请；笔者代理的北京某公司申请陕西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即为以公司股东的角色向法院提出申请。

下面我们进一步分析和研究解散事由的具体情况有哪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可知，当法人出现解散情形时，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是对于成立清算组的时间暂未进一步明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可知，当公司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四种解散情形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该四种解散情形分别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即司法解散）。

### 三、关于强制清算的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规定“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管辖应当分别从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两个角度确定。地域管辖法院应为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院；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存在争议的，由公司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级别管辖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予以确定，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存在特殊原因的，也可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的审理法院。”

### 四、关于申请强制清算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债权人或者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需要提交以下相关材料，但是基于各地法院的要求不完全一致，建议在正式立案时与法院进一步核实，下列资料清单供参考：（1）强制清算申请书；（2）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3）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或作为被申请人股东资格的证明文件；（4）被申请人符合被强制解散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吊销公司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公司的决定书。

### 五、关于强制清算的受理与不受理情形

#### 1. 应当受理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第183条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7条规定的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强制清算申请。

但是在司法实务中也会出现个别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发生。例如，在笔者代理的北京某公司

申请大连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法院认为：“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7 条规定，在债务人同时符合强制清算条件与破产清算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及时适用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对全体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债权人对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债务人提起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经人民法院释明，债权人仍然坚持申请对债务人强制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本案中，大连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强制清算条件，但大连某公司经某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清偿债务，明显存在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五条赋予了债权人直接申请破产清算的权利，目的也是在于这类企业即便进行了强制清算，也要依法转入破产程序，债权人申请破产，可简化程序，节省司法资源与诉讼时间，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公平清偿权益。现被申请人经法院强制执

行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属于明显存在破产原因并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情形。经本院释明，北京某公司仍坚持申请对大连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17 条的规定，应裁定不予受理。”司法实践中之所以会在个别法院出现这种情形，其主要原因之一对于这类“僵尸企业”的清算，因无法收取管理费导致没有管理人愿意报名代理这种案件。因此会导致法院即使受理也无法进一步开展实质清算工作的困境。

## 2. 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 2 条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对其提出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 183 条和本规定第 7 条的规定，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



对公司进行清算”。符合上述情况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相关强制清算申请。除前述情形外，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申请人有权对不予受理裁定依法提起上诉。

## 六、关于强制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听证程序

### 1. 采用听证方式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9条规定，“审理强制清算案件的审判庭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一般应当召开听证会。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经书面通知被申请人，其对书面审查方式无异议的，也可决定不召开听证会，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但由于企业的特殊性，人民法院在审查强制清算申请时，通常采用以书面审查为主、召开听证会审查为辅的方式。对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证据确实充分的强制清算申请，一般采用书面审查的形式。

### 2. 召开听证会的处理

人民法院决定召开听证会的，应当于听证会召开5日前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并送达相关材料。在笔者代理的北京某公司申请陕西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法院就采用的召开听证会的方式。

### 3. 不召开听证会的处理

人民法院审查后决定不召开听证会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时告知被申请人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法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在笔者代理的北京某公司申请大连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法院就采用了书面审理的方式，没有召开听证会。

## 七、关于强制清算程序的终结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28-29条“关于无法清算案件的审理”，规定了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灭失，无法清算的，应当终结程序，

并针对不同情形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 (1) 无法全面清算的强制清算程序终结

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 (2) 无法清算的强制清算程序终结。

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3) 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8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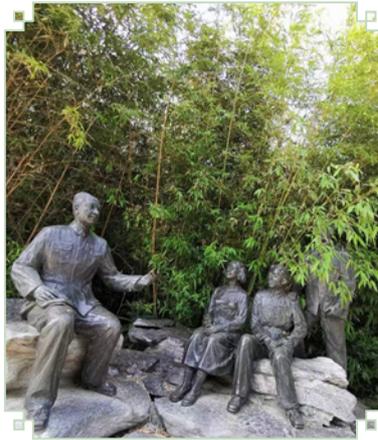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强制清算作为股东的有效退出机制之一，同时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的穷尽手段之一。理应在司法实践层面得到很好的应用，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却存在各种各样的困境，导致股东或者债权人的权利无法得到更好的维护。希望相关司法机关能够尽快出台相应的意见或者司法解释在全国范围内制定统一的标准，同时地方财政对于这类案件应当提供部分资金扶持，地方行业协会亦应当在地方法院的协调下尽快出台相应的行业指导性文件，从而在司法层面更好的落实强制清算程序。



## 重回母校抒怀

方登发/文

序言：端午节前，应邀回母校参加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仪式及座谈会。徜徉松竹之间，徘徊青青校园，仿佛重回三十八年前在人大的求索岁月。昔日重来，青春无悔；惟尽绵薄，难报寸心。祝愿母校永奋进在时代的前列！祝愿老师和同学们永葆青春！



昔日重回满眼新，  
芬芳桃李柳阴阴。  
一勺池水流云影，  
三径松竹论古今。  
何处弦歌思旧友，  
几行归雁聚知音。  
青丝未供织华锦，  
白发犹堪赋上林。

## 事务所快讯

### ▲ 中伦文德国际业务专委会文章入选出版《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一书

近期,上海仲裁协会牵头出版《仲裁理论与实务研究》第1卷,从理论、实务、涉外三个角度探索仲裁的前瞻性课题、探讨仲裁的热点议题以及破解仲裁行业发展的难题。本所国际业务专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林威律师与专委会秘书长、合伙人李宇明律师撰写的《国际商事仲裁之“仲裁地”问题研究》入选第一部分理论篇。

### ▲ 中伦文德助力中西部地区最大总额信用直发明珠债成功发行

2023年4月4日,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Chengdu Aerotropolis City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简称“空港发展集团”)12亿人民币高级无抵押自贸区离岸债券(明珠债)在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成功上市。发行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4.50%。

### ▲ 中伦文德融资租赁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员在国家法官学院参加调解员培训

2023年4月3日至4日,包含融资租赁法律专委会主任耿亚杰在内的十五名律师,圆满完成了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组织的第十期调解员资格培训。此次培训共有510名新、老调解员参加并进行友好交流。

### ▲ 中伦文德为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颁发奖学金、奖学金并签署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

4月4日下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奖学金、奖学金颁奖仪式暨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共建协议书签字仪式,在政法大学海淀校区图书馆会议室举行。

###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外聘法律服务机构资源库

近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地区)资源库申报项目公开招标中顺利入围,成功入选中交集团建筑工程类法律服务机构资源库,此次投标由合伙人武坚律师团队、黄盛楠律师团队牵头组织,合伙人朱传炉律师团队、张润宏律师团队等共同参与。

### ▲ 中伦文德参加北京市机关第十届“友联杯”篮球友谊赛

近期,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受邀参加北京市机关第十届“友联杯”篮球友谊赛。本届篮球赛由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办及承办,比赛地点为绿心活力汇篮球馆。接到邀请后,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得到了律所律师们的积极响应。最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组织多名律师、职工组成篮球队报名参加,其中高级合伙人陈禄堂律师为领队和教练。

### ▲ 中伦文德专精特新专委会主任杨尚达应邀参加2023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大会

2023年4月8日至9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专精特新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杨尚达应邀参加2023中国中小企业发展大会暨第十六届中小企业节,并参加“金融赋能、绿色低碳主体论坛”专业交流,此外还陪同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精特新创新生态专业委员会主任孟宪伟出席专委会授牌仪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展览会等活动。

### ▲ 中伦文德私募投资基金专委会成功举办今年首场私募基金法律专业讲座

4月12日中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私募投资基金法律专业委员会举办了今年首场私募基金法律专业讲座。讲座主题为“如何设立一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持人为中伦文德胡高崇律师,主讲人为中伦文德范君艳律师。中伦文德总、分所的部分合伙人和律师以及部分私募基金行业人员以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参加了此次讲座。

### ▲ 中伦文德助力深圳顺丰集团成功发行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6月30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颁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DFI14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继2020-2022三个年度服务顺丰泰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基础上,继续作为顺丰泰森的专项特聘法律顾问,为2023年度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此次法律服务由中伦文德合伙人李志平律师负责,服务团队成员还包括孙熙婕律师和张舒 律师助理。

###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23年第一次合伙人大会圆满成功

2023年4月15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平谷区中信金陵酒店召开了2023年度第一次合伙人大会。中伦文德董事长陈文、事务所主任夏欲钦、执委会主任张海军、事务所副主任李敏、执委会执委李政明、执委会执委胡高崇、高级合伙人方登发、高级合伙人李刚、高级合伙人甄庆贵、高级合伙人林忠国,以及总所合伙人及工作人员共计80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 ▲ 中伦文德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荣登《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榜单

2023年4月19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公布“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和“2023年度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6个领域、6位律师荣登榜单。

### ▲ 徐云飞律师在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开展《数据出境交流会》

2023年3月20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东亚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徐云飞律师在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开展《数据出境交流会》,律所部分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专职律师等参加了此次活动。

### ▲ 中伦文德为京能集团下属企业开展企业合同合规管理实务要点专题培训

2023年4月14日下午,受京能集团下属企业北京热力智能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邀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宋晶晶律师为公司法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开展主题为“合规管理能力提升之合同签订与审查实务”的专题培训。公司的各个职能部门积极响应,近100多人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与了此次培训。

### ▲ 中伦文德刑事法研究院成功举办刑事法律专业讲座

4月21日中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文德”)刑事法研究院成功举办了一场刑事业务讲座。讲座的主题为“办理刑事案件的一般流程及私募基金刑事法律风险解析”,由胡高崇律师主持,庞振寰

律师主讲，中伦文德总、分所部分合伙人及律师和对刑事业务感兴趣的观众通过线上及线下的方式参加了此次讲座。

#### ▲ 中伦文德成都所巫贵江律师代理的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件入选 2022 年四川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到来之际，2023 年 4 月 20 日，四川、重庆两地高院、知识产权局联合召开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闻发布会。发布会现场，两地高院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发布了川渝地区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和典型案例。

#### ▲ 中伦文德助力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4 月 20 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中国信科本次银行间金融产品发行法律服务事项中，受聘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中国信科 2023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由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副董事长甄庆贵律师作为本项目牵头合伙人和总负责人、北京总所合伙人李志平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合伙人，服务团队成员还包括孙熙捷律师、单贝贝律师、葛隆文律师、郑淑律师助理和李赛南律师助理。

#### ▲ 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许波律师应邀为中国银行开展金融机构刑事合规培训

2023 年 4 月 19 日，中国银行组织举办“2023 年信贷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及不良授信责任认定工作培训班”。许波律师应中国银行总行的邀请，就“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刑事法律风险识别与防控”开展专题刑事合规培训。本次培训由中国银行总行牵头，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承办，中国银行总行授信管理部与各省分行高管人员近百人参加。

#### ▲ 中伦文德律师受邀参加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座谈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作为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向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进行了年度工作汇报，并受邀参观了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的新办公场地并进行友好会谈。

#### ▲ “专精特新法律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专精特新”论坛成功举办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伦文德“专精特新法律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并举办了“专精特新”论坛，中国中小企业协会领导、投融资领域以及科技公司的多位高管以及本所律师约 100 余人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参加了此次活动。

#### ▲ 中伦文德融资租赁与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立暨揭牌仪式成功举办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中伦文德融资租赁与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立暨揭牌仪式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总所第八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中伦文德融资租赁与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主任耿亚杰律师主持，中伦文德集团董事长陈文律师、执委会执委李政明律师、合伙人母波律师、笕宇丹律师出席本次活动。翟晶敏会长与陈文董事长共同为中伦文德融资租赁与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举行了揭牌仪式。

#### ▲ 中伦文德合伙人徐云飞律师荣登 2023 年度《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第一梯队

2023 年 4 月 19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 LEGALBAND 公布了《2023 年度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云飞律师荣登《2023 年度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第一梯队。

#### ▲ 黄浦公证处与中伦文德上海分所开展业务交流会

2023 年 4 月 7 日中午，上海市黄浦公证处公证员彭凤在本所开展公证业务交流会，本所谢童心律师、胡命勤律师、熊乔律师、周弘杰律师、钱震律师、等多名合伙人参与交流。本所律师就具体实务中的问题向彭凤公证员进行了一一请教，并得到了耐心细致的解答。

####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与南京东路派出所共同举办三所联动会议

2023 年 4 月 11 日，中伦文德律所上海分所与南京东路派出所共同召开（派出所、司法所、律所）三所联动会议，与会人员包括上海分所主任陈云峰律师、王姬律师等，南京东路派出所负责人等。各方围绕联合律师力量，共同化解群众纠纷的主题，就如何开展工作、如何高效解决群众纠纷等进行深入交流。

####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 & Financeren | 大数据时代下税收征管分享交流会

4 月 14 日下午，由中伦文德上海分所和 financeren 共同举办的大数据时代下税收征管分享交流会在中伦文德上海分所办公室成功举办。此次交流会旨在探讨在大数据时代下税收征管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吸引了众多律师、财务专业人士以及医药、房地产、制造、航运等行业的企业家参加。

####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段庆喜律师参加 GIC 2023 年第 15 届跨境投资与诉讼峰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GIC 邀请到了各大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大咖相约上海凯悦嘉轩酒店 2 楼大会议厅举办了“GIC 2023 年第 15 届跨境投资与诉讼峰会”，君合、汉坤、锦天城等知名律所及普华永道（PWC）等多家知名会计师事务所齐聚一堂。本所合伙人段庆喜律师代表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参与了下午场的演讲，题目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管辖、财产保全与法律适用”。

####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律师线上参加遵义市第四十三中学（新蒲经开区中学）2023 中伦文德“励志奖学金——春蕾计划”表彰活动

2023 年 4 月 12 日，遵义市第四十三中学（新蒲经开区中学）举行 2023 中伦文德“励志奖学金——春蕾计划”表彰活动，为优秀学生 12 人与优秀教师 5 人颁发奖学金。活动中，李中茂副校长代表学校向获奖的老师、向受助的同学表示诚挚的问候和衷心的祝福！向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以及肖青律师团队表示真诚的感谢！向盛响律师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 ▲ 中伦文德受邀出席海事金融法律高端研讨会

4 月 12 日，作为“第三届中国（东疆）航运产业周”的重要环节，第六届中国海事金融法律高端研讨会在天津市滨海新区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天津海事法院、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海洋法治研究中心三方联合主办，并得到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大力支持，集结了中国海事司法、海商法研究等领域权威机构及代表。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国际业务专委会主任林威博士、海事海商专委会主任袁伟明律师及融资租赁委员会副主任张凌霄律师受邀出席。

###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举行 2023 年度第三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培训讲座

2023 年 4 月 14 日下午，事务所于多功能会议厅举行 2023 年度第三期大讲堂培训讲座。我所青年律师及律师助理积极参加了此次培训。本次大讲堂培训课题为《新冠疫情背景下典型、疑难、复杂劳动争议案件梳理》主讲人为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冬军律师。在本次讲座中，刘冬军律师通过分析人社部、最高院发布的涉新冠疫情劳动人事争议的典型案例以及亲自代理的案例为与会人员讲解办案思路与技巧，并将新冠疫情下出台的涉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法规进行汇总分享，与会人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刘冬军律师的分享对大家的职业发展具有极大帮助。

###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入选“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名单

2023 年 4 月 20 日，法制日报社联合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共同启动的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征集宣传活动正式公布入选名单。经过初选、网络投票，结合专家意见，最终产生 110 个典型案例和 110 个提名案例。我所在多家高校及中小学设立奖助学金的事迹荣幸入选“捐资助学提名案例”。

###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合伙人律师罗志琴、孙娜通过事务所晋升机制晋升为高级合伙人

2023 年 4 月 26 日，事务所召开本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就事务所第一季度的业务、服务管理等情况进行通报，总结工作经验，对事务所本年度的业务工作、服务管理工作、发展方向定下基调，打下基石。同时，会上对合伙人罗志琴律师、合伙人孙娜律师晋升高级合伙人事宜进行表决。晋升律师分别述职并经全体合伙人表决一致通过。

###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律师参加省律协举办的 2022 年度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工作浙江大学培训班

2023 年 4 月 18 日，山西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素质拓展培训班（第一期）在风景如画、底蕴丰厚的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正式开班。省厅律师工作处一级调研员、省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省律师协会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的副秘书长冀贵明参加开班仪式并讲话，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继续教育中心发展委员会主任姜俊杰致辞，继续教育中心项目主任、本次培训班班主任王莹主持开班仪式。我所赵峰、张改云、蔺楠、胡天亮律师参加了第一期培训。

###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作为管理人的山西金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山西金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债务人的债权人、管理人团队成员、债务人山西金涛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债务人的股东、审计和评估机构代表等。

###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律师出席太原理工大学第四届中伦文德杯“青春向党，明法笃行”法律文化节

2023 年 4 月 26 日晚，太原理工大学第四届中伦文德杯“青春向党，明法笃行”法律文化节闭幕式于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模拟法庭举行。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合伙人赵峰律师、张改云律师及张保新、李姝贤、郭岗等律师受邀出席。文法学院党委书记申晓东、院长李永福、党委副书记杨雪芬、全体辅导员及学院 2020 级、2021 级学生共同观看。

### ▲ 中伦文德济南分所受邀参加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报告新闻发布会

2023 年 4 月 4 日，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在济南举办“2022 年度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报告新闻发布会”，重磅发布《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报告（2022）》会上，知名经济学家、增量研究院院长张奥平做了《2023 年中国经济展望及政府工作报告解读》专题讲座。

### ▲ 中伦文德济南分所执行主任付春律师受邀参加投行小兵《IPO 注册制审核要点与实操指引》新书发布会暨北京首场小兵投行名家讲堂

2023 年 4 月 15 日，投行小兵《IPO 注册制审核要点与实操指引》新书发布会暨北京首场“小兵投行学院·名家讲堂”活动，在北京·法律出版社举行，本所执行主任付春律师受邀参加。本次活动，受邀参加人员有来自全国各地的知名专家学者、券商投行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

### ▲ 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向中伦文德济南分所颁发《会员证书》

2023 年 4 月 22 日，山东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协会向本所颁发《会员证书》本所作为协会会员，严格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与协会相关活动，并充分利用“中伦文德”品牌和资源优势，协助协会进行资源整合，共同为其他会员单位、相关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法律服务。

### ▲ 中伦文德济南分所聘请西南政法大学刘志伟博士为“智库中心”专家顾问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本所聘请西南政法大学刘志伟博士为“智库中心”专家顾问，本所执行主任付春律师向刘博士颁发聘请证书。刘博士在本所进行参观、学术交流期间，从法学理论、法学方法、理论与实践相关角度对本所青年律师的成长、健康发展进行了有效指导。

### ▲ 中伦文德济南分所党支部走进济南高新第一实验学校开展法治安全教育公益讲座

2023 年 4 月 3 日和 4 月 13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走进济南高新区第一实验学校开展了二次法治安全教育公益讲座。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李晓宁书记根据学生们目前的心理年龄和可以接收的程度，循序渐进的讲解了法律的含义、《道路交通安全法》、杜绝校园暴力及《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环境保护法》《宪法》的基础知识点。

### ▲ 中伦文德律师受邀参观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中伦文德总部高级合伙人许波主任，总部董事、济南分所高级合伙人李晓宁主任受邀参观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在参观过程中，许波律师、李晓宁律师了解了滨州中裕食品有限公司的发展历程、业务范围和经营模式，并针对相应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得到了公司领导的一致认可。

### ▲ 中伦文德深圳分所段鲁艺律师荣任深圳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

2023 年 4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正式召开 2023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暨主题活动。在本次活动中，本所高级合伙人段鲁艺律师凭借在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领域丰富的办理经验以及过硬的专业素质，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聘任为深圳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技术调查官，此次任期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

▲ 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卢乐翘律师到访中伦文德深圳分所交流研讨

2023年4月20日，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合伙人卢乐翘律师到访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深圳分所程海群主任、高级合伙人朱容梅律师、高级合伙人易依妮律师、高级合伙人詹长流律师、专职律师谢曲杏律师、张茜律师及龚一鸣律师等青年律师对卢乐翘律师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

▲ 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暨集中学习会议

2023年4月27日上午，深圳市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在深圳市司法局召开。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书记曹海雷，市司法局政治部副主任宋建珠，市律师行业党委纪委班子成员等在主会场出席会议，会议由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张善华同志主持。2023年4月27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通过线上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所全体党员同志在会议中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精神。

▲ 中伦文德前海分所合伙人李信言律师一行莅临中伦文德深圳分所交流研讨

2023年4月27日，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信言律师一行到访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深圳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陈康康律师、高级合伙人刘瑞娜律师、合伙人詹长流律师、专职律师白琳琳律师、马琳琳等青年律师对李信言律师一行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

▲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淘律师荣获2023年深圳优秀女律师表彰

2023年4月7日下午，深圳市律师协会举办了“2023年深圳优秀女律师”表彰会，对专业能力、公益爱心、创新成长等方面表现突出的30名女律师授予“2023年深圳优秀女律师”荣誉称号。本所高级合伙人孙淘律师荣获2023年深圳优秀女律师表彰。

▲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拜访前海金融局

4月13日上午，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前往拜访了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双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前海所党支部党员蔡芸律师、宋成律师以及合伙人孙淘律师、梁新越律师、王书云律师介绍了前海党支部的情况以及前海所在涉外板块、金融板块相关业务的情况。双方还就招商和企业对外投资需求进行讨论，下一步将继续探讨合作交流。

▲ 北海国际仲裁院副院长朱希嘉先生到访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并作“国内商事仲裁实务”主题讲座

2023年4月13日下午，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举办“国内商事仲裁实务”主题讲座。北海国际仲裁院副院长朱希嘉先生受邀担任主讲嘉宾，丰巢科技法务负责人李琼嘉先生、路凯物流杨文泰先生、美团赵爱婷女士、长园深瑞自动化宁金清女士等企业法务同仁受邀出席了本次讲座。本所合伙人沈天举、蔡芸、宋成、梁新越、孙淘、李信言、何理、王书云等多位律师参加讲座。

▲ 中伦文德前海分所与深圳分所开展联谊共建活动

2023年4月21日，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开展联谊共建活动，双方的律师及员工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沟通

和经验分享，加强了中伦文德分所之间的凝聚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沈天举律师受邀参加欧洲律协“人工智能与网络安全”国际论坛

2023年4月20日，受欧洲律师协会的邀请，本所合伙人沈天举律师，与深圳律协涉外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高文杰律师，及涉外委同仁共同出席了与欧洲高校、法律、技术界多位专家关于“人工智能与法律”的线上主题研讨会，沈天举律师围绕“Compliance about AIGC and LLM”做专业主题分享，围绕算法歧视、数据的标记与除噪、伦理与道德、数据安全等事项，系统阐述了相关法律合规问题。

▲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周力思律师受聘担任南山海外知识产权协同服务平台专家

2023年4月26日，恰逢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2023年度南山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暨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合作备忘录签约仪式”在南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功召开。会议现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南山区司法局共同为15位南山海外知识产权协同服务平台专家代表颁发证书，其中本所副主任周力思律师受聘担任南山海外知识产权协同服务平台专家，周律师将发挥好平台优势，进一步加强南山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专家智库建设。

▲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经济发展厅厅长、墨西哥驻华大使馆参赞、墨西哥驻广州领事馆总领事来访深圳考察并莅临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参观

2023年4月25日，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经济发展厅厅长 Luis Roberto Arechederra Pacheco 先生，墨西哥驻华大使馆经济、技术、新兴工业与金融事务处参赞 Héctor Jesús Dorbecker Herrera 先生，墨西哥驻广州领事馆总领事 Julián Adem Díaz de León 先生来访深圳考察并莅临本所参观。当日，三位外宾与本所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梁新越律师、拉丁美洲法律事务高级法律顾问 Víctor González 律师、高级合伙人周力思律师、合伙人沈天举律师以及前海嘉里中心对外联络部总监王超共进午餐，气氛融洽。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民事执行疑难案件实务探讨”分享会圆满举行

为积极促进中伦文德·长沙的律师在专业方面的积累与拓展，丰富新老律师的办案经验，推动律师交互性学习，促进青年律师快速进步，以案促学、以学促用。4月4日下午，中伦文德·长沙高级合伙人邓斌律师在会议室为本所律师作“民事执行疑难案件实务探讨”主题分享。

▲ 长沙市国资集团及子公司领导一行莅临中伦文德长沙分所

4月6日下午，长沙市国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经营公司）的领导一行莅临中伦文德·长沙考察指导工作，我所主任田学军率部分高级合伙人出席参加座谈会。双方就当下法律服务赋能集团经济发展等双方共同关心的话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一行人在听取汇报后，对中伦文德·长沙的成绩和发展理念表示高度赞扬。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刘雅容律师应邀前往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开展合规专题培训

2023年3月31日，我所刘雅容律师应邀前往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开展了主题为《国有企业合规之合同交易合规》的合规专题培训，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法务条线负责人、法务专员及各业务部门的合规管理参加了此次培训。此次培训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部分参会人员在线上同步参加。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刘雅容律师应邀前往五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规专题培训

2023年4月4日，我所刘雅容律师应邀前往五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一期主题为《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的合规专题培训，五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刘雅容律师从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的目的、法律依据、法律风险及合规建议等四个方面展开分析，向与会人员讲授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性。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罗智波律师受邀参加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例评析（湘西片区）活动

4月13日，湖南省行政复议案例评析（湘西片区）暨现场经验交流活动在张家界举行，省政府以及张家界、湘西、怀化等地（含市、区、县）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参加。中伦文德·长沙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罗智波律师受邀参加，就行政复议工作和疑难案件办理发表点评意见。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认罪认罚案件辩护的常见问题沙龙活动圆满举行

为提升中伦文德·长沙的律师刑事辩护专业能力，提高律师专业化水平，4月14日，中伦文德·长沙刑事专业委员会开展沙龙分享《认罪认罚案件辩护的常见问题》。本次沙龙活动由蒋曦律师主持，本所刑事专业委员会部分人员参加。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田学军律师应邀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分局财税法律服务专题研讨会

4月17日，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田学军律师应邀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分局邀请，参加财税法律服务专题研讨会，开福区新河分局各领导高度重视，各科室负责人到场交流学习。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刘雅容律师应邀前往五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规专题培训

为增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风险即危险”、“隐患即事故”的责任意识，2023年4月4日，我所刘雅容律师应邀前往五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一期主题为《企业安全生产合规》的合规专题培训，五矿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公司运营管理部（法律部）等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 ▲ 热烈欢迎山东高速集团华中区域领导一行莅临中伦文德长沙分所

4月18日，山东高速集团华中区域总部徐嵩基、刘易鑫、孙梦婷领导一行莅临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进行业务交流，中伦文德·长沙所主任田学军、管委会主任王涛及其部分合伙人热情接待并展开座谈会。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民事诉讼办案流程指引》内训课圆满举行

为规范中伦文德·长沙青年律师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流程，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4月21日，中伦文德·长沙开展主题为《民事诉讼办案流程指引》的内训课，内训课由吴娟律师主持。我所部分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及律师助理参会学习。

#### ▲ 中伦文德常州分所胡孙全律师成功代理发明专利无效案，涉案发明专利最“硬核”权利基础被宣告无效

在2023年4月26日——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我所胡孙全律师知产团队收到了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的办案好消息。2023年4月2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第561121号发文送达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对申请号为2015104772195、发明创造名称为一种蓝莓自动称重包装机的发明专利独立权利要求1和从属权利要求2，予以宣

告无效。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律师斩获第三届重庆市律师运动会男子、女子跳绳项目亚军

2023年4月2日，重庆市律师协会举办了第三届重庆市律师运动会跳绳项目比赛。本所积极响应律协号召，踊跃组织律师参赛，本所主任谢明华，权益合伙人、支部委员杜佳伦以及陶朝菊律师积极参赛，并在比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助力企业合规 多名律师荣聘为重庆市企业合规促进会委员、专家

2023年3月31日，重庆市企业合规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暨专委会成立大会在长江上游法律服务中心隆重召开。本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阳坤艳、杜佳伦，专职律师杜新兰、李俊号、温娟娟受邀参加会议。会上，理事会审议通过了设立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数字专业委员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反舞弊反贿赂专业委员会、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六个专业委员会，并为上述专委会举行了授牌仪式。同时，还向各专委会班子成员颁发任命书、特聘专家顾问颁发聘书。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律师赴西部食谷食品产业园实地考察交流

2023年4月12日，中伦文德副董事长、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管委会副主任刘娜，专职律师陈莹一行赴西部食谷食品产业园实地考察交流，重庆西部食谷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罗其胜、重庆西部食品产业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李艰、重庆西部食品职业培训学校校长吴跃华等出席座谈交流会。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开展企业合规专题培训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了提升律师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水平，加强律师间业务交流学习，2023年4月14日下午，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举办主题为“企业合规规范及流程概述”的专题培训，本次培训会由本所高级合伙人阳坤艳律师主讲，管委会副主任侯成强主持，全所律师及实习人员参加培训。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阳坤艳律师入选九龙坡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家库

近日，经面向社会公开选聘，重庆市九龙坡区司法局对增补和动态调整后的九龙坡区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库人员名单进行了公示。其中，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阳坤艳律师成功入选九龙坡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家库。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凌忠实律师入选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融智库专家库

经公开征集、材料审查、上会审批等程序，近日，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入选产融智库专家库专家名单进行了公示。其中，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凌忠实律师成功入选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融智库专家库（法律类专家）。

#### ▲ 解放碑商会2023年二季度会长、理事办公会议在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召开

2023年4月18日下午，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商会2023年第二季度会长、理事办公会议在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召开，解放碑街道分管领导卯云刚，商会会长王成明，以及商会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等人，本所专职律师李俊号、杜新兰参加会议，会议由本所高级合伙人、解放碑商会副会长（二季度轮值会长）阳坤艳律师主持。

▲ 中伦文德李政明律师莅临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开展保险法律事务分享交流

2023年4月21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莅临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为本所律师带来保险法律事务分享与交流,本所全体律师积极参与分享交流会。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荣誉主任朱代恒律师受聘担任重庆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法律顾问

2023年4月22日,重庆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西部食谷A区创新创业中心隆重召开,中共江津区委副书记秦敏,重庆市科协科技创新部部长段勇,重庆市科协科技创新部一级主办科员杨琼,江津区科协副主席陈敏,江津区科技局副局长何浩祥,江津区民政局副局长周毅等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西南大学食品科学学院刘雄教授主持。中伦文德副董事长、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本所主任谢明华、管委会副主任刘娜受邀参加会议。会上,朱代恒荣誉主任被聘为重庆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顾问并现场接受聘书。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支部书记曾杰律师受邀参加中国法学会调研会并作交流发言

2023年4月19日下午,中国法学会调研组在重庆市渝中区雾都宾馆会议室组织召开座谈会,就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落实情况等工作进行调研。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唐川主持,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渝中区委政法委负责人与渝中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代表参会。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主任谢明华律师受聘担任重庆市理化分析测试行业协会顾问

2023年4月25日,重庆市理化分析测试行业协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在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西部食谷A区创新创业中心隆重召开。中国分析测试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刘成雁,江津区科技局副局长何浩祥等嘉宾出席会议,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明华受邀参加会议。会议由重庆市重科理化计量中心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叶建平主持。会上,谢明华主任被聘为重庆市理化分析测试行业协会顾问并现场接受聘书。

▲ 中伦文德杭州分所党支部党员赴余姚浙东革命根据地参加党员春训

2023年4月10日至18日,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党员,分三批依次赴余姚浙东革命根据地接受学习,参加党员春训。学习《浙东根据地历史经验和当代价值》《杨明心学及其当代价值》参观了浙东抗日根据地旧址、纪念馆、中共浙东区委旧址、浙东红村风貌区、横坎头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回信馆等红色革命遗迹和王阳明故居,接受了一次深刻的红色洗礼和传统文化教育。律所未来将坚持围绕着党建引领所建,知行合一,做好律师。

▲ 中伦文德杭州分所牵头成立的浙江省文化艺术作品权益保护协会举办《碣步桥》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

2023年4月25日,律所牵头成立的浙江省文化艺术作品权益保护协会在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了今年第一次线下活动。活动主题为舞蹈《碣步桥》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并被纳入2023年浙江省“4.26”知识产权宣传周主要活动计划表。会议以央视春晚舞蹈《碣步桥》知识产权保护为例,探讨舞蹈作品知识产权保护方案、路径,相应保护指引的论证以及高校试点工作讨论。

▲ 中伦文德大连分所律师为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招投标法律合规讲座

4月6日下午,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风控部、招标采购中心联合开展招标采购领域合规专题培训,公司财务总监肖洪光、相关部门及下属企业采购业务人员近7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我所刘玉红律师受邀做了题为“招标投标合规法律讲座(招标人视角)”的讲座。

▲ 中伦文德大连分所律师为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国有资产处置及采购销售实务讲座

4月21日下午,我所刘玉红律师受长兴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邀请,为公司部分领导及公司员工开展了题为“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及采购销售实务”的法律讲座。刘玉红律师以法律问题为导向,针对公司集团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实务案例及主流观点,对国有资产处置相关问题及生产经营性国企日常常见法律实务问题较为全面生动的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 中伦文德连捷律师受邀参加“东北企业法治论坛之企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实务问题研讨会”“东北企业涉外业务法律风险防范主题沙龙”

2023年4月26日,北京市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连捷律师受邀参加了由大连国际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市工商业联合会三方联合主办的“东北企业法治论坛之企业合规与风险防控法律实务问题研讨会”。2023年4月26日,连捷律师受邀参加由大连国际仲裁院(大连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大连市分会、金普企联三方共同举办的“东北企业涉外业务法律风险防范主题沙龙”。

▲ 中伦文德郑州分所支部委员会开展“鲜花献英烈”活动

2023年4月4日上午,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寇建明、支部书记倩超及优秀党员律师姚向娜、刘辰、张子晗到郑州烈士陵园纪念碑广场,参加了由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河南广播电视台主办,由河南广播电视台承办的“云祭拜·鲜花献英烈”线下活动。

▲ 中伦文德郑州分所与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学实践基地签约暨挂牌仪式圆满举行

为贯彻落实“资源共享、互惠双赢、优势互补”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校所合作,共谋发展新平台,2023年4月14日,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与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就业实习基地签约仪式暨挂牌仪式在多功能会议室顺利举行。

▲ 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彦周主任莅临中伦文德郑州分所交流学习

2023年4月20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张彦周主任莅临我所交流学习。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李新双主任、李城君,高级合伙人郭新华对张主任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陪同参观了律所办公环境、VIP接待室、党建室等。

▲ 中伦文德郑州分所受聘担任中建三局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2023年4月,经过公开协商,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受聘担任中建三局黄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所由李鹏伟律师、张瑞强律师牵头组成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黄河投资企业合规管理、企业风险防范、民商行为等领域提供优质、高效、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 ▲《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及境外发债项目操作指引》课题中期会议在中伦文德西安分所圆满举行

2023年4月8日下午，由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的《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及境外发债项目操作指引》课题中期会议在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举行，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规划师张立峰出席会议。

### ▲中伦文德西安分所2023首期“科企面对面”主题沙龙活动圆满举行

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联合陕西懿盟创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华美达广场酒店开展了“科企面对面”主题沙龙活动。活动由本所刘子豪律师与懿盟公司总经理李月婷女士围绕“企业商业秘密如何保护”和“专精特新企业政策如何理解”两个主题，为前来参会的诸多科技企业代表人提供实操思路及经验指导。

### ▲中伦文德青岛分所青年律师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纪实

2023年4月7日，北京市中伦文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和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党团建暨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活动。上午抵达平度市蓼兰镇大彭家村，中伦文德青岛分所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纪斌中苑所主任张雪松与大彭家村书记彭爱叶签订《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协议》。

### ▲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与中伦文德青岛分所、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达成战略合作共识暨上海海事大学校外导师聘任仪式

2023年4月20日下午，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殷骏、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院兼青岛研究院副院长相雷、青岛研究院特聘副院长陈海波来访我所，北京市中伦文德（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纪斌、副主任马伟中热情接待来宾。纪主任介绍了北京市中伦文德青岛分所及山东中苑律所的发展历程及年轻律师培养方略，希望双方加强合作携手前行。

### ▲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与中伦文德昆明分所达成战略合作

2023年3月31日下午，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与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在我所举行。会议由我所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段秀峰律师主持，云南财大法政学院党委书记李姗姗、副书记王俊、学院副院长马慧娟、教授王雪、办公室主任何琦、学生科科长房怡、辅导员张泽然，以及中伦文德昆明分所主任严锦、党支部书记马红征、党支部副书记赵朝振、党支部委员唐顺良、汪黎和运营总监李馨祎参加了本次座谈和签约仪式。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黄婧律师走进校园、宣扬法制知识

2023年3月31日下午，受昆明市高新一小邀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婧律师走进校园，为学生们带去《守护成长、向阳而生——预防儿童侵害专题讲座》落实普法强基进校园、法律知识护平安。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党支部与北京中银（昆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023年4月14日上午，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北京中银（昆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党支部书记马红征、副书记赵朝振、支部委员夏研和汪黎，以及中银（昆明）律所党支部书记李建熊、宣传委员吴茜、组织委员高程、纪检委员依忠武、党员律师刘挺及赵佳梅、张苏杭参加了本次活动，其他党员律师参加了线上活动。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严锦主任受邀参加“盘龙区2023年度同心宣传队暨党外知识分子大讲堂第二场宣讲活动”

2023年4月14日上午，由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云南省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昆明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主办；盘龙区金辰街道金实社区、盘龙区楼宇经济促进会联合承办的“盘龙区2023年度同心宣传队暨党外知识分子大讲堂宣讲活动”举行第二场宣讲。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严锦主任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为主题进行了精彩宣讲，宣讲内容同时围绕优秀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的全面融合，以及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对法治建设的引领意义等展开。

### ▲宣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伦文德昆明分所达成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战略合作!

2023年4月17日，宣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达成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战略合作。由我所高级合伙人王洪、陈锟律师，以及我所专职律师胡茜、崔光显、黄孔生、李陈实、宋玉洁律师组成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为宣发投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昆明市委统战部及盘龙区委统战部一行莅临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参观指导

2023年4月25日上午，昆明市委统战部新阶处处长杨璐、副处长王洪波、干部张娟，以及盘龙区委统战部副部长游君莅临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参观指导工作，中伦文德昆明分所主任严锦律师、高级合伙人谢佳融律师、汪黎律师、运营总监李馨祎一同参加本次会议。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唐顺良律师代理案件获选“2022中国新文娱十大影响力案例”

2023年4月24日，由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主办的“2022中国新文娱十大影响力案例”评选结果正式揭晓，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唐顺良律师所代理的案件《〈糖果灾难〉诉〈小鸡哪里跑〉游戏侵权案》获选其中！本案例也成为中国西南区域在新文娱知识产权领域唯一获奖案例。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唐顺良律师受邀参加云南省司法厅“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研讨会”并发表演讲!

2023年4月24日下午，由云南省司法厅主办，云南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研究委员会、涉外法律服务指导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承办，云南众济律师事务所协办的“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实务研讨会”在众大多功能会议厅顺利举行。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识产权负责人唐顺良律师受邀参加会议并发表与会演讲。本次活动特邀云南省司法厅、澜湄国际仲裁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省农业科学院、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林木种苗工作站、昆明市花拍中心、明信公证处、IFG国际水果遗传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及机构领导、嘉宾参与，共同探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实务。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唐顺良律师受邀前往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生物医药专利相关法律知识专题培训讲座

2023年4月27日，受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邀请，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识产权负责人唐顺良律师就生物医药专利制度与药品包装广告合规等相关法律问题前往云南沃森生物总部开展专题培训讲座。云南沃森生物各部门领导及员工出席了本次培训讲座。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赵朝振律师受邀为西山区政府平台集团企业开展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工作部署要求，深入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提升企业依法治企软实力。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朝振律师受邀前往西山区政府平台企业西山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集团及下属企业中层干部职工开展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 中伦文德南昌分所温孝英律师、周丽律师荣获 2022 年全省律师行业公益表现突出的律师称号

经层层推荐和省律师行业党委审议通过，根据赣律党字【2023】8号文件精神，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对 2022 年全省律师行业公益表现突出的律师机构与律师进行了通报表扬。我所温孝英律师、周丽律师荣获全省律师行业公益表现突出的律师称号。

▲ “中伦文德杯·读书分享大赛”暨庆祝第 28 个“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

2023 年 4 月 7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发出通知拟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举办“中伦文德杯·读书分享大赛”暨庆祝第 28 个“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自通知发布以来，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共收到来自江西财经大学、华东交通大学和北京市中伦文德（南昌）律师事务所等单位读书爱好者撰写的 34 篇读书报告。经过组织者匿名评审，共选出 18 篇候选作品。经过激烈角逐，最终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优秀奖 10 名。

▲ 中伦文德南昌分所《涉医法律事务的主要问题》讲座成功举办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30，北京市中伦文德（南昌）律师事务所邀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医药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李惠娟律师为我所全体律师就《涉医法律事务的主要问题》进行现场分享与交流。在讲座上，李惠娟律师结合大量详实的案例，以案释法，以法解案，引人入胜。

▲ 合肥市怀宁经济促进会莅临中伦文德合肥分所指导交流暨授牌仪式

4 月 13 日下午，合肥市怀宁经济促进会会长何承龙、执行会长吴志昂、秘书长陈小文、驻会顾问王诗文、执行秘书长汪建宏、理事程小昆、理事桂君和秘书邱慧娟一行赴合肥市怀宁经济促进会副会长所在单位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指导交流，并举行授牌仪式。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戴正有律师、高级合伙人胡清律师和朱晓芳律师热情接待。

▲ 上海靖予霖（广州）律师事务所李文涛主任一行莅临中伦文德合肥分所交流

4 月 21 日下午，上海靖予霖（广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文涛律师与白涵佑律师、陈泽文律师、姜沛之律师一行到访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本所高级合伙人汪剑律师对同行的来访进行了热情接待并进行了深入交流。

▲ 中伦文德合肥分所江亮律师受邀参加中建五局 2023 年度法治工作会

4 月 23 日下午，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主任江亮律师受邀参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召开的《2023 年度法治工作会暨“合规管理深化年”》推进会。中建五局二公司董事长李灿、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王花蕾，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济师、部门负责人及项目商务负责人等共计 110 余人参会，会议由合规与法务部

经理赵源旭主持。

▲ 中伦文德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举办《不动产抵押登记实务》内部法律培训活动

2023 年 5 月 5 日中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就“不动产抵押登记实务”这一主题开展了内部专题培训，本次培训活动由中伦文德合伙人郭文静主讲。

▲ 中伦文德助力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成功发行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3 年 4 月，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此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过程中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由中伦文德朱登凯律师团队、周力思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包括李小鹏、井昊阳、肖亚卓、赵龙、邓智慧。

▲ 中伦文德助力全国首单京津冀协同发展港口收费收益权 ABS 项目成功获批

2023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项目律师的“东海证券-港务集团港口服务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京津冀协同发展）”喜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复的无异议函。这不仅是全国首单京津冀协同发展 ABS 项目，同时也是全国首单优先级 AAA 评级港口收费收益权 ABS 项目。中伦文德作为本项目律师，由高级合伙人刘志刚律师、李敏律师牵头，并由专职律师陈娜律师、庞振寰律师、阴悦律师、姚晶心律师、邹川航律师组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受邀担任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法律服务分会理事单位

5 月 6 日，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法律服务分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会理事。同时，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法律服务分会工作规程》和《2023-2025 工作规划》。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会长冯晓丽到会讲话并与分会名誉会长郭庆良、马新彦一起参加揭牌、授牌仪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庞振寰受邀参加了会议。

▲ 中伦文德助力新津区首笔自贸区离岸人民币债券成功发行

2023 年 5 月 19 日，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7 亿人民币备证自贸债券在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成功上市交易。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本次作为承销商中国法律顾问，全力协助承销商开展中国法律尽调，出具英文版中国法律意见书，审阅交易、发行文件，并就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的最新要求和自贸区债券发行的相关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本项目的主要经办律师为王景平律师、徐梦静律师及胡策律师。

▲ 中伦文德李政明执委参加第九届两岸保险法论坛

2023 年 5 月 13 日，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台湾保险法学会、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四川省宜宾市举办了“第九届两岸保险法论坛——暨保险法修订与保险审判疑难问题研讨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董事执委、高级合伙人、保险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参加了本次论坛，并担任语评人。此前，李政明律师曾受邀参加 2018 年在台湾台北市举办的“第四届两岸保险法研讨会暨青年学者论坛”。

###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全球董事会暨昆明分所成立两周年庆典在昆明召开

2023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度董事会在昆明市市中维翠湖宾馆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 70 余名中伦文德董事及伙伴欢聚于此，共襄盛举，擘画未来，共同庆祝中伦文德昆明分所成立两周年，共同见证中伦文德中华传统文化研究院、东盟经济与法律研究院、中伦文德研究院揭牌及任命仪式。

### ▲ 李政明执委赴澳门参加“中国仲裁制度的高质量发展与营商环境的优化”学术研讨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海大学 ADR 与仲裁研究院、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和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商事与投资仲裁研究中心合作，在澳门联合举办“中国仲裁制度的高质量发展与营商环境的优化研讨会”学术研讨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董事、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受邀参加会议。李政明律师结合其担任仲裁员 20 年、承办几百件仲裁案的工作阅历和经验体会，发表了“对仲裁员办理好仲裁案件的几点思考”的演讲。

### ▲ 中伦文德主任夏欲钦律师团队喜获客户锦旗

2023 年 5 月 30 日，北京总所夏欲钦主任收到客户刘顺送来一面锦旗，锦旗上书“敬业正直 正义化身 金牌律师 为民解忧”等十六个大字，以感谢和表彰夏欲钦主任带领团队在代理该案件中的卓越表现，审判结果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评价。

### ▲ 中伦文德成功入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库项目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所在与多家享誉业内的知名律所的激烈角逐中，凭借其卓越的业务能力、丰富的业务经验以及多年来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所积累的优良口碑，成功入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律师库项目”，将有幸为该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非诉专项法律服务，诉讼、仲裁及破产案件等法律服务。

### ▲ 中伦文德律师在无罪辩护领域再次创下优秀业绩

2023 年 5 月 31 日上午，随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槌的落下，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儿科温某医师获得一审无罪判决，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李惠娟律师、张容棵律师在无罪辩护领域再次创下优秀业绩！

###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专业部门创立大会圆满举行

2023 年 5 月 10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专业部门创立大会在本所大会议室隆重举行。本所陈云峰主任出席大会并发表讲话，宣布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专业部门正式成立。各专业部门负责人分别阐述了今后的工作目标和计划，就如何有效推进律所专业化建设、青年律师培训、发展壮大部门队伍、做好业务拓展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 ▲ 中伦文德伦敦联营所 DKLM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杨菲律师拜访中伦文德上海分所

2023 年 5 月 15 日，中伦文德伦敦联营所 DKLM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杨菲律师（Fei Yang）拜访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上海分所陈云峰主任、黄阳阳律师、薛庆健律师、陈素琼律师等出席了交流会。

###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计英律师赴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 EMBA 开展“工业用地开发过程中的风险及防范”讲座

2023 年 5 月 21 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计英律师应陈剑教授的邀请，赴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 EMBA 开展有关“工业用地开发全流程风

险防范”的讲座。计英律师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领域深耕多年，有着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对工业用地开发全流程亦是十分了解，并擅长处理房地产开发过程的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

### ▲ 泰国 / 越南 WHA 伟华工业园区中国分公司董事兼首席代表赵迪先生拜访中伦文德上海分所

2023 年 5 月 23 日，泰国 / 越南 WHA 伟华工业园区中国分公司董事兼首席代表赵迪先生拜访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上海分所谢童心律师、段庆喜律师、黄阳阳律师出席交流会。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与泰国 / 越南 WHA 伟华工业园区将深度合作，为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提供法律帮助，助力中国企业实现战略规划，成为当地竞争的主要参与者，为中国企业保驾护航。

###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举办“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应对”专题培训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中伦文德上海分所合伙人周弘杰律师开展了“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应对”的专题培训。本次专题培训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建筑施工企业所面临的现状；二、合同文本的选择以及重要合同条款的签订；三、施工准备阶段的法律风险应对；四、施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应对。

###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送温暖到云南小学

5 月 26 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范海涛律师、唐丽娜律师、黄阳阳律师和薛庆健律师一行来到了美丽的大理，拜访了大理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府东西协作发展部孙副局长和唐副主任，孙副局长向律师们介绍了这几年当地经济，教育，交通、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情况，巍山民风淳朴，善良热情，也谈到了县里发展的瓶颈和困难，双方深入探讨如何尽我们中伦文德律师绵薄之力帮助县里发展。

### ▲ 中伦文德成都分所巫贵江律师开展侵害经营秘密纠纷典型案例专题讲座

2023 年 5 月 19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巫贵江律师面向全所律师同仁开展了主题为“关于侵害经营秘密纠纷典型案例的分享和交流”的专题讲座。讲座中，巫贵江律师与大家进行了积极互动，并结合大家的疑问开展了深入的讨论和交流。

###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受邀参加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首届“天工杯”法律产品创新设计大赛颁奖典礼暨第二届大赛启动仪式

2023 年 4 月 28 日下午，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在模拟法庭举办了首届“天工杯”法律产品创新设计大赛颁奖典礼暨第二届大赛启动仪式。法学院院长肖强、常务副院长尚绪芝、党委副书记李兰、副院长李树成、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唐震律师、郭明律师、刘冬军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天津硕众律师事务所代表、参赛小组代表及部分师生 80 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由副院长李树成主持。

###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受邀参加“天津工业大学中伦文德奖助学金”颁奖仪式，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2023 年 4 月 28 日，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在模拟法庭举办中伦文德奖助学金颁奖仪式。学院党委书记王国武、常务副院长尚绪芝、党委副书记李兰、教学副院长李树成，我所高级合伙人唐震律师、郭明律师、刘冬军律师，21 级、20 级法学专业学生参加，颁奖仪式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李兰主持。高级合伙人刘冬军律师对获奖同学表示衷心的祝贺，并鼓励同学们继续努力，不忘初心，努力奋斗，同时邀请同学们到律所实习，在实践中获得经验。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举行 2023 年度第四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培训讲座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事务所于多功能会议厅举行 2023 年度第四期大讲堂培训讲座。我所青年律师及律师助理积极参加了此次讲座活动。本次大讲堂讲座课题为《ip360 取证平台功能及使用介绍》主讲人为真相科技工作人员刘伟。在本次讲座中，刘伟讲师向与会人员展示了科技办公的高效性与专业性，为大家介绍如何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取证，使与会人员开阔了视野。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娄爽律师团队《创设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全方位法律服务》案例入选“创新法律服务产品典型案例”

2023 年 5 月 4 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主办，法制日报社领衔提供媒体支持的“新生代律师发展高端论坛暨首届中国青年律师创新引领典型案例发布会”在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图书综合楼一层礼堂隆重举行。我所娄爽律师团队《创设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全方位法律服务》案例入选“创新法律服务产品典型案例”。据悉，这是天津市律师唯一入选案例。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举办 19 周年庆祝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是事务所成立 19 周年纪念日，我所在多功能会议厅举行“成立 19 周年庆祝会”。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历经 19 年的风雨历程，执业律师从 5 人到 131 人、办公面积从 200 余平方米到 2000 余平米，实现了人才资源的整合协作，完成了办公环境的升级迭代。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郭明律师为天津一中学生公益讲座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我所高级合伙人、优秀刑事辩护律师郭明应邀参加天津一中校园法律社的社团活动，为天津一中高一学生开展政治课程法治教育的公益法律讲座。郭明律师运用真实生动的案例与风趣幽默的语言，详细讲解、深入剖析、以案说法、以理释法，进行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号召大家学法懂法、守法律己，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合伙人霍喜军为山西建工集团讲授《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风险防控及法律实务》

4 月 25 日上午，山西建工集团邀请我所霍喜军律师，结合近期颁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范》开展《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风险防控及法律实务》专题讲座。集团总部各部门（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各（子）公司法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合同管理员及风险防控相关人员、项目经理、法务员近 340 余人，分别在主会场和云视频分会场参加了培训学习。

▲ 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与中伦文德太原分所举办战略合作座谈会

5 月 10 日，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下称文法学院）与我所战略合作座谈会在文法学院顺利举行。我所合伙人张秋峰、赵峰律师等一行 5 人前往文法学院洽谈合作事宜，文法学院院长李永福、党委副书记杨雪芬、副院长杨建华参加座谈会。会议由法学系主任张振宇主持。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邀请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刘志强律师分享《如何给客户做高质量法律培训》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九点，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周周开讲”进行时，本周邀请到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山西律协理事、文宣委副主任、全国律协青年领军人才库成员、山西省优秀律师

刘志强律师为大家分享《如何给客户做高质量法律培训》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合伙人霍喜军律师为山西建工集团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合同交底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功中标天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蒲县政务服务中心 EPC 总承包项目。为了全面理解合同条款和厘定主体差异化合同条款歧义，从而增强合同管理风险防范控制意识，2023 年 5 月 25 日，我所合伙人霍喜军律师就天津市龙门区污水处理厂、蒲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会同集团公司合约造价部、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在第九工程公司会议室为项目部人员进行合同交底。

▲ 中伦文德济南分所主任参加中伦文德全球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全球董事会在昆明市中维翠湖宾馆召开，来自全球的 70 余名中伦文德董事及伙伴欢聚于此，共襄盛举，擘画未来，共同庆祝中伦文德昆明分所成立两周年，共同见证中伦文德中华传统文化研究院、东盟经济与法律研究院、中伦文德研究院揭牌及任命仪式。

▲ 深圳大学法学院 & 律簇“鲲鹏成长训练营”到访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学习交流

2023 年 5 月 14 日下午，为帮助法学生提前认知职业法律工作者角色，由深圳大学法学院、律簇主办，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支持单位之一的“鲲鹏成长训练营”正式开课，近 40 位深圳大学法学生学员到访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学习交流。

▲ 中伦文德深圳分所中标光大环保能源 2023 至 2025 年收并购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收到中标通知书，中标光大环保能源 2023 至 2025 年收并购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本次收并购项目律师团队由中伦文德深圳分所主任、创始合伙人程海群律师、深圳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易依妮律师以及青年专职律师白琳律师等人组成。

▲ 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召开法律服务业务风险防控座谈会

5 月 18 日下午，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所在律所大会议室召开了法律服务业务风险防控座谈会。本次座谈会由中伦文德深圳分所主任、创始合伙人程海群律师、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陈康康律师、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张若鸿律师等律师作为主讲人，为本所全体合伙人及专职律师详细讲授了律师执业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防范措施。

▲ 英国 DKLM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菲律师莅临中伦文德深圳分所交流

2023 年 5 月 23 日，英国 DKLM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杨菲到访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中伦文德集团副董事长、深圳分所创始合伙人洪国安律师、深圳分所主任、创始合伙人程海群律师、高级合伙人张若鸿律师、高级合伙人易依妮律师、合伙人黄露瑶律师、段鲁艺律师等对杨菲律师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

▲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中东与伊斯兰法事务部负责人李涛女士赴阿联酋迪拜 IFZA 自贸区互动交流

2023 年 5 月 4 日，本所中东与伊斯兰法事务部负责人李涛女士在阿联酋迪拜访问期间，拜访了迪拜 IFZA 自贸区，双方进行了深入交流。通过交流，我们详细了解了 IFZA 区别于阿联酋其他自贸区的不同之处，以及如何简化在迪拜成立公司的复杂流程，使企业家和企业不论起点如何，都可以快速达成目标。

### ▲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周力思律师参加 2023 澳门律师日活动并作主题分享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由澳门律师公会主办的“2023 律师日”活动在澳门圆满举办。作为本年度“澳门律师日”的开幕活动，“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的机遇”研讨会邀请了澳门律师公会理事会主席黄显辉、香港律师协会会长陈泽铭、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陈方出席。受澳门律师公会邀请，省律协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主任尹成刚、秘书长周力思及“一带一路”与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潘立冬、秘书长陆薇代表省律协为本次研讨会作主题演讲及分享。

### ▲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与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美国最新政策分析及应对实务法律研讨会

为帮助中国企业及科研院所了解美国最新政策动态，掌握相应的应对措施，提升风险防控意识及保护能力，2023 年 5 月 30 日，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P.C.Woo & Zhong W.D.LLP (P & Z) 与美国世强律师事务所 Steptoe and Johnson LLP 联合举办了本次研讨会。并由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林威律师、合伙人沈天举律师、美国 Steptoe 律所合伙人 Darryl Nirenberg 律师、Wendy Wysong 律师、Boyd Cloern 律师和王越玥律师，从不同角度带来了解析和分享。大湾区近 30 家高新科技企业及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交流活动。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田学军律师应邀参加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街道农民夜校普法课堂

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高村民法律意识，助力提升乡村治理效能，5 月 9 日，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田学军律师在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街道农民夜校会场开讲土地征收法律专题课，150 多位农民夜校的学员参加学习。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与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023 年 5 月，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正式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及《专项法律顾问合同》，聘请由我所为其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我所段优律师、刘雅容律师、吴薇薇律师共同办理，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庭辩技能和新型犯罪辩护技能提升沙龙活动圆满举行

为提升中伦文德·长沙的刑事律师专业化水平，强化刑辩律师的业务技能，5 月 12 日，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刑委会以“庭辩技能和新型犯罪辩护技能提升”为主题开展沙龙活动。本次沙龙由蒋曦、谢静黎律师主讲，中伦文德·长沙刑事专业委员会部分人员参加。

### ▲ 长沙学院法学院与中伦文德长沙分所共建实习实践基地签约及授牌仪式圆满举行

5 月 12 日，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与长沙学院法学院在涵虚楼模拟法庭教室举行实习基地签约授牌仪式。长沙大学副校长陈世平，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丁文，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王涛，湖南南琴律师事务所陈遥霖主任，湖南越一律师事务所王乐军主任，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黄迎艳女士，招生就业处黎文普处长，以及法学院班子成员，教研室主任，长沙大学法学院 21 级全体同学参加本次活动，活动由长沙大学党总支书记胡卉明主持。

### ▲ 长沙学院法学院党总支书记胡卉明一行莅临中伦文德长沙分所交流参观

为进一步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深化产教融合，培育青年法律人才，5 月 17 日，长沙学院法学院党总支书记胡卉明、党总支副书记廖生成、团总支书记钱文良一行莅临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参观访问，并于会议室开展研讨交流会。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主任田学军及管委会主任王涛、高级合伙人彭维汉、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龚准钰热情接待并参加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王涛主持。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王子怡律师、张艳律师受邀参加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一医院民法典进军营专业辅导授课活动

为进一步切实增强军队医院的法治宣传教育，5 月 22 日，联勤保障部队第九二一医院开展民法典进军营专业辅导授课活动。本次活动由长沙军事检察院检察长杨建魁担任主讲人，长沙军事检察院检察官田锦程、开福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云军、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彭锐、第五检察部副主任蒋抗亢、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王子怡律师、张艳律师等受邀参加。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成功与长沙市产业投资集团总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近日，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凭借多年为国有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优质高效的专业法律素养，于多家入围长沙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4-2026.4 律师事务所供应商中脱颖而出，成功与长沙市产业投资集团总部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长沙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主要服务律师包括田学军律师、胡铭律师、刘雅容律师等。2023 年 5 月 26 日，刘雅容律师应邀前往产投集团开展主题为《民法典合同实务》的专题培训，集团全体员工及各子公司法务工作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党支部前往伍家岭街道开展《民法典》宣传讲座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深化《民法典》普法宣传，营造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彭维汉律师、党员王子怡律师、张艳律师走进伍家岭街道，开展《民法典》宣传讲座。本次活动由伍家岭街道武装部长谢险峰担任主持人。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代表湖南省河南商会参加湖南省工商联系统第三届羽毛球赛

5 月 27 日，“三湘银行杯”湖南省工商联系统第三届羽毛球赛在省体育职业学院开赛，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会长单位，组队代表湖南省河南商会参加比赛。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党支部参加茶亭镇《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暨农村法治宣传月活动

5 月 29 日，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律师、文利华律师、杨成律师前往望城区茶亭镇，参加茶亭镇《信访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主题宣传暨农村法治宣传月活动，为现场群众开展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普法咨询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等。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主任陈云峰一行莅临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参观交流

5 月 31 日，北京中伦文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陈云峰及上海分所 10 位合伙人一行莅临我所参观交流，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主任田学军，管委会主任王涛，管委会副主任李青、段优、魏旭兰、彭维汉及部分合伙人热情接待并开展交流。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党支部开展“庆六一”送书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

5月29日-31日，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前往望城区茶亭小学、开福区浏阳河小学、开福区国庆小学、开福区北辰教育集团·伍家岭小学开展“书香满校园 法治护成长”为主题的“庆六一”送书送法进校园活动。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田学军，管委会主任王涛，党支部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彭维汉，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等分别前往望城区茶亭小学、开福区浏阳河小学和伍家岭小学，代表律所党支部捐赠符合小学生阅读的各类课外书籍近2000册，为孩子们送上一份珍贵的“六一”节礼物。

####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何琴律师获赠锦旗——“侠骨柔情，扶弱追薪”

5月31日，北京中伦文德（长沙）事务所何琴律师收到原湖南省普天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4名员工送来的锦旗——“侠骨柔情，扶弱追薪”。此次获赠锦旗，是客户对我所办案律师何琴的执业态度、专业精神充分肯定和认可。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党员律师积极参加渝中区企业领域微宣讲比赛并入围决赛

2023年5月10日，由重庆市渝中区总工会、区国资委、区司法局、区妇联、团区委、区工商联联合主办的“学习新思想 奋进新征程 建设新重庆”——渝中区企业领域微宣讲活动初赛在渝中区区级机关综合大楼成功举行。来自全区企业职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新就业群体等各行各业代表积极参赛，其中包括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高级合伙人杜佳伦律师，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刘娜律师。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开展“金融类不良债权批量转让审查与承接的关键点”专题培训

2023年5月12日下午，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举办主题为“金融类不良债权批量转让审查与承接的关键点”的专题培训，本次培训会由本所高级合伙人罗实律师主讲，管委会副主任侯成强主持，全所律师及实习人员参加培训。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组织律师参加“中国体育彩票”2023重庆佛图关全民健身登山比赛

2023年5月13日，“中国体育彩票”2023重庆佛图关全民健身登山比赛在渝中区李子坝关岳庙广场鸣枪开赛。本次登山比赛由重庆市体育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主办，重庆市渝中区体育联合会承办，重庆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重庆市渝中区总工会、区团委、区妇联、区卫健委、区公园管理中心、两路口街道办事处、化龙桥街道办事处等协办。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积极组织律师参赛，由高级合伙人陈天元、管委会副主任刘娜分别带领“鹰击队”与“轻风队”两支队伍参赛。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余静波律师受邀为法律顾问单位某大学附属医院开展医疗纠纷法律专题讲座

2023年5月18日，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医疗专业委员会主任余静波律师受邀参加了法律顾问单位某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月”活动，并为该院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开展了主题为“知行合一 防处并重——如何应对医疗纠纷”的专题法律讲座。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开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律师代理要点”专题培训

2023年5月26日下午，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举办主题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律师代理要点”的专题培训，本次培训会由本所高级合伙人、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杨帆律师主讲，管委会副主任侯成强主持，全所律师及实习人员参加培训。此次培训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陈云峰主任一行到访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座谈交流

2023年5月30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云峰主任，合伙人程晓鹏、范海涛、段庆喜、计英、杨颖、黄阳阳、薛庆健、胡命勤、唐丽娜一行十人到访中伦文德重庆分所交流座谈，座谈会由本所主任谢明华主持，全体律师积极参加座谈会。

####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文成武德辩论队出赛市律协组织的第四届青年律师辩论赛

2023年5月20日，以“明辩青春 思辩未来”为主题的昆明市律师协会第四届青年律师辩论赛首轮淘汰赛在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拉开序幕，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唐博律师，郭丽娜律师，代茜律师，实习律师马少斌，实习律师李立五位律师组成了“文成武德”辩论队积极参赛并代表我所出赛。

####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合伙人受特斯拉云南昆明车友俱乐部邀请举办《婚姻与房产》主题法律沙龙

2023年5月28日，特斯拉云南昆明车友俱乐部邀请我所合伙人律师杨钦钦、高级律师余炫霖为俱乐部车友举办了一场以《婚姻与房产》为主题的圆桌法律沙龙。我所杨钦钦、余炫霖律师为特斯拉云南昆明车友俱乐部的车友们围绕婚前、婚后以及离婚时的房产及房产分割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法律知识的分享和讲解。

#### ▲ 中伦文德合肥分所律师职业体验活动圆满结束

进一步增强在校学生的法治观念，用未成年入乐于参与的方式开展普法教育，5月6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举办律师职业体验活动，并邀请合肥市师范附属小学的学生前来参加，小朋友们变身“小律师”体验模拟法庭。此次律师职业体验活动给合肥市师范附属小学的学生上了一堂鲜活的法治教育课，既普及了法律知识，又提高了同学们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同学们的法治观念。

#### ▲ 中伦文德合肥分所与安庆师范大学共建毕业生就业基地签约仪式暨就业宣讲、专场招聘会圆满落幕

2023年5月17日，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与安庆师范大学共建毕业生就业基地签约仪式暨就业宣讲、专场招聘会在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102法治实务大讲堂隆重举行。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合伙人胡清律师，高级合伙人胡良毅律师，王宏权律师，汪洋律师和实习律师张敏，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刘家祥、法学院副院长朱留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钱敏和法学院副院长崔汪卫参加本次签约、授牌仪式。

#### ▲ 中伦文德合肥分所韩宁宇律师应邀参加包河区2023年民法典宣传月主场活动

5月30日，由包河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普法办主办，多家相关单位协办的2023年包河区“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宣传活动在滨湖天山法治公园开展。本所韩宁宇律师应邀参加。

### ▲ 中伦文德再次受聘为自然资源部常年法律顾问

2023年6月1日16时30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公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很荣幸成为该部2023年度的法律顾问律所。这也是继2019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之后，本所第4次受聘成为该部常年法律顾问律所。中伦文德将继续发挥在自然资源及不动产领域的法律服务优势，为推动国家的法治进步贡献力量。

### ▲ 中伦文德重庆所荣誉主任朱代恒、管委会副主任刘娜受聘担任重庆市九龙坡区国资委法律顾问

为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配合政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政府机关合法权益、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及行政决策科学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颁发聘书，聘任中伦文德副董事长、本所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管委会副主任刘娜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

### ▲ 中伦文德受邀中国（厦门）国际跨境电商展览会“哈萨克斯坦营商环境及经贸风险防控”主题演讲

6月15-17日，由中国国际商会、商务部外贸发展局、厦门市贸促会、厦门国际商会主办的，以“跨境互联·货通全球”为主题的2023中国（厦门）国际跨境电商展览会，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盛大召开。本所高级合伙人、国际业务专委会主任林威博士受邀出席并作“哈萨克斯坦营商环境及经贸风险防控”的主题演讲。

### ▲ 中伦文德2023年度第二次合伙人大会成功召开

2023年6月17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23年度第二次合伙人大会于北京希尔顿酒店召开。本次会议包括搬家事宜及财务制度改革两个重要议题，中伦文德近百名合伙人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成功召开为中伦文德的发展前景标定了动力和方向。

### ▲ 中伦文德四位合伙人律师受聘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

2023年6月16日下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仪式暨“法科生实习实训机制完善”专题座谈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国图馆报告厅召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登发、黎学宁、徐云飞和赵冰凌四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的合伙人律师受邀回到母校参加受聘仪式并被续聘或聘任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承担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法务实践、创新创业和就业能力提升等工作。

### ▲ 李政明律师受聘为保山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并受聘为仲裁员

2023年6月25日，保山仲裁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聘任徐荣华等13名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的决定”和“关于增聘丁刚等53名同志为第二届仲裁员的决定”，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行委员会委员、仲裁委员会主任合伙人、保险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受聘为保山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并受聘为其第二届仲裁员。

### ▲ 中伦文德荣膺《商法》2023“雇佣及劳动法”领域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3年6月26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了2023年度卓越律所大奖(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3)榜单。中伦文德凭借精湛的业务实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丰富的从业实践以及客户与业界的广泛认可揽获2023年“雇佣及劳动法”领域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 ▲ 中伦文德助力首程控股成功发行全国首单停车资产类REITs

2023年6月27日，首程控股全国首单停车资产类REITs“国君-首程控股智慧停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全程负责本项目，团队成员包括张冰梅、石家瞻、徐乾宇等律师，本所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全程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助力本专项计划成功发行。

### ▲ 中伦文德郝伟律师受邀担任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课题评审专家

2023年6月20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受邀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理论研究及实践探索》课题评审专家参加结题评审会。在会上，郝伟律师结合多年的实务经验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指南》及《研究报告》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提出评审意见。

### ▲ 中伦文德李政明律师、李志平律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3届毕业生欢送表彰会

6月26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3届毕业生欢送表彰会在明德楼举行，大会由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洪莽主持。中伦文德李政明律师、李志平律师作为人大法学院中伦文德奖学金设奖方，应邀参加了欢送表彰会。

### ▲ 中伦文德与北京建筑大学城市经济与管理学院签署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

2023年6月29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应北京建筑大学城市经济与管理学院邀请，前往北京建筑大学参加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中伦文德主任夏欲钦、副主任李敏、合伙人庞振寰、建筑大学经管学院院长孙成双、副院长王丹、工程法律研究院副院长李志国、法律系主任杨长庚、法律系党支部书记袁力、法律系副教授王俊梅等领导出席了仪式并进行了会谈。

###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互动之昆明、重庆、长沙、南昌、杭州

2023年5月29日-6月2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云峰主任带领事务所运营及专业部门负责人程晓鹏、范海涛、唐丽娜、段庆喜、计英、杨颖、胡命勤、黄阳阳、薛庆健、邓瑜、王祺一行十多位律师依次造访中伦文德昆明分所、重庆分所、长沙分所、南昌分所以及杭州分所进行业务交流，各分所主任对上海分所同仁律师交流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本所合伙人、律师参与交流。

### ▲ Hawksford 恒可富亚太区负责人拜访中伦文德上海分所共同探索业务合作

2023年6月14日，Hawksford 恒可富亚太区代表 Winnie Seow 女士在访问上海期间，前往中伦文德上海分所进行了交流会。中伦文德上海分所的陈云峰律师、段庆喜律师、计英律师等出席了此次交流会。

### ▲ 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可持续发展中心与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举行分享交流会

2023年6月15日，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可持续发展中心与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举行了一场高效的分享交流会。会议聚集了中国产业发展研究院的顾召良执行主任、钮建国副主任、黄忠副主任、徐玉波研究员以及中伦文德上海分所的陈云峰主任、合伙人唐丽娜律师、宋帅律师、吴秋兰律师、叶金海律师、马珂律师及特别顾问胡海云、冯彦波等，共同就多个重要领域展开了深入的交流和分享。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王祺律师参加 GIC 2023 年第七届年度数据跨境安全与合规圆桌会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GIC 邀请到了各大知名企业、专业机构，以及社科院国际法研究所、通信院上海工创中心的专家，相约上海凯悦嘉轩酒店 2 楼大会议厅，举办“GIC 2023 年第七届年度数据跨境安全与合规圆桌会议”。本所合伙人王祺律师作为首场演讲嘉宾，题目为《“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企业合规要点解读”。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成为上海数据交易所第一批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

2023 年 6 月 30 日，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授牌仪式及主题培训在上海数据交易所举办，上海数据交易所为首批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颁发数商证书。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获认证成为首批数据合规评估服务商之一，合伙人王祺律师作为代表参加了授牌仪式。

▲ 中伦文德成都分所王志坚团队代理的某公司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及行政赔偿案入选 2022 年四川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2023 年 6 月 5 日，四川高院与重庆高院联合发布 20 件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广元大川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及行政赔偿、四川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入选四川法院 2022 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先后代理该案的中伦文德成都所胡滨律师、罗凯伦律师、张克律师，以及参与该案的程丽莉律师、何滔律师、朱晓旭律师助理等反复多次审核案卷材料，提出“案涉整改决定性质并非行政处罚”等观点，得到法院充分认同并在判决书原文中予以吸纳和引用。

▲ 中伦文德成都分所罗凯伦律师受邀为成都市监局药械化执法人员专题进行讲座

2023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王志坚医药健康团队罗凯伦律师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总队药品支队以及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培训中心的邀请，为全市 130 余名药械化执法人员开展了主题为“全市药械化案卷评查结果公布及问题项说明”的专题讲座。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值此六一儿童节之际为多家社会公益机构进行捐款

2023 年 6 月 1 日，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长期为社会公益机构进行捐款，今年于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继续向天津市儿童福利院、“善缘花舍”爱心组织、天津市宜童自闭症研究服务中心、天津市思腾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天津市心语自闭症与脑瘫儿童康复服务中心等社会公益机构进行捐款，以缓解公益机构的资金压力，为孩子们提供物质帮助。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出资设立“北方信托·中伦文德励志奖助学金慈善信托”，继续为贵州省湄潭县鱼泉街道完小提供奖助学金资助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刻苦学习，鼓励教师精心育人，继续资助贵州省湄潭县鱼泉街道完小优秀学生及教师，近日，我所作为出资人，通过天津市慈善协会、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北方信托·中伦文德励志奖助学金慈善信托”，对鱼泉完小进行了第二期（2023 年度）2 个学期的奖助学金资助。这是由我所高级合伙人共同出资在鱼泉街道完小设立的奖学金项目。目前，该奖助学金项目两期合计获奖师生已达 65 人次。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阎愚博士受天津市国资委邀请开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专题培训

2023 年 6 月 9 日下午，我所高级顾问阎愚博士受天津市国资委邀请，开展《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专题培训。本次培训围绕该《办法》的理解与适用展开。本次培训由天津市国资委组织各监管企业法务合规部门、政策法规处、各监管企业法务人员、业务部门合规管理员、各区国资委法治机构相关人员通过 1 个线下主会场及 46 个线上分会场进行收看学习。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金融街中心扩租办公场所装修工程正式开工

为适应近年来事务所不断增长的業務及人員數量，也為事務所進一步做大、做强提供助力，經 2023 年第二次合夥人會議決定，我所擴租融匯廣場 A 座第 37 層辦公室。2023 年 6 月 19 日 10 點，事務所在金融街中心 37 層舉行了辦公場地裝修工程開工儀式，我所部分創始合夥人、高級合夥人、律師參加儀式。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娄爽律师代表我所参加“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发布会”

2023 年 6 月 18 日，由法制日报社、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共同主办，无讼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协办的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发布会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我所高级合伙人娄爽律师代表我所参会。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举行 2023 年度第五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培训讲座

2023 年 6 月 20 日下午，事務所於多功能會議廳舉行 2023 年度第五期大講堂培訓講座。我所青年律師及律師助理積極參加了此次講座活動。本次大講堂培訓課題為《文字作品一信息網絡傳播權爭議解決項目》主講人為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萌律師。本次大講堂通過董萌律師視頻號平台進行同步直播，收看人數達 111 人，獲 2 萬點贊。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 2023 年度疑难案件研学主题沙龙圆满举行

2023 年 6 月 21 日，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刑事专业委员会举办 2023 年度疑难案件研学主题沙龙活动。本次沙龙活动由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郭明律师、冯玉山律师、娄爽律师、张奕律师主讲，我所高级合伙人唐震律师、袁伟明律师以及高志成律师、满如华律师、刘苇律师、王泽律师共十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王文利律师受邀为静海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题培训会

近日，我所律師王文利受邀參加靜海區市場監管局 2023 年“企業商業秘密保護能力提升服務月”專題培訓會，針對商業秘密相關法律法規、專業技能進行授課。市市場監管委反不正當競爭處相關領導及市內六區市場監管局、西青區市場監管局、津南區、靜海區市場監管局執法人員及相關企業開展現場交流活動。

▲ 中伦文德天津分所三名年轻律师顺利申请执业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帅佳、王玉双律师在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期间，工作勤恳认真，培养了优秀的业务能力，得到指导律师的高度好评，实习期满后顺利通过天津市律师协会的笔试与面核并成功申请执业，分别于 2023 年 5 月及 6 月期间获得天津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李恩浩律师加入我所后也于 6 月顺利申请执业，三位律师将继续以事务所为平台，开启律师执业之路。

###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读书班开班暨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党支部与山西银行太原平路支行党务共建活动顺利开展

2023年6月2日下午，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读书班”正式开班。第一期读书活动由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山西银行太原平路支行共同开展，活动方式为参会代表领读原著，并结合工作实际交流读书心得。

###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邀请山西启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晓芳律师分享《青年律师的入圈、破圈与出圈》

2023年6月9日下午三点，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每周开讲”进行时，本周邀请到山西省律师协会文化建设与宣传联络委员会主任、山西省青年法律工作者协会监事长、第一届全国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山西省优秀青年律师、山西启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晓芳律师为大家分享《青年律师的入圈、破圈与出圈》。

###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合伙人赵峰律师为省电力系统开展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要点及实务专题培训

近日，我所执行副主任、合伙人赵峰律师受邀参加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2023年度法律顾问培训班，为山西电力系统所属各地市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进行《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要点及实务》培训。

###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张冬丹律师做客《滔滔说法》节目

2023年6月8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局副局长陈波与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张冬丹律师做客《滔滔说法》栏目，就用人单位容易出现的超时加班、不签署劳动合同等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会受到哪些处罚等问题展开讨论。

###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淮锦锦律师受邀山西广播电视台录制《滔滔说法》节目

6月9日，我所薪火律师团队律师淮锦锦与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仲裁院副院长杜向明做客《滔滔说法》栏目，介绍“两个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并就劳动者发现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何维权；解除劳动合同时，经济补偿金如何计算等问题展开讨论。

###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杨晗律师连续两期受邀山西广播电视台录制《滔滔说法》节目

2023年6月10日和6月12日，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杨晗律师连续两期做客山西综合广播《滔滔说法》节目。6月10日以“净化用工环境、清理欠薪积累”为主题，协同省人社厅仲裁院调解科科长韩勇，从发包人、承包人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角度，探讨如何以法治利剑，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2023年6月12日，再次受邀作为独立嘉宾做客做客山西综合广播《滔滔说法》节目，以“回击网络暴力”为主题，阐述网络暴力的本质及成因，运用法律如《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保护自身权益，并针对网络暴力的提出了一系列的法律应对措施。

### ▲ 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冀云峰律师荣获山西省律师协会“光荣执业30年”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2023年6月15日，山西省律师协会在刚刚启用的新业务办公用房隆重举行山西律师“光荣执业3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为山西律师事业做出积极贡献的执业30年以上律师授予纪念荣誉。我所冀云峰律师荣获此殊荣。省司法厅、省律协领导以及全省老律师代表、青年律师代表、省律协工作人员等70余人参加了本次颁发仪式。我所合伙人张秋峰律师应邀参加。

### ▲ 中伦文德深圳分所管委会陈康康主任一行到访中伦文德太原分所进行业务交流

2023年6月15日下午，北京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陈康康、刘超律师到访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参观交流，我所党支部书记邓建成、执委会主任赵峰、合伙人张秋峰、谢高辉、栾晓霞及淮锦锦律师热情接待，并陪同陈康康主任一行首先参观了中伦文德太原所的办公区、党建活动室、读书角、斯诺克活动室及楼顶休闲平台，并远眺美丽的汾河景观。

### ▲ 省直律师事务所主题教育“开门联合读书会”（第三期）成功举办

6月16日，省直律师事务所主题教育“开门联合读书会”（第三期）在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举办。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及党建工作委员会、文化建设与宣传联络工作委员会有关同志，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山西鸿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山西见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山西达道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等党组织书记、党员及律师等共计40余人参加读书会。

### ▲ 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七一活动

为庆祝建党102周年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6月30日下午，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七一座谈会。会议由支部书记李晓宁主持，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部分律师参加了此次座谈会。

### ▲ 中伦文德广州分所律师参与《珠江拍案》直播活动，解读《民法典》法律规定

2023年6月8日、9日的上午11点，我所宋嘉雯律师、陈德君律师、钟韦妮律师应邀准时参与了由广东广播电视台旗下珠江经济台组织的《珠江拍案》栏目的现场直播活动（收音频道为FM97.4/AM106.2）。在一小时的直播中，三位律师主要围绕《民法典》婚姻家庭、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与电台主持人悟空互动交流，并及时解答了网友的相关法律咨询，更现场与部分听众进行连麦，实时了解、分析及解决听众的法律问题。

### ▲ 中伦文德广州分所律师参与《珠江拍案》直播室，解读“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2023年6月21日，我所与广东广播电视台旗下珠江经济台组织的《珠江拍案》栏目携手推出了端午节巨献“房地一体确权登记”专题现场直播活动（收音频道为FM97.4/AM106.2）。主讲嘉宾陈德君律师与电台主持人悟空交流互动，向广大的网友和听众介绍了“房地一体确权调查确权登记”的政策背景和活动意义，紧扣“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对地、人、房的发证要求作详细解析。

###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大、政法委、司法局、律协考察团一行莅临中伦文德深圳分所考察交流

2023年6月7日，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大、政法委、司法局、律协一行组成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学习考察团，莅临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考察交流。中伦文德集团副董事长、深圳分所创始合伙人洪国安律师、中伦文德深圳分所主任、创始合伙人程海群律师、高级合伙人陈康康律师、高级合伙人易依妮律师、合伙人黄露瑶律师、合伙人詹长流律师等对常州市武进区律师行业学习考察团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

▲ 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受邀为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普法培训

2023年6月7日下午，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刘志广律师，受邀为法律顾问单位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泰富集团公司”）开展民法典普法培训。刘志广律师围绕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针对泰富集团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合同管理及合同审核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讲解与普法宣传，并根据泰富集团公司已发生的知识产权案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各业务部门及所属单位介绍知识产权常见侵权风险及防范策略。

▲ 中伦文德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莅临中伦文德深圳分所交流

2023年6月8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医药健康专业委员会主任、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莅临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交流。中伦文德集团副董事长、深圳分所创始合伙人洪国安律师、中伦文德深圳分所主任程海群律师、高级合伙人陈康康律师、高级合伙人刘瑞娜律师、高级合伙人易依妮律师、合伙人黄露瑶律师、段鲁艺律师等对王志坚律师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

▲ 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受邀为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合同编法律讲座

2023年6月9日，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姚为一律师、龚一鸣律师，受邀为法律顾问单位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深铁咨询公司”）开展民法典合同编法律讲座。姚为一律师围绕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针对深铁咨询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合同管理及合同审核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讲解，并结合深铁咨询公司的业务类型，通过分析相关司法案例的方式，向各业务部门介绍民法典中新增、修订条款的亮点。

▲ 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助力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获得不起诉决定

近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一起涉嫌单位行贿罪中，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涉案企业深圳市某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易依妮律师担任本次合规整改的合规顾问。此次中伦文德深圳分所易依妮律师团队接受委托担任涉案企业合规顾问后，协助涉案企业及高管成功化解因行贿引发的刑事风险，助力企业和高管顺利走出刑事风险阴霾，帮助企业行稳致远，更好地专心发展业务，创造社会价值。

▲ 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受邀为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开展知识产权合规讲座

2023年6月15日上午，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段鲁艺律师受邀为法律顾问单位光大环境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环境科技公司”）开展主题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与风险防控”的讲座。光大环境科技公司大约一百多名员工通过线上和线下联动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讲座。

▲ 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刘瞻律师开展“离婚诉讼实务操作”法律分享会

2023年6月29日，为促进中伦文德律师学习更多实务知识、办案流程和办案经验，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刘瞻律师为全所律师同仁带来了“离婚诉讼实务操作”主题的法律分享会。中伦文德深圳分所近二十名合伙人、专职律师参加了本次法律分享会。

▲ 中共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到江西开展党史爱国主义教育

为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中共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于6月4日至6月8日到江西庐山、景德镇、南昌进行爱国主义党史教育学习。在这5天的时间里，我们党支部坚持突出重点，将党性教育贯穿始终，使党员既增长了知识、开阔了视野，又加强了党员之间的沟通交流，丰富了党员的政治生活。

▲ 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中东与伊斯兰法事务部负责人李涛女士赴沙特参加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企业家大会

2023年6月11-12日，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企业家大会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国际会议中心举办。沙特外交大臣费萨尔、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盖特、沙特投资大臣法利赫、国家政协副主席胡春华等出席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本所中东与伊斯兰法事务部负责人李涛女士受邀参加此次会议。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罗智波律师受邀参加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举办的“外贸扬帆·跨境出海”恳谈会并做主题讲座

2023年6月16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举办外贸和跨境电商企业携手境外商协会“走出去”暨大招商联合党委“稳存量、扩增量”服务企业恳谈会，我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罗智波律师受邀参加并做主题讲座。

▲ 中伦文德长沙分所肖峰教授、唐思佳律师团队受邀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开展企业合规培训

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唐思佳律师团队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23年6月21日，本所兼职律师、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峰，地方立法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常芸，律师唐思佳及实习律师卫逸璇，应邀前往湖南信保开展了主题为《反洗钱制度与政务监管》的企业合规培训。本次培训由湖南信保副总经理王强主持，公司办公室、理赔处、业务处、财务处等二十余名员工参加此次培训。

▲ 中伦文德常州分所殷璞律师应邀为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作《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讲座

2023年6月1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常州）律师事务所殷璞律师应邀为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作了《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讲座。殷璞律师针对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结合相关案例，从我国合规管理的“前世今生”、合规管理的概念、合规管理体系的基本结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到合规管理重点领域，结合相关案例向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员工介绍了企业合规管理体系。

▲ 中伦文德常州分所助力常州新运城发集团成功发行自贸区离岸债

近日，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 Xinyun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功定价发行 Reg S、3年期、固定利率、以人民币计价的自贸区离岸债，并于2023年6月1日完成交割。本次发行是常州市首单自贸区离岸债，由复星国际证券、东海国际作为全球协调人；中伦文德律师担任境内中国法律顾问。中伦文德律师接受委任后，由常州分所顾青主任牵头组建包括律师冯一丰、夏宝兰、张鋆及实习律师沈牧美在内的专业团队，为本次发行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开展“如何做好法律尽职调查及并购中常做哪些法律尽职调查”专题培训

2023年6月9日，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举办主题为“如何做好法律尽职调查及并购中常做哪些法律尽职调查”的专题培训，本次培训会由本所高级合伙人、投资并购专业委员会主任贾月琴律师主讲，管委会副主任侯成强主持，全所律师及实习人员参加培训。此次培训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方式。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荣誉主任朱代恒、管委会副主任刘娜受聘担任重庆市九龙坡区国资委法律顾问

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颁发聘书，聘任中伦文德副董事长、本所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管委会副主任刘娜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

### ▲ 重庆市渝中区化工行业协会肖庆东会长一行莅临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座谈交流

2023年6月16日，重庆市渝中区化工行业协会会长肖庆东、原会长刘家福及副会长、理事等一行8人莅临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参观交流，本所主任谢明华，中伦文德副董事长、本所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管委会副主任刘娜，高级合伙人凌忠实、杨帆、贾月琴、杜佳伦，专职律师陈莹等参加接待与交流。会议由谢明华主任主持。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党支部召开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案例专题学习研讨暨第二季度“学习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2023年6月26日，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造就万千美丽乡村 造福万千农民群众——浙江20年持之以恒实施“千万工程”经验案例》学习研讨暨第二季度“学习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本所全体党员参加会议，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会议由党支部书记曾杰主持。

### ▲ 中伦文德重庆分所向西南大学法学院捐赠教育基金支持高等法学教育事业发展

为了支持高等教育法学事业的发展，北京市中伦文德（重庆）律师事务所向西南大学法学院捐赠教育基金。2023年6月29日，西南大学法学院举行了捐赠仪式。出席仪式的有西南大学对外联络办公室副主任刘涛，法学院院长叶金育、副院长房香荣等相关领导和学生代表，以及本所主任谢明华、管委会副主任侯成强、刘娜和崔莹。捐赠仪式由西南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梅主持。

###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张谷教授受邀为中伦文德杭州分所律师讲课

2023年6月13日，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张谷教授应邀到访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并作了题为“违约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的讲座，主要介绍了“违约责任”的定义、“对两种归责观点的认识、评判”“对违约责任归责原则的结论意见”等三方面内容。

### ▲ 中伦文德郑州分所入选河南省工信厅规改股白名单服务机构

2023年6月1日，河南省工信厅公示规改股白名单服务机构遴选结果，公示信息显示，根据相关规定，经机构申报、专家评选，认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93家机构为规改股白名单服务机构。其中，证券公司25家、会计师事务所70家、律师事务所45家、资产评估公司52家。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顺利入选。

### ▲ 庆七一·中伦文德郑州党支部召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党会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党员律师继续以饱满热情和实际行动积极投身党和人民法治事业，2023年6月30日，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召开支部大会，会议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主题，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 ▲ 中伦文德西安分所祝嘉勋律师、马薇律师为延长集团杏子川采油厂开展法律规范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

6月13日上午，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祝嘉勋、马薇律师应邀为延长集团杏子川采油厂进行《民法典合同编之法律规范与风险防范》专题培训。培训围绕《民法典》合同编相关内容，并结合公司日常合同签署中常见问题进行了全面讲解。公司主要负责人及部分职工参加了此次培训。

### ▲ 中伦文德西安分所被设立为陕西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并受邀为全省贸易救济工作培训班授课

2023年6月15日，陕西省商务厅在西安市举办了全省贸易救济工作培训班并举行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应对贸易摩擦工作站授牌仪式。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被设立为陕西省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站，主任丁国昌律师代表我所出席授牌仪式。国家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领导、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连捷及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涉外业务委员会高级顾问葛栩汝受邀为全省各地市、企业300余名代表进行授课。

### ▲ 2023中美贸易管制研讨会在中伦文德西安分所圆满举行

2023年6月16日下午，由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主办，上海企业合规研究中心协办的“中美贸易管制研讨会”在我所圆满举行。本次会议由我所主任丁国昌律师主持，特别邀请到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卫理德（Reid Whitten）律师、中伦文德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滕云律师、香港毅嘉大律师行的诸思诚大律师为大家进行分享，吸引了来自科技企业、上市公司、律所、高校、涉外研究领域等三十余位专业人士的参与。

### ▲ 中伦文德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高媛律师、高级顾问葛栩汝受邀开展RCEP专题培训讲座

6月30日下午，西安市商务局指导、西安跨境电商商务服务中心主办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专题培训圆满举行。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媛律师、涉外业务委员会高级顾问葛栩汝应邀为在场的涉外企业代表进行了培训。

###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马红征律师应邀到大理州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主讲《企业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

6月5日，我所党支部书记、企业法治事务部主任马红征律师应大理州工商联（总商会）邀请，在大理下关举办的大理州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授课，主讲《企业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来自大理州12县市的民营经济人士、州工商联（总商会）直属的18家商（协）会有关负责人，以及大理州委统战部、州、县市工商联部分干部共110余人参加培训。大理州工商联副主席熊应武主持培训会。

###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党支部与大理州工商联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了推动党支部担负起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职责任务，引导党员律师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我所党支部与大理州工商联党支部于6月6

日联合开展“真抓实干谋发展，乘势而上谱新篇”主题党日活动，先后走访了大理州安徽商会、大理州湖南商会、大理沧龙物流有限公司、大理皖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大理沃银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法律宣讲并接受企业法律咨询。

#### ▲ 盘龙区律师行业党委召开示范党支部建设经验交流暨党建品牌创建研讨会

2023年6月9日，盘龙区律师行业党委在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召开全区律师行业示范党支部建设经验交流暨党建品牌创建研讨会，就示范党支部建设开展了经验交流，并就党建品牌创建相关工作作了研讨和部署。

#### ▲ 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德国洪堡学者高旭军在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开展《德国公司法中规范股东冲突的机制及其启示》主题研讨会

2023年6月16日，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德国洪堡学者、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旭军在我所开展主题研讨会，以《德国公司法中规范股东冲突的机制及其启示》为主题进行研讨。

#### ▲ 中伦文德昆明分所马红征律师入选文山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监督评估专业人员名录库并应邀为参会人员授课

2023年6月20日，文山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聘任仪式在文山市举行。文山州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员单位领导、入选第三方机制监督评估专业人员名录库的57名专业人员，以及文山州各县市工商联领导、各行业商会和异地商会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我所马红征律师入选为文山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此前，她先后入选了云南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以及昆明市、迪庆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 ▲ 云南省普洱茶协会与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开展主题为“党建触发红色引擎 知产布局云茶产业”党建共建暨专题交流会

在党的102岁生日来临之际，6月29日下午，云南省普洱茶协会党支部与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举办了主题为“党建触发红色引擎，知产布局云茶产业”的党建共建暨专题交流活动。北京市中伦文德（昆明）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马红征、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段秀峰、支部委员兼知识产权事务部主任唐顺良和部分党员律师参加了本次主题党日活动。

#### ▲ 中伦文德上海分所陈云峰主任一行到访中伦文德南昌分所座谈交流

2023年6月1日，北京市中伦文德（上海）律师事务所陈云峰主任，合伙人程晓鹏、范海涛、段庆喜、计英、唐丽娜、薛庆健、黄阳阳、王祺一行九人到访北京市中伦文德（南昌）律师事务所开展交流活动。本次座谈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南昌）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执行主任余春毛主持，全体律师积极参加座谈会。

#### ▲ 中伦文德前海分所林威主任一行莅临中伦文德南昌分所参观交流

2023年6月8日，中伦文德前海分所林威主任一行莅临我所参观交流。我所创始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闵光柏、党支部书记程锋、管委会副主任肖文军、执行主任余春毛、监事会主席陈刚热情接待。林威主任一行参观了北京中伦文德（南昌）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区域、党建活动区、会议室等，宾主双方进行座谈交流。

#### ▲ 中伦文德南昌分所程锋律师受邀为萍乡市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员业务知识培训会授课

2023年6月14日，我所党支部书记、创始合伙人程锋律师受萍乡市政府金融办（市处非办）邀请，以《全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业务知识培训》为主要内容授课。程锋律师系江西省防范金融风险宣讲专家。萍乡市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科室负责人、县（区）处非办业务骨干及全市防范非法集资网格员共130余人参加培训。萍乡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吴岷主持会议。

#### ▲ 中伦文德南昌分所党支部联合北京市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共同组织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2周年，2023年6月30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南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北京市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共同组织两所全体党员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 ▲ 中伦文德合肥分所一周年庆典成功举办

2023年6月17日，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一周年庆典活动在融创铂尔曼酒店隆重举行。中伦文德总部嘉宾、部分分所同仁、中伦文德合肥律所全体同仁共同回顾了过去的成就与经历，总结过往，展望未来。本次会议由中伦文德合肥律所高级合伙人胡清律师主持。

#### ▲ 中伦文德合肥分所第二季党支部会议顺利召开

在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102周年之际，6月30日下午，北京中伦文德（合肥）律师事务所第二季党支部大会在律所会议室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中伦文德合肥律所主任、党支部书记徐成军主持，全体党员参加。

#### ▲ 中伦文德福州分所正式入驻新址

2023年6月19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福州分所新址入驻典礼在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357号阳光城时代广场20楼隆重举行。在喜庆祥和的气氛中，分所小伙伴们齐聚一堂，热情高涨。执委会成员梁睿、林其祖、吴仕亮、张忠富、池明城分别就自己负责的版块向伙伴们做了简要说明。高级合伙人也纷纷阐述了自己的执业经历，介绍了团队成员，展望了中伦文德大家庭的美好未来。梁睿主任鼓励年轻律师们应不断学习不断成长，方能迎接执业过程中的各种挑战。

#### ▲ 中伦文德福州分所开展建党102周年主题党日活动

2023年6月30日，值此“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北京市中伦文德（福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开展“弘扬船政文化 汲取奋进力量”建党102周年主题党日活动，在党支部吴士韬书记及执委会梁睿主任的带领下，北京市中伦文德（福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参观了中国船政文化博物馆，深入体验这里的丰富历史内涵。

中伦文德



2023年5月30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收到客户刘顺送来一面锦旗，锦旗上书“敬业正直 正义化身 金牌律师 为民解忧”等十六个大字，以感谢和表彰夏欲钦主任带领团队在代理该案件中的卓越表现，审判结果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和评价。



2023年5月31日上午，随着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法庭槌的落下，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儿科温某医师获得一审无罪判决，中伦文德李惠娟律师、张容颖律师在无罪辩护领域再次创下优秀业绩！2020年12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李惠娟律师、张容颖律师，接受中国医师协会的委托，分别负责温某医师辩护工作以及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代理工作。彼时历时4年之久，经过了民事审判、行政复议等过程，最终不仅温某医生个人免于牢狱之灾重获自由，避免了沉重的经济损失的具体成果，更在医学界引发强烈反响，提振了广大医务人员依法执业的信心。



2023年6月1日16时30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公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成为该部2023年度的法律顾问律所。这也是继2019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之后，本所第4次受聘成为该部常年法律顾问律所。中伦文德将继续发挥在自然资源及不动产领域的法律服务优势，为推动国家的法治进步贡献力量。



2023年6月15日-17日，由中国国际商会、商务部外贸发展局、厦门市贸促会、厦门国际商会主办的，以“跨境互联·货通全球”为主题的2023中国（厦门）国际跨境电商展览会，在厦门国际会展中心盛大召开。本所高级合伙人、国际业务专委会主任林威博士受邀出席并作“哈萨克斯坦营商法律环境及经贸风险防控”的主题演讲。



2023年6月26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公布了2023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3) 榜单。中伦文德凭借精湛的业务实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丰富的从业实践以及客户与业界的广泛认可揽获2023年“雇佣及劳动法”领域年度卓越律所大奖。



2023年6月26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23届毕业生欢送表彰会在明德楼举行，大会由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洪养主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法学院教授韩大元、林嘉、龙翼飞、高圣平、韩立余、李学军、王宗玉、徐阳光、宋彪，法学院联合办公室主任郝晓明、培训与校友办主任李修棋、团委徐岩波、尹彦杰等教职工代表，以及奖学金设立方代表出席，法学院2023届677名毕业生及部分亲友参加欢送表彰会。中伦文德李政明律师、李志平律师作为人大法学院中伦文德奖学金设立方，应邀参加了欢送表彰会。

